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March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S.C.
MR IAN GRENVILLE CROSS, S.C.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電訊（修訂）規例》	58/99
《199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59/99
《199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60/99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條）條例〉 （1998 年第 33 號）1999 年（生效日期） 公告》	61/99
《稅款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	62/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58/99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1999	59/99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9	60/99
Stamp Duty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8 (33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61/99
Tax Exemption (1997 Tax Year) Order	62/99

提交文件

- 第 104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7-1998
- 第 105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
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年報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06 號 —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Sessional Papers

- No. 104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1997 - 1998
- No. 105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 No. 106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報告

-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s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istrict Councils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公元 2000 年資訊及準備狀態披露法》

Year 2000 Information and Readiness Disclosure Act

1. 曾鈺成議員：主席，為鼓勵工商機構互相交換關於電腦系統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俗稱“千年蟲”問題）的資訊，美國國會去年年底訂立《公元 2000 年資訊及準備狀態披露法》，免除該等機構因披露及交換該等資訊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該法例對與美國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本港商人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當局有否計劃制定類似法例；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據我們所知，美國制定《公元 2000 年資訊及準備狀態披露法》的目的在於鼓勵工商業機構互通有關公元 2000 年的資訊及限制利用已披露的公元 2000 年資訊在當地向披露者提出訴訟。任何機構或個人，包括香港的機構或個人，如在美國當地涉及根據美國聯邦法或州法所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而該等訴訟又是與“公元 2000 年準備狀態披露及公元 2000 年聲明”有關的爭議，該法例便會適用。但有

關訴訟是由規管或執法機關提出，則該法例並不適用。不過，該法例將不會影響因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而產生的系統或裝置失靈事故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鑑於該法例的適用範圍有限，香港的機構或個人所受到的影響應該很小。

- (b) 基於種種原因，我們認為要鼓勵工商業機構披露公元 2000 年準備狀態的資訊，立法並非最佳方法。原因包括：第一，由於公司或個人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為其系統進行修正、測試及制訂應變計劃等工作，我們認為應該優先處理的是修正工作。第二，依照此美國法例的原則而制定的同類法例是不會減除因公元 2000 年問題未能解決而令產品失靈或服務中斷所衍生的法律責任。第三，如在此時試圖引入這類有關披露資訊的法例，可能會產生反效果，令公司或個人推遲自願披露資訊的決定，因為他們可能想先行瞭解該法例的確實保障範圍，才決定是否同意把其有關公元 2000 年準備狀態的資訊公開。
- (c) 我們已積極鼓勵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自動披露有關資訊。直至目前為止，已有 14 個分別屬於醫療服務、能源供應、社會服務、專上教育、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多個界別的機構透過其在互聯網專設的網站披露公元 2000 年資訊。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在處理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我在主要質詢中提及的美國法例，是針對與“公元 2000 年準備狀態披露以及公元 2000 年聲明”有關的爭議所引起的訴訟。政府既然決定不制定類似的法例，又曾否評估類似的訴訟在香港發生的廣泛程度，以及提醒各類有關機構在披露這些資料時要加以注意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披露公元 2000 年資訊上，其實與一間商業機構披露其他資料的情況一樣；就是說，如果該機構在提供一些資料後，引致某方面人士或機構受損，便屬於商業上的訴訟問題。關於處理千年蟲問題所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在我們有關千年蟲問題的網頁中，其實也提供了一些資料，如果工商界想取得進一步資料，是可以透過我們的網頁索取有關資料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會否要求上市公司除了在其年報或中期報告裏披露處理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狀況外，也須披露耗用了多少資金以解決千年蟲問題，並披露其公司有否牽涉因千年蟲問題而引致的訴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聯交所在去年 6 月發出指引，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於 1998 年年底前的業績報告、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裏，披露有關千年蟲的資料，披露的內容包括：

1. 按發行人本身的理解，怎樣才算符合千年蟲標準；
2. 千年蟲問題所涉及的風險；
3. 處理千年蟲問題的計劃結構；
4. 發行人在其業務運作層面上，為減低千年蟲問題的潛在風險所擬訂的整理計劃；
5. 目前的工作進度；
6. 發行人預計符合標準的日期；及
7. 估計處理千年蟲問題所涉及的費用，以及有關的財務安排。

程介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主要答覆的(c)段，提到以積極鼓勵的辦法提醒各機構；但由於問題涉及公眾利益，假如結果令其他人士受到損害，有關機構便會受到懲罰，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強制性措施，規定機構要披露有關資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程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上市公司的話，那麼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全港 672 間上市公司已悉數依照聯交所的要求，披露有關千年蟲的資料。

程介南議員：我是指其他所有公營機構，或甚至是私營機構，因為這問題直接牽涉使用其產品的顧客或商業上交往的人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打算強制他們這樣做，因為披露關於千年蟲的資料和披露關於其公司產品的其他資料，是同樣受到商業上的合約所規管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這問題頗為迫切，但我們只是採取比較消極的鼓勵做法，結果便是只有 14 間機構已披露有關資料，但實際上所涉及的機構可能有數千間。為甚麼只有這麼少機構披露資料呢？因為政府只是鼓勵而不採取強迫性措施，他們是不會披露的，他們須負多少法例責任？如果政府只是單純鼓勵，而大家也不主動披露資料，即使將來可能對公眾有影響，例如對能源公司或交通工具等有影響，有關的應變計劃也很難實行。在這方面，不知局長又有何看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很多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也是上市公司，例如在電訊方面，有數碼通、星光電訊、城市電訊、香港電訊等；在能源方面，有中華電力、港燈、中華煤氣等；在運輸方面，有香港小輪、九巴、城巴等，這些都是上市公司。根據我剛才所提供的資料，它們已依照聯交所的要求，披露有關千年蟲的資料。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如涉及公眾利益並影響市民，政府沒有積極要求有關機構披露資料而他們也沒有披露，在真的要實行應變計劃時，大家也不知道要怎樣做，結果會怎樣呢？政府又如何關注此事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不是關於披露的問題，而是關於應變計劃的問題。正如我在 3 月 8 日於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中也曾說過，政府現時正考慮整體的應變計劃，我們也會在這計劃成熟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提到有關法例的影響範圍很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範圍小的程度如何？第二，如果有市民或機構遇到所述情況，當局有否具體措施協助他們索償？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在每項補充質詢中應只提出一個問題。請問局長可否精簡地回答楊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以為在主要答覆的(a)段，已說明該法例的主要範圍了，所以如果楊議員要求知道該法例的具體範圍時，我只可以另外再提供資料，因為我們不是美國法例的專家。第二，有關索償方面，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千年蟲所引起的問題與其他任何商業糾紛所引起的問題，是應該以同樣方式處理的。如果香港的公司在海外出現任何商業糾紛，他們也應該按當地的法律處理。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銀行界準備在今年年底預備多些資金，以應付萬一發生的千年蟲問題。但政府在主要答覆中，表示立法並非最佳的方法，似乎是要那些機構自行處理千年蟲問題。我想知道政府如何保證千年蟲禍害，不會導致工商業、金融界和香港經濟出現大混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這是關於披露 2000 年資訊的修正工作進度，而不是關於應變問題。

陳國強議員：主席，各行業已大量使用電腦系統，而面對千年蟲問題，各間商業機構亦面對不同的千年蟲糾紛。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對本港工商業機構因千年蟲問題而面對的商業糾紛和索償問題，進行研究或評估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重複表示，千年蟲問題所引起的商業糾紛和其他一般在公司管理上引起的糾紛，是應以同樣方式處理的。我們沒有特別對千年蟲引起的訴訟糾紛進行研究。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c)段表示是採用鼓勵的方式，剛才局長被質詢時，亦表示不打算立法規定有關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和服務機構，須披露資料。請問政府堅持拒絕立法強制有關機構披露資料，是否說公眾作為公營機構的服務對象，是沒有知情權呢？這是否表示局長也認為民間沒有權力對這情況作出評估，從而作出他們認為必須的應變計劃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對於個別公司來說，當然由該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應該披露有關處理千年蟲問題進度的資料；但對於提供重要服務的公司，其實政府一直與他們有緊密聯絡，察悉有關的工作進度。我們在星期一

亦有向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這些進度報告，大家詳細討論過當中的內容，亦同意個別重要的服務範圍會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在這情況下，公眾可以透過這些事務委員會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知道有關的工作進度。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如果政府不立法規定，是否等於不承認市民對於一些應該披露的資料有類似法定的知情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何議員問我關於市民在法律上是否有知情權的問題，我是不可以回答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重新評估基建項目的業務計劃

Reassessment of Business Plan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 李家祥議員：主席，鑑於本港經濟氣候逆轉，利率持續高企，投資及消費市道疲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重新評估各項策劃中的基建項目的業務計劃，包括預算收費、盈利及償還債項能力，並將評估結果與原本的估計作一比較；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決定投資於一個大型基建項目前，我們會根據相關的規劃參數，評估該項目在財政上是否可行。這些參數可能包括會使用建議項目的人口增長預測，根據初步設計和工程實地調查而釐定的項目建設費用預算，根據以往有關經驗而釐定的運作成本預算，以及根據初步收費構思而釐定的營運收入預算。我們會把該項目在運作期內的收益源流，跟初期投資作一比較，以計算建議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然後確定有關的內部回報率是否符合我們的目標回報率。

我們如果認為該基建項目在財政上可行，便會研究該項目的融資方式，例如由執行機構提供內部資源、由執行機構按假設趨勢利率舉債、由政府向執行機構注資，或透過以上所有方式的不同組合。我們會與執行機構商討，在制訂最佳的融資模式後，我們便會就政策和撥款事宜，分別徵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

政府採用了這手法以評估各個大型基建項目，例如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進行而剛已動工的西鐵第一期工程、由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進行的將軍澳支綫工程，以及由地鐵公司和機場管理局分別進行而新近落成的機場快綫和新機場。

我們並不預期目前經濟逆轉的情況，會延續一段長時間。雖然為計算個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而採用的假設，未必與短期內的實際情況相符，但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重估每個大型基建項目的目標回報率，因為這些基建設施預計最少可以使用 40 年，而有關的目標回報率是適用於整段使用期的。

然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已完成的主要基建項目的財政表現。就兩間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而言，他們都有法定責任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他們的董事局和行政管理層有責任維持有關機構的財政穩健，包括確保在興建中的項目的建設成本受嚴格的管制，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降低已完成項目的運作成本，以及按需要修訂每年的業務計劃，以期在一段時間內達到目標回報率。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四段中比較注重內部回報率的假設，當然，這回報率可以控制何時才凍結收費，但原本的質詢是較為關注在策劃中而未完成的項目，而且是包括預算收費，即市民的消費承擔能力；項目的回報率可以改變不大，但市民的消費能力顯然會與原先策劃這些項目時的估計相差很遠。政府在已公布的基建計劃中，似乎沒有任何收縮，全部仍然繼續進行，現時已在策劃中而未建成的基建項目，例如西鐵的後期工程、地鐵將軍澳支綫等，其業務計劃早已完成，政府是否早有準備，策劃了一些控制成本工程，構想了一些控制造價成本的措施，令將來的收費會調適至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李議員提到兩個例子，即西鐵第一期和將軍澳支綫；這兩項基建工程已經開始動工，而兩間鐵路公司正在緊密控制這兩項基建項目的建設成本。以西鐵第一期為例，九鐵公司已在工程設計方面作了很大努力，盡量在不影響鐵路質素的情況下降低建設成本。直至今天為止，九鐵公司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是相當成功的。至於將軍澳支綫，地鐵公司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同樣在進行控制建設成本的工作。直至今天為止，其成績亦相當可觀。

此外，我亦想告訴大家，可能因為香港現時正面臨經濟逆轉的情況，所以這兩間鐵路公司所批出的合約，其造價的成本效益非常高，跟兩間鐵路公司初時作出的成本估價有相當大的差距，而該差額對兩間公司也是有利的；換言之，已判出合約的造價是遠遠低於工程師當初所估計的費用。所以在控制成本方面，兩間鐵路公司亦非常注重這方面的工作。

吳亮星議員：對於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我是很贊成按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經營的，但剛才李議員是問及整個經濟出現逆轉的情況，我想質詢政府會否因為以這原則來作考慮基礎，以致有些項目便因此須延期興建，甚至因此而取消不再興建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其 1997-98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會興建的大型基建項目，到今天為止，沒有一項是必須延期或取消的。當然，現時政府亦正在處理數項大型的研究工作，包括第二期的鐵路工程，規劃署和運輸署正研究香港中長期，即跨越 2010 年，或甚至 2016 年，香港在交通和大型基建方面的需要和情況，我們仍在進行這類計劃的工作。當然，這些仍然是計劃，而到今天為止，政府還未表示會落實。但事實上，議員亦無須太擔心，因為政府在進行每一項大型基建項目之前，必定會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或部分撥款，所以大家可以在每一個基建項目“上馬”之前，有充分時間考慮該基建項目的回報率、市民的負擔能力及公眾在融資、財政方面須承擔多少等問題。在每一個基建項目落實前，議員都有討論的機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現時不打算重新評估計劃中的工程項目，但隨後的兩、三年可能也會有很多工程項目，即使現在的標價偏低，日後的標價是會上升的，另一方面，使用率會因為人口增長而改變，收入亦會有所不同。為何在這兩個因素下，局長仍然不願意重新評估預備開始建設的那些較大型的項目？局長是否認為現時並非重新評估的適當時間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可能我剛才的解釋不太清楚。我剛才說的是已經“上馬”的工程，“上馬”的意思是代表該工程已完成，或該工程已開始動工。當然，這些工程的有效期，例如鐵路或機場工程，其有效期是最少 40 年或 50 年，甚至是超過 50 年，我們不認為要為短暫的經濟波動，而須時常覆檢原先所估計的財政情況。當然，對於一些在籌備中的基建項目，換言之，是還未“上馬”和未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的項目，我們肯定會以我們認為是最新的經濟趨勢而作出的財務估計作為根據，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新增的項目，政府當然會用最近的資料數據來評估其回報率，但對於已進行研究或已決定取消的項目，政府會否及用何種方式告訴我們呢？例如最近公布在竹篙灣興建迪士尼樂園，大家可能從過往的計劃中知道該處曾是第 10、第 11 和第 12 號貨櫃碼頭計劃的選址，政府當然不可在該處同時進行兩項工程。那麼，其實政府是否有作出如李家祥議員所提到的重新評估回報率？而現在政府在作出評估後，認為不適合在該處興建貨櫃碼頭，卻沒有以一個有系統的方式告訴我們，問題是用何種方法告知我們？（眾笑）

庫務局局長：主席，讓我針對單議員所舉的例子作答。單議員所提出的例子是香港貨櫃碼頭，事實上，在貨櫃碼頭這方面，經濟局是會定期就貨物吞吐量作出預測的。在數年前，經濟局所作的預測是估計經過香港貨櫃碼頭的貨物每年也會增加，這是數年前的估計；據我瞭解，在過去一至兩年間，經濟局曾重新覆檢，最近的估計是透過貨櫃碼頭運出和運入的貨物增長率放慢了很多，在過去 12 個月，增長甚至停頓下來。故此，何時邀請私人機構投標興建新貨櫃碼頭，主要是根據需求來作出決定的；如果需求有所改變，當然，我們亦會調整我們的時間表，也就是邀請私人機構投標興建新貨櫃碼頭的時間表。我有理由相信，經濟局局長肯定會定期就這些問題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梁智鴻議員：主席，在各項策劃中的基建項目中，政府會否就個別的項目積極考慮私有化？

庫務局局長：主席，大前提是當我們確認須進行一項基建項目時，我們首先會研究此項基建項目可否由私人機構來承擔。例如，現在那 3 條過海隧道都是由私營機構直接參與的，第三號幹綫亦是以這方式落實。當我們認為一項新的基建項目的初步投資實在非常龐大，回報的時間也相當長，而我們亦有理由相信沒有私營機構會對這個項目感興趣時，我們便會考慮利用一些公營機構負責興建這基建項目。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三公布的預算案中亦已提到，我們很希望爭取到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在未來的一至兩年內，可以把部分的地下鐵路透過上市形式私有化，這正是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便是當我們認為一間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能夠有條件把其部分私營化時，我們是會考慮這樣做的。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6 分鐘，所以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

銀行的呆壞帳

Bad and Doubtful Debts of Banks

3. 馮志堅議員：主席，據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預測，本港銀行的呆壞帳數字佔貸款總額的百分率（“呆壞帳比率”）可能在本年內升至 10% 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以每季計算，本港銀行的呆壞帳比率為何；其中工商業類別及住宅樓宇按揭類別貸款的呆壞帳比率分別為何；各個類別的呆壞帳比率與鄰近地區或金融中心的銀行的有關比率如何比較；及
- (b) 有否評估呆壞帳數目上升，對銀行尤其是中小型銀行的穩健經營及資本需求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自 1989 年以來所訂定對本港註冊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呆壞帳比率”有數個常見的定義，其中一個是指已過期 3 個月貸款及經重組貸款的比率。呆壞帳比率的另一個較廣的定義是指“已分類”貸款（即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下，而分類“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貸款）比率。這定義反映銀行對呆壞帳採取審慎的處理方法，換言之，銀行可能會將過期未超過 3 個月的貸款歸類為已分類的貸款。

本港本地銀行由 1997 年 3 月底至 1998 年 12 月底每季的過期及重組貸款比率和已分類貸款比率的統計數字列於答覆的附表。

金管局並沒有要求銀行按行業類別申報問題貸款。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商業貸款呆壞帳比率的具體數字。至於住宅物業按揭方面，金管局的調查顯示，住宅按揭貸款的拖欠比率（指已過期超過 3 個月的按揭貸款）由 1997 年 3 月底的 0.29%，上升至 1998 年 12 月底的 0.84%，並在 1999 年 1 月底升至 0.96%。雖然升幅較為顯著，但銀行業按揭組合的整體質素仍屬良好。

整體而言，香港的呆壞帳水平仍低於亞洲區其他國家。新加坡在 1998 年 9 月底的不履約貸款比率（指本金或利息拖欠 3 個月或以上的貸款）達到 6.6%，較香港的 3.8% 為高。根據市場資料，在 1998 年下半年，區內受這場危機影響較嚴重的國家（如泰國、印尼及南韓）的不履約貸款水平遠較香港為高。不過，由於這些國家對不履約貸款的定義並不一致，所以很難作出比較，我們難以提供有關國家的具體數字。

- (b) 呆壞帳準備金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減少了銀行的盈利。至於 1999 年，預期最少在上半年內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呆壞帳將繼續上升，而本地銀行（包括中小型銀行）的盈利亦依然受到壓力。不過，由於本地銀行有充裕的資本實力，它們面對的可能是盈利，而並不是穩定性的問題。於 1998 年底，本地認可機構（包括本地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為 18.6%，遠高於巴塞爾委員會所定 8% 的最低水平。這有助它們承受因呆壞帳增加而帶來的負面沖擊。

從審慎監管的角度來看，要顯示認可機構的安全和穩健程度，其資本充足比率是一個更可靠及有意義的指標。資本充足比率是顯示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相對其資產的信貸及市場風險的充足程度，而最低資本要求與認可機構的資產承受的風險並無直接連繫。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只被認為是本地銀行獲認可而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準則。

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曾檢討了最低資本要求的問題。該研究建議按通脹情況再考慮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額，使目前的最低資本要求的成效得以維持。金管局現正就這項建議連同研究的其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將於 3 月底結束。金管局將會考慮收集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須改變對本地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

附表

本地銀行呆壞帳比率

	(過期 3 個月貸款 及重組貸款)	已分類貸款
97 年 3 月	2.40	2.53
97 年 6 月	1.94	2.08
97 年 9 月	1.82	1.94

97 年 12 月	1.81	2.08
98 年 3 月	2.20	2.77
98 年 6 月	2.96	3.69
98 年 9 月	3.81	4.92
98 年 12 月	5.16	7.00

馮志堅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我們的資本充足比率平均高達 18%，但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的呆壞帳水平是高的話，那麼資本便可能已經不見了一部分的了。不過，局長沒有回答，如果按照局長 — 即政府 — 的口徑，就已經分類的貸款來說，我們可以看見在 98 年年底已經達到 7%，那麼在 99 年更困難的情況下，我們是否真的會如國際評級機構所認為達到兩位數字，即超過 10%？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呆壞帳比率會否達到雙位數字，這本身未必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我們必須看看整個銀行系統的基本實力，特別是其資金的充裕程度及管理風險的能力。這方面，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了，最重要的其實是要看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是高還是低。香港在 1999 年的經濟不會特別興旺，特別是下半年，但如果銀行有實力，即使有呆壞帳也不會影響銀行本身的穩健性。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已超過 3 個月的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急劇上升，由 1997 年 3 月底的 0.29% 上升至 1999 年 1 月底的 0.96%。請問局長，拖欠超過半年及 1 年的數字又如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在沒有這些資料，我須諮詢金管局，看看在他們的申報程序裏是否有這些具體的數據。如有的話，我當然是很樂意提供給許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附表是採用了兩個方式計算呆壞帳的比率。請問有多少呆壞帳是來自香港境外的，即壞帳的貸款是貸出香港以外的地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再度致歉，因為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在我的主要答覆內已經提到，以審慎監管的角度來看，金管局認為最重要的是將貸款分類。當然，在整體的數據及申報的資料內是否有海外及本地之分，據我理解是應該有的，但我今天卻沒有詳細數據。我一定會以書面答覆單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說，呆壞帳雖然會影響銀行的盈利，但卻不會影響銀行的穩健性。如果呆壞帳不斷增加，而政府又分階段取消利率管制協議，很明顯這是會影響銀行的穩健性的。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取消利率協議的問題，在銀行業的顧問報告中的確是有這樣的建議，但金管局現在仍在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他們的立場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即是原則上說，為了開放市場及增加競爭力，那是應該要做的，主要是看看時機。當然，看時機即是審視營運環境，以決定當時是否適合那樣做。我相信將來即使金管局或政府接受了這項建議，也會很審慎地考慮何時才是適當的時機。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說銀行業的顧問研究報告將在 3 月底結束公眾諮詢。我想請問政府，在 3 月底結束諮詢後，會否與業界進行一些比較深入的研究，以及會先研究及解決一些甚麼重點問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金管局在考慮了各方面的意見，以及再經過他們的內部諮詢機制後，即使是決定了一些建議，也會與業界進行詳細的討論及進一步的諮詢。據我理解，業內現在一些比較熱門的題目，包括一間分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參與即時支付系統等。我相信這一類問題是會獲得比較優先處理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dvisers Meeting

4. 吳亮星議員：就本年 1 月 20 日在本港舉行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是次會議的成效及檢討是否有須予改善之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b) 會否考慮日後在舉行會議前設定具體和明確的會議主題及議程；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考慮與該等國際顧問在會議舉行後繼續交換資料及意見；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行政長官認為委員會在 1 月 20 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非常有用和有建設性。國際顧問對美國、歐洲和日本的經濟前景，以及它們的經濟發展可能對香港的影響，提供不少意見。他們亦提議香港應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香港在亞洲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首要國際城市的地位。

這次會議亦促進顧問對香港長遠發展目標和策略的認識，從而增強他們對香港的信心。政府希望這些國際商界及企業領袖可以扮演“香港大使”的角色，在國際上宣傳香港的良好形象。此外，顧問認為政府為香港制訂的長遠發展藍圖方向正確，亦加強政府達致目標的決心。

- (b)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制訂具體和明確的議題，主要的討論事項如下：
 - (一) 亞洲在金融風暴後的調整情況；
 - (二) 香港的競爭力問題；及
 - (三) 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

日後的會議亦會制訂具體和明確的議程。

- (c) 有需要時，行政長官會與國際顧問在非會議期間交流意見，例如通過書信諮詢顧問對個別問題的看法。政府亦會將一些關於香港的資料寄交顧問參考，例如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已經送交了國際顧問委員會各個成員。顧問在非會議期間到訪香港，行政長官亦可與他們約晤，交換意見。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這個良好的做法。公眾對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是非常關注的，而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上亦已作了初步介紹。今天，我很感謝局長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但我仍想提出補充質詢。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國際顧問就歐洲、美國、日本的經濟前景及對香港的影響提供了意見，亦提議了應採取甚麼措施。不過，政府能否進一步介紹，這些顧問有否指出本港的營商環境內存在着一些甚麼內在的不利因素，以及有甚麼解決辦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吳亮星議員其實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我想我差不多要把顧問委員會 6 個小時會議的內容複述出來。其實，吳議員指出在上星期一（3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詳細討論了這個問題，我們提交了一份文件，並討論了個多小時，我盡量在此回答吳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歐洲、美國及日本的顧問，大致上均對歐美今年的經濟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因為他們覺得可能有一些不明朗的因素；即使美國的經濟在過去數年均發展良好，但也可能有些掣肘。日本方面，他們覺得雖然日本政府已經屢次推出挽救日本經濟的方案，去年亦推出了兩、三個方案，他們希望日本政府今次能下最大決心，真的令日本的經濟復甦及恢復增長，這樣才能讓受到今次金融風暴嚴重影響的東亞地區和國家，能夠有一個較好的復甦機會。

至於顧問建議香港政府所應採取的措施，可以籠統地總括為數方面。委員會認為如果要保持和加強香港現有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必須努力推行 4 方面的措施：第一，保持金融和銀行業的穩定；第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監管架構，把它維持在最新的國際水平；第三，利用受過優良培訓、適應力強的人才和先進資訊科技，改善我們的金融架構；第四，進一步發展金融市場，特別是債券市場。此外，有關香港長遠發展這方面，顧問亦提出了他們的看法。對於行政長官要維持香港在亞洲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和首要國際城市地

位的決心，他們表示認同，亦認為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內地和香港日益密切的緊密合作，將會為香港帶來很多機會。為了維持香港的長遠發展，委員會建議香港應該盡量發揮現有的優勢，包括：(一)確保金融市場有充分監管；(二)加強本港對遊客的吸引力，特別是發展新的康樂和文化設施；及(三)提高本港產品和服務質素，加強增值能力，以及在國際市場上建立香港品牌的地位。

顧問同意香港應擴大經濟基礎，特別是在科技和創新方面。他們認為香港須致力發展優質教育及吸引外地——當然包括內地——的專才來港，才能達到這個目標。

顧問亦指出，政府須在各大海外市場加強宣傳工作，有效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至於本港以內的營商環境，顧問覺得我們過去的資產成本過高。他們注意到在過去十多個月，即自亞洲金融風暴在1997年10月打擊本港後，香港的樓市已經大幅度回落，租金亦進一步下跌，所以這方面的競爭力已較過去為佳，但他們覺得香港的薪酬水平仍然偏高。雖然他們注意到過去十多個月中，很多公司已採取了減薪措施，而新聘員工的薪酬亦較以往為低，但他們仍覺得水平偏高。當然，作為企業家和商人，他們並沒有就個別問題，例如是如何繼續調低薪酬，向政府提出意見，他們只是宏觀地指出了這些問題。

呂明華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聘請國際知名的商界領袖來港獻計是頂大好事，但除了爭取他們認同香港現時的做法，以及增加香港的國際知名度外，這些顧問所提的見解及解決經濟問題的秘方，有哪些是新鮮的、是香港人沒有提過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人那麼聰明、香港商人營商有道、香港的政治家又高瞻遠矚，我相信他們對香港的問題的癥結瞭如指掌，亦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甚至有很多是互相矛盾的解決方法。儘管國際顧問委員會這十多名成員都是卓越和全世界最大的企業的把手，但我相信很難期望他們可以在短短6小時內，想出以香港人的聰明才智也完全想不到的解決方法，所以我的答覆可能會令呂明華議員有點失望。不過，行政長官能夠邀請這些在世界各行各業中有地位、卓越的企業家來為香港提供意見，這本身已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了。我剛才亦提過，他們加深了對香港的認識，他日如有機會在其他地方擔任顧問，便可為香港免費宣傳。因此，我覺得這是值得的。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說沒有一種方法是香港人沒有提出過的，那豈非浪費了公帑？

主席：呂議員，如果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再次輪候。因為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中，所以我必須盡快安排他們發問。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及這些顧問來港瞭解情況後，加強了他們對香港的信心。這些顧問包括了企業家和銀行家，他們既然加強了對香港的信心，那麼在他們離開後，香港的投資增加了多少？舉例來說，德國的銀行家有否重回香港投資？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不能以這種角度衡量顧問委員會的成效。事實上，委員會的成員中，有多位已在香港成立分公司做生意，所以我們不能說這十多位企業家在來港開畢這個會議後，會否增加在港的投資，或增加他們本身國家在港的投資。我覺得我們絕對不能以這個方法衡量委員會是否有成效。讓我重複一點，我們每年只是花百多萬元，便可以聘請十多位卓越及有知名度的企業家來港，與我們一起研究香港的長遠發展，以及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是否認同我們現時的方向，我覺得這一點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香港本土，我們每天均可從傳媒聽到議員、市民和記者對政府不斷作出批評，說我們沒有頭腦、這樣那樣等，能夠邀請本港以外的人——特別是這些有地位和卓越的企業家——來港，對我們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和認同，對我們的士氣，特別是行政長官，是有很大幫助的。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這些顧問增強了對香港的信心，我希望局長能舉例說明他們是如何增強對香港的信心，例如是增加了投資或調高了對香港的信貸評級。我們在這方面是一無所知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這種國際顧問委員會，在世界上來說是很普通的，只是香港人大驚小怪而已。例如很多國際跨國大企業，均有自行委任具同樣功能的國際顧問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並非教導企業如何做生意，或對其公司作出投資，有關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不想再重複。如果以國家或政府來說，我們根本是在學習上海。十多年前，當朱鎔基總理還是上海市市長或市委書記時，上海已首先成立了國際委員會，性質與香港的委員會相同，其中有些人物更是與我們的顧問重疊了的。中國是世界大國，上海則是其中的一個主要直轄市，既然市委書記、市長也覺得有用，我們便不應該過分挑剔這個委員會了。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由於輪候的議員實在太多，所以我容許議員再多提出兩項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聽了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懷疑我是否須提出以下的補充質詢，因為根據局長的答覆，這是一個以公關性質為主導的委員會。我本來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有這麼一羣顧問，政府有否根據他們每一位的專業知識和專長，制訂一些有關未來具體政策的議題，例如我們有十多位顧問，政府有否針對他們的專長提出問題？不過，在聽了局長的答覆後，我不知道他是否仍須回答？

主席：那麼，你究竟認為有沒有需要提出補充質詢？不然，我便請另外一位議員提問了。

馬逢國議員：希望局長能夠回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答案是不會。原因非常簡單，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是宏觀的，它是從一個國際角度向我們提供意見，所以並非由我們挑選他們各自的專長和所從事的行業，請他們教導我們如何在那一方面發展。這些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均是“大忙人”，他們每年抽空來一次香港已是相當難能可貴，所以我們不應認為我們花了數萬元飛機票請他們來香港，他們便須為我們多做點事情。其實，他們有些甚至擁有私人飛機，但卻沒有要求我們付還來港的費用。我們是不能夠以狹窄的眼光來看事情，認為委任了他們便須物有所值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在國際顧問委員會的名單上，有一位莫智和先生，他是蘇依士利安水務集團監察董事會的主席，而我們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又恰巧提到可能考慮把水務署私有化。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在會內、會外，就有關服務私有化的問題，徵詢莫智和先生的意見？如果是採納他的意見，在令香港得益之餘，政府又有否採取一些特別措施，讓市民看見這位顧問和水務私有化並沒有任何角色和利益的衝突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答覆何議員，我們在會內或會外均沒有問過任何一位顧問有關這種細微或微觀的問題，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防止濫用“威而鋼”

Prevention of the Abuse of "Viagra"

5. 何敏嘉議員：有關防止濫用治療陽痿藥物“威而鋼”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確保經本港轉口的該種藥物不會在本港發售；
- (b) 自從該種藥物面世以來，藥房及藥行經營者因非法售賣該種藥物而遭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c) 有何措施對付部分私人執業醫生沒有考慮病人情況而隨便處方該種藥物的問題，以及教育市民避免濫用該種藥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所有供本地銷售或分銷的藥劑製品必須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規定，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部分藥劑製品輸入香港時，規定只可作轉口用途，不可以在香港出售。衛生署的藥劑督察一直有巡查藥劑製品的銷售點，防止有人非法銷售只供轉口的藥劑製品。非法管有及進行交易均可被檢控。衛生署已經加強這方面的巡查工作。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正在徵詢政府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加強管制這些只供轉口的藥劑製品。例如，轉口商可能須在為轉口藥劑製品申請進口證時，一併申請有關的出口證，方便有關方面跟進及追查。

- (b) 自威而鋼面世以來，衛生署針對有人可能非法銷售該藥，已進行過 261 次試買行動。一間藥房已經因為在威而鋼註冊前，非法管有該藥，而被法庭定罪及罰款 5,000 元。在註冊後，當局透過試買和巡查行動，已經對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威而鋼的 5 個零售商，展開了檢控程序。
- (c) 我們期望醫生經常保持高水準的專業行為和操守，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所有關於醫生不適當處方威而鋼的投訴或資料，均會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該會可針對醫生專業上的不當行為考慮採取紀律處分。

衛生署經常透過傳媒忠告市民適當地使用如威而鋼等藥物。衛生署的健康教育熱綫在 3 月份的專題為“重振雄風 — 切勿濫用性藥物”。此外，該署的藥劑服務部的藥物諮詢熱綫亦已經增添了有關威而鋼的資料。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自從這種藥在香港出售以來，很多報道說藥行、藥房或一些西醫在沒有很清楚評估病人的情況下，便隨便處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的政策對於藥房、藥行非法售賣藥物與對於西醫診所變相非法售賣藥物，有何分別，以及理由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非法售賣藥物，是一定違法的，所以衛生署會作出檢控行動。我在主要答覆(b)部分已提到過往進行了很多次試買行動，俗稱“放蛇”。無論在何處售賣，只要藥物是未經註冊的，便屬違法。如果醫生在醫務所不適當處方任何藥物，包括威而鋼，而有市民投訴，我們會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經過調查後，他們會針對醫生的專業行為來考慮作出處分。

何敏嘉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部分質詢。主席，我的質詢是現時的政策對於藥房、藥行及西醫有何分別，以及理由何在。局長剛才給我們的答覆是會到藥房、藥行“放蛇”，如果有證據便作出檢控，而西醫則要接受紀律聆訊，但卻沒有交代理由何在。

衛生福利局局長：第一，如果是售賣未經註冊的藥物，便是違反了《藥劑及毒藥條例》的規定，這是違法的行為；如果醫生在私人的醫務所作出不當的治療行為，這是屬於專業的行為，應交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政策上便是有這種分別，因為前者是違法，而後者則是違反專業操守。

梁智鴻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因為一種藥物而進行了 261 次所謂“放蛇”行動，對於市民的安全，這當然是一件好事。請問政府對於其他藥物是否亦抱持這樣積極的“放蛇”態度？如果是的話，人手如何安排呢？如果不是，在這種藥物方面用了這麼多人手，會否忽略了其他藥物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根據收到的投訴及市民提供的資料，因應需要來巡查各間藥行及藥房。我們不會因為一種藥物的試買行動而不就其他藥物採取試買行動。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顯示政府的行動主要是針對藥房零售商，而不是醫生。據報道，在一些診所，不用見醫生，只須付 150 元，便可以得到醫生處方，憑着處方便可以到藥房購買威而鋼。這是否可算是將非法售賣威而鋼合法化呢？政府是否知道這種情況？又有否針對這些診所，阻止這種情況繼續蔓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如果醫生在診所未經處方便售賣這種藥物，是不適當的做法。如果我們接到投訴，一定會處理。不過，如果醫生作出不適合的處方，則是專業上的失德行為。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何敏嘉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都提到這屬於失德的問題。我亦看到報道，說有西醫在處方兩粒威而鋼後，對記者說當作是兩粒胃藥好了。這除了是失德行為外，背後還隱藏着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這種藥物

本身可能是未經註冊的藥物。在這情況下，政府究竟會否作出調查？事實上，除了所謂操守問題外，可能也是違法行為。是否即使醫生違法，也要交給專業團體處理，政府置諸不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任何藥物未經註冊，便一定不可以在香港銷售。如果有證據，無論在任何地方銷售，我們一定會作出檢控。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有關醫生的問題。主席，上星期，一些西醫診所門外貼了一些紙，寫着“男性補藥”。這張則寫着“壯男性藥”。一些註冊西醫診所內也有這些招紙。政府對那些藥房採取“放蛇”行動，但遇到這些診所門外公開張貼這些宣傳，政府是否也應該採取行動，對那些診所採取“放蛇”行動，看看是否可以買到這些不應該這樣容易得到的藥物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以往沒有這樣做，但我會請衛生署詳細考慮可行的辦法，以及在行動方面，有甚麼可以做得到，甚麼做不到。我們會考慮這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提到一些轉口商轉口藥品，但可能在香港已分銷出去，沒有出口。這種行為是否犯法？若然，為何還要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為何不考慮採取一些方法，堵塞這個漏洞？

衛生福利局局長：藥物入口後轉到其他地方銷售，這不是犯法行為，他們必須有入口證，而轉往其他地方，也需要出口證。我們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發出這證書。不過，我們發現一些情況，是藥物運入香港後卻沒有出口，在香港非法售賣，這是非法的行為。我們現正考慮有否更好的方法，堵塞這個漏洞。例如轉口商在申請進口證時可能要一併申請出口證，令我們較容易進行跟進工作。我們要配合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海關和貿易署一起進行，所以就這方面須再進一步研究。我們希望轉口商不要在入口一些藥物時，虛假地聲明說只是轉口貨，而實際卻在香港銷售。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回答一項關於到私家醫生診所“放蛇”的質詢時說會請衛生署進行研究。請問政府是否從未考慮過這種做法？又為何至今還未考慮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我們現在沒有這樣做，但至於有否考慮過這做法，我相信是一定考慮過的。不過，我們要再考慮多一些情況，因為以往並沒有發生現時的情況。關於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很容易對藥房採取試買行動，但醫務所的情況卻完全不同，所以我們要考慮詳細的可行方法。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想政府澄清一點，如果有醫生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在診所門外張貼那些廣告紙，醫務委員會是否有權立即通知警方進行調查？如果是有權的話，現時有否這樣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醫生未經處方售賣一種藥物，又或售賣一些沒有註冊的藥物，已經屬於犯法行為，我們可以予以檢控。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安置床位寓所住客

Rehousing of Bedspace Apartment Lodgers

6.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安置已停止營業的床位寓所(俗稱“籠屋”)的住客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於去年根據《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向當局登記但現已停止營業的籠屋，其住戶現時的居住情況為何；當中租住私人樓宇、繳納較居住在籠屋時為高的租金，以及有兩名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b) 位於順寧道的單身人士宿舍現時的入住率為何；現時該宿舍的單位是否全部開放供合資格人士申請入住；若否，預計何時會開放全部單位供申請入住；及

- (c) 有否估計，未能完成當局指定的樓宇改建工程，因而不能於明年 3 月獲得續牌的籠屋及其住戶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有何計劃，以安置有關住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床位寓所條例》於 1994 年制定，以實施一個法定發牌制度，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條例通過後，我們實施了一段頗長的寬限期，使床位寓所經營者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符合法例的安全標準及申領牌照繼續經營。寬限期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之後所有床位寓所必須取得牌照營業，否則即屬違法。至目前為止，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已經發出牌照給 66 間床位寓所，住客約有 1 200 人。

此外，有 29 間床位寓所、住客約 550 人，由於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以致經營者於去年年中寬限期屆滿後不願意或不能取得牌照繼續營業。民政事務總署曾派員探訪這些床位寓所，向所有受影響的住客提供協助。有 124 人接受了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遷入該署的單身人士宿舍，每月租金為 430 至 1,500 元不等，視乎不同宿舍而定；另有 44 人經社會福利署安排以體恤安置入住公共房屋，其餘住客則選擇自行安排居所。至於選擇往私人樓宇的住戶現時的居住情況和他們於私人樓宇所繳交的租金，以及家庭成員數目等資料，很抱歉，我們並無這方面的紀錄，未能提供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 (b) 位於深水埗順寧道的曦華樓，於 1998 年 9 月落成，為民政事務總署首間多層單身人士宿舍，以安置受實施《床位寓所條例》影響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內有 310 間單人房，目前住客數目為 121 人，入住率為 39%。現時曦華樓的單位已全部開放供合資格人士申請入住。

我想藉此機會解釋，無論是曦華樓或民政事務總署其他的單身人士宿舍，是專用以安置因實施法定發牌制度而須遷出已登記床位寓所的住客。這些單身人士宿舍並非公共房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不打算開放上述宿舍予非床位寓所住客申請入住。

- (c) 在已發牌的 66 間床位寓所，有 35 間的牌照附帶有條件，規定其經營者須於 1999 年 6 月牌照屆滿前完成必要的改善工程，否則不獲續牌。牌照事務處巡查所得，大部分此類床位寓所已開始進行改善工程。牌照事務處正跟進其餘的床位寓所，並敦促經營者早日展開及依期完成工程以申請續牌。在目前階段，當局不容易準確估計有多少床位寓所因未能完成指定工程而不獲續牌。我可以在此重申，若住客因此而需要安置的話，年齡不超過 60 歲的，可申請入住民政事務總署開辦的單身人士宿舍。這些宿舍仍有 440 個宿位空置，足以應付所需。60 歲或以上的受影響住客，或有醫療、健康或護理需要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入住福利院舍，或以“體恤安置”入住公共房屋。當然，住客亦可循一般渠道，申請入住公共房屋。

我們正積極及切實地執行《床位寓所條例》，將床位寓所的安全納入正軌，以保障住客。受到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影響而須遷出的住客，皆可獲得安置。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順寧道曦華樓現時的入住率只得 39%，而(a)部分提到有 550 人要遷離那些不合標準的床位寓所，但只有一百多人入住單身人士宿舍。請問政府有否瞭解一下為何曦華樓的入住率這樣低？又有否詢問那些人現時是否入住其他床位寓所？政府是否覺得這些人的意見可以幫助改善曦華樓的情況，使符合資格的人可以入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的確只有一百二十多人接受安排入住單身人士宿舍，有些人轉住私人樓宇。我們給他們安置，但他們不接受，寧願選擇往私人樓宇居住。在這情況下，我們沒有再跟進他們不接受安置的原因，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如果他們有困難，提出要求，我們才會作出特別的跟進。事實上，曦華樓的設備各方面已相當不錯，不過，當然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條件未必很好，因為他們要依時交租、保持清潔、又不准做很多事，例如不可飼養小動物、不可吸煙等。有些人可能未必會接受這些條件，但我們是為了大家安全及讓大家住得舒適，才設下這些條件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問究竟政府有否詢問那些沒有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人的意見，以及政府認為這些意見是否可以幫助改善單身人士宿舍的入住率。剛才局長回答說那些人可能因一些條件，例如不准吸煙或飼養小動物而不願入住，但其實政府可以問一問他們是否因此而不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如果是的話，便可以作出較好的取捨，又或他們是因為其他原因而不願入住單身人士宿舍。

主席：涂議員，我記得你剛才提出的質詢是：當局有沒有詢問不入住的人為甚麼選擇不入住？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那些意見應該會有幫助。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不感覺到有人覺得曦華樓有很大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調查。除非地區內有意見說很關注這問題，又或對我們所訂的條件有很大意見，否則，我覺得我們不用浪費時間進行調查。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是很繁重的，如果地區內認為有需要，我們才會考慮進行這種調查。

主席：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希望大家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這樣便可以容許多數位議員提問了。

劉千石議員：政府既然撥出了資源，我們便很希望能給人使用。單身人士宿舍空置，我覺得是一個大問題。局長剛才答覆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時，似乎不願意做一些事來找出真正的原因。事實上，政府加諸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人的限制，會令人喪失私穩及私人空間。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將現時空置的宿舍改建為獨立的房間，而不是一個個床位，以善用這些資源？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前已說得很清楚，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無意取代提供公共房屋的工作。我們這些宿舍是留作一個特別的用途，便是如果籠屋在登記後申請牌照時遇到困難，以致令那些住客因而須遷出籠屋，我們當時已經承諾會給予他們安置。因此，我們是有一項特別的工作任務。今年 6 月時，一些已經取得牌照的籠屋須續牌，如果他們不能完成我們要求的改善工程而要結束營業，我們會照顧所有的住客。我們不打算將這些宿位開放為公屋。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請你只提出該部分。

劉千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研究一下那些限制，因為那真的是一個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地區內有意見關注到那些限制，我會再與我的同事商量。如果他們覺得有人真的關注這些限制，我們可以再作商討。

曾鈺成議員：主席，除了主要答覆所提及的 66 間已經獲發牌的床位寓所，以及 29 間須停辦的床位寓所外，政府有否關注到可能還有大量沒有登記、未被發現的床位寓所？請問政府有否採取積極措施，找出這些床位寓所，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想提一提的是，社會人士的確經常關注到香港人的住屋問題。以往很多時候有人說有很多籠屋住客，也有社會工作者說有 1 萬人住在那些未為政府所知的籠屋。不過，我們經過調查後，發覺很多並不是籠屋，而是擠迫的板間房。曾鈺成議員剛才說可能有些籠屋未為人所知，在這方面，我們最近也曾與社會工作者及各階層人士作出跟進。最近我們也覺得有需要進行調查，看看究竟有多少這類未被發現的籠屋。如果有的話，我們會跟進處理。

梁耀忠議員：主席，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一直備受批評。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宿舍的管理規則過嚴，以及租金過於昂貴，所以令一些單身人士不喜歡入住，形成現時宿舍空置的情況。如果這些宿舍真的長期空置，政府是否會容忍這情況存在？很多單身人士都提過他們可否有機會與管理單

身人士宿舍的人舉行聯合會議，談談如何能改善管理，為何民政事務總署不組織這類會議，讓那些單身人士可以與單身人士宿舍的管理公司坐下來談談，改善這些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溝通及與別人商談，是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我們肯定不會不與別人商談。不過，我們來看看何謂租金昂貴，因為其實現時我們所說的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全部都是非牟利的，大多交由救世軍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管理。有關租金方面，我知道曦華樓是 900 元至 1,500 元，但也有一些其他租回來的宿舍的租金會較為便宜，剛才我已說過有些宿舍的租金只是四百多元。如果有人認為一些條件太過苛刻，有需要商談，我們是很願意與大家討論的。不過，我想提出一點，如果我們要求這些宿舍要管理得整齊、清潔，租客當然須繳付租金。至於一些限制條件是否過於嚴苛，例如不准騷擾其他住客或不准賭博，我覺得是見仁見智。有些人認為不准打麻雀是過於嚴苛，但他們是住在單身人士宿舍，而不是自己住一個單位，打麻雀真的會騷擾別人，所以這些問題是很難在三言兩語之間得到解決的。不過，如果他們要商談，也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最後一項跟進質詢，請只提出你想跟進的那一部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21 分鐘，請你盡快提問。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是否會容忍這些單位一直空置下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些空置單位是有一個用途的，便是安置籠屋居民。在這方面，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最迫切的便是一些獲發牌的床位寓所在今年 6 月須申請續牌，如果他們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便要作出檢控，他們便會倒閉。我們要安置那些住客，因為我們曾作出承諾。因此，我覺得這些宿舍並不是長期空置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也明白政府在處理籠屋問題時會遇到困難，但現在情況很明顯，便是在五百多名住客中，入住宿舍的人很少。我很希望政府明白到，他們很想有一個較好的居住環境，為何政府自去年至今仍未能做得好些？入住宿舍的人數那麼少，他們顯然去了其他更惡劣的地方居住，為何政府不多想辦法來解決這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我們會繼續設法盡量方便那些符合資格入住民政事務總署單身人士宿舍的人。我承諾我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我的同事在下星期二開會時，會提出這問題與他們進行詳細檢討。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西鐵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West Rail

7. 何俊仁議員：關於西鐵第一期的建造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

(i) 現時收地的進度；與原先計劃的進度相比，情況如何；若有延誤，延誤的時間及原因為何；

(ii) 建造工程有否延誤；若有，延誤項目的詳情及時間為何；及

(b) 有否評估西鐵的荃灣至元朗段及元朗至屯門段是否可如期分別於 2002 年年底及 2003 年年底落成？

運輸局局長：主席，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9 月批准西鐵（第一期）的方案後，當局隨即進行收地工作，以便着手興建這條鐵路。第一階段的收地工作涉及元朗和屯門區約 83 公頃的私人用地，有關工作現正按原訂的時間表進行，以配合西鐵（第一期）計劃工程的土地需求。第一次的清拆工作已在 2 月 4 日完成，所收土地並隨即移交九廣鐵路公司開展工程。當局會在未來數月進行其他清拆行動。

鐵路建造工程亦已在 1998 年 9 月開展。在 17 項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和 20 項機電工程合約中，大欖隧道與葵青隧道的建造工程合約已經批出；其餘大部分合約，包括 15 項建造工程合約，預計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批出。西鐵（第一期）計劃的興建沒有出現任何延誤，到目前為止，所有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造和收地工作，均如期甚或提前進行。九廣鐵路公司有信心西鐵（第一期）可按工程項目協議，在 2003 年年底前落成和通車。

原先的計劃是分階段完成西鐵第一期。但在檢討過建造時間表以及收地和通車前的測試工作後，九廣鐵路公司決定一次過在 2003 年年底完成整個西鐵（第一期）工程及通車，較諸分階段完成更具效率。

改建或擴建校舍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Conversion or Extension of School Premises

8.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改建或擴建校舍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每年批准該等申請的數目設定限額；
- (c)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該等申請；該等申請的原因及款額、當局審批所需的時間、撥出的金額，以及在批准時所施加的條件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主動檢查各中、小學有否擅自改建或擴建校舍；若有，過去 3 年當局發現的個案數字及採取的跟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i) 官立中、小學改建或擴建校舍工程

官校校舍的改建或擴建申請和審批程序和一般政府建築物相同。如果工程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教育署（“教署”）會直接向建築署提出申請。若工程費用多於 1,500 萬元，教署的申請須先得到建築署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同意，並透過教統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ii) 資助中、小學改建及擴建校舍工程

小學方面工程費用少於 3,000 元，中學方面少於 8,000 元，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工程，並從學校經常津貼帳目中扣除。

小學方面若工程費在 3,000 元或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中學方面在 8,000 元或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學校可向教署申請資助金。教署若認為申請值得支持，並在得到建築署的同意後，便會向庫務局申請將所需資助金額連同其他已同意的學校工程資助金，列入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教署的支出項目內，整個預算草案會再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凡工程費用多於 200 萬元但不超過 1,500 萬元，無論是中、小學，可向教署申請資助金。教署若認為申請值得支持，並在得到建築署的同意後，便會將申請呈交教統局考慮。若教統局亦同意有關申請，便會向庫務局要求將所需工程費用連同其他已同意的學校工程資助金列入下一個財政年度屬於教統局轄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內。庫務局每年都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下一個財政年度所有整體撥款。

凡工程費用多於 1,500 萬元，中、小學可向教署申請資助金。教署若認為申請值得支持，並在得到建築署的同意後，便會將申請呈交教統局。教統局若同意申請，便會就每個申請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 (b) 原則上，教署並沒有就申請設定每年的限額。
- (c) (i) 過去 3 年（95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教署接獲官立及資助學校（包括中、小學）改建及擴建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129 宗及 6 宗（註），其中 104 宗改建及 4 宗擴建申請已獲批准。
- (ii) 申請原因主要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課室或特別室，以配合課程的需要；也有為有效地利用校舍空間和改良學校設施。
- (iii) 由於改建項目往往與其他大修工程一併申請及進行，所以無法在整體工程費用中分拆出改建部分的款額。（過去 3 年為官立及資助中、小學進行大修工程獲批的總款額約為 6.2 億元。）擴建工程屬獨立申請，過去 3 年獲撥款額約為 1.1 億元。
- (iv) 由於須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因此教署需要一段時間審批每

個申請。審批時間會視乎工程性質和範圍的大小，一般改建申請約需 3 個月至 1 年不等；擴建所需的審批時間較長，由 9 個月至年餘不等。有關改建及擴建工程在獲得批准撥款後，通常不可超越批核的工程範圍及費用，除此之外就個別加建或擴建申請，有關部門亦可能會提出一些有關安全方面的要求。

- (d) 教署分區教育主任在視學過程中，會巡視校舍及查察有否違例或非法的改建或擴建。根據教署紀錄，過去 3 年，資助中、小學違例或未先經批准的改建個案分別為 10 宗及 4 宗，另外有 3 宗中學擴建個案，小學則並未有發現違例的擴建個案。

就以上個案，教署已警告有關學校及要求校方補辦申請。教署並就其改建或擴建項目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要求校方跟進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安全及其他規定。

註：有關數字不包括由教署統籌為資助中小學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及資訊科技工程等項目。教署會將這些學校納入有關工程項目而不需要學校再個別提出申請。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Oil (Conservation and Control) Ordinance

9. 李華明議員：就政府官員行使《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所賦予的權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曾否行使該等權力；若然，請列出有關日期、條文及行使的原因；
- (b) 有關官員是否只能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或石油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時才可行使該等權力；若然，理據為何；及
- (c) 若(b)項的答覆為否，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例如石油產品市場出現壟斷情況）運用該等權力，以管制石油的供應價格或出售價格？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到目前為止，當局只曾一度在 1979 年 5 月援用《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當時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1979 年廣告、陳列及泛光燈照明（限制）令》，行使該項權力。由於當時世界各地原油短缺，當局為了減少燃油耗用量，於是制定該項限制用電的命令。該命令已在 1979 年 10 月撤銷。

(b)及(c)

1979 年 5 月，當時的經濟司動議二讀《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草案》時，曾向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清楚解釋條例的目的，以及當局會如何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他十分明確地指出，《1979 年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草案》“實際上是一項賦予權力的條例草案，這些權力基本上只會在石油供應緊絀時才行使。”他進一步說明，《1973 年緊急措施（管制石油）規例》曾在 1973 年把該等權力賦予石油供應處處長，而“政府這次提交本條例草案，是希望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石油供應將來出現問題時，政府便可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他還向當時的立法局保證，“當局只會行使應付當時情況所必需的權力。”今天，我們仍然一如既往奉行這項政策。

傳呼服務業的負擔

Burden of Paging Service Industry

10. **MR SIN CHUNG-KAI:** *The paging service industry is cornered by the thriving mobile phone service industr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amount of licence fees, broken down by the types of licences, collec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in 1998;*
- (b) *of the respectiv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OFTA in 1998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aging service industry and the mobile phone service industry;*

- (c) *given that the rates of returns on fixed assets of the OFTA Trading Fund were 56.9% and 43.8% in 1997-98 and 1996-97 respectively and well above the target rate of 14.5%,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current licence fees were set at an appropriate level; if so, the results of the assessment;*
- (d) *given that, as a result of severe competition, many paging service companies are paying the pager licence fee on behalf of their subscribers,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lowering such licence fee; if so, the proposed amount or percentage of reduction and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new rate; and*
- (e) *of the measures that the OFTA has taken to lighten the burden of the paging service industry?*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A breakdown of the licence fees collected by the OFTA, by licence type, in 1997-98 is at the Annex.
- (b) Both paging services and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re operated under the Public Radiocommunication Service Licence. The OFTA incurred an estimated cost of \$53 million in 1997-98 for administering this type of licence. It does not have a further breakdown of the respective costs of regulating paging services and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eparately.
- (c) The licence fees administered by the OFTA have stayed unchanged since 1990. Despite this, the revenue generated from these licence fees ha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as a result of the remarkable growth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s in recent years. To reduce the gap between revenue and cost, the OFTA undertook to freeze the licence fees for five year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TA Trading Fund in 1995. The continued high net growth rate in the number of mobile stations has prompted the OFTA to review the

projected revenue from the licence fees for mobile stations. Based on the outcome of this review, the OFTA has proposed that these licence fees should be reduced by \$20 a year per mobile station. At this fee level, the OFTA anticipates that the rate of return of the the OFTA Trading Fund will fall below the target rate of 14.5% in 2002-03.

- (d) To give effect to the OFTA's proposal, the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was made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on 2 March 1999, gazetted on 5 March, and tabled in this Council on 10 March. Subject to Members' endorsement of this Amendment Regulation, the annual licence fee for each pager will be reduced from \$75 to \$55, a decrease of 26.7%, with effect from 1 May 1999.
- (e) Apart from reducing the licence f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implified the type-approval procedure for pagers. In the past, new pager models could only be introduced into Hong Kong after the OFTA has tested them. Now, type-approval may be grante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of its equipment with the pertin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he streamlined procedure enables the paging service operators to introduce new pager models into the market faster and at a lower cost. Another measure the OFTA has taken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ging service industry is to reserve an adequate number of radio frequencies for paging roaming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nex

Licence fees collec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by licence type, in 1997-98

<i>Type of Licence</i>	<i>No. of Licences</i>	
	<i>Issued/Renewed</i>	<i>HK\$</i>
Aeronautical Very High Frequency Fixed Station	18	27,000

Aircraft Station	105	15,163
Amateur Station	1 374	200,001
Broadcast Radio Relay Station	9	5,563
Broadcast Relay Station	4	23,126
Demonstration (Unrestricted)	219	71,571
Experimental Station	238	75,603
Fix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4	32,408,841
General Communication Radio Receiving Station	18	1,667
Hotel Television Services	65	2,601,440
Induction Communication Station	3	450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Electronic Machine	648	54,134
Mobile Radio System	96 866	29,482,308
Model Control	9	683
Press Reception (Direct)	4	4,750
Private Telegraph	1	1,089
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254	307,188
Public Radiocommunication Service Licence ¹	74	200,408,933
Radiocommunication School	11	3,300
Radio Dealers (Restricted)	21	13,250
Radio Dealers (Unrestricted)	1 975	2,839,925
Radio Paging System ²	81	1,323,405
Radiodetermination and Conveyance of Commands, Status and Data	242	9,667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69	3,661,528
Self Provided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86	196,758
Ship Station	1 282	199,163
Space Radiocommunication Telemetry, Tracking, Control and Monitoring Station	6	525,083
Wide Band Link and Relay Station	36	70,938
Miscellaneous	471	110,125
Total:	104 193	274,642,652

Note 1: This type of licence covers public paging service.

Note 2: This type of licence covers only private paging service, for example, paging system used in hospitals.

於機場檢查抵港旅客

Checking of Arriving Passengers at the Airport

11. **MISS CHRISTINE LOH:**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persons, broken down by gender and nationality, who were asked to be stripped checked and to undergo a urine test (collectively called "such checks" below) upon their arrival at the airport in the past 12 months;*
- (b) the percentage of such checks whereby the persons checked were found to possess illicit articles in the past 12 months;*
- (c)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rriving passengers will be asked to undergo such checks;*
- (d) the guidelines given to front-line officers in selecting persons for such checks; and*
- (e) the explanations given to the selected person before such checks; the languages in which such explanations are given; and the instructions given to front-line officers when the persons do not understand the languages use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During the 12-month period from February 1998 to January 1999, personal search was conducted by Customs officers on 8 785 arriving passengers (7 469 male and 1 316 female) which involved taking off their shirts/blouses, trousers/skirts and shoes. A breakdown of these checks by nationality is at Annex A. Among these passengers, 460 (436 male and 24 female) also underwent urine test. A breakdown of these tests by nationality is at Annex B.

- (b) Of those passengers searched, three (0.03%) were found to be in possession of narcotics.
- (c) Customs checks are performed based on intelligence and risk assessment. Arriving passengers are selected for personal search by adopting profiling techniques, which take into account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and whether the passenger's travel routing, itinerary and place of embarkation include high risk drug source countries. Personal search and/or urine tests will also be conducted on other passengers detained for suspected customs offences.
- (d) The Customs Procedural Manual for front-line staff contains detailed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filing techniques for the selection of passengers for personal search and urine tests, as well as how, where and in what manner such passengers should be searched and tested.
- (e) When a personal check is to be undertaken, the passenger will be invited to the Customer Search Room. Before the search, Customs staff will explain to the passenger, in English or Cantonese or Putonghua,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o prevent illegal import of contraband, including narcotics and firearms, and the purpose of the search to be conducted on the passenger. If the passenger does not understand the language used, his/her friends, if any, will be invited to assist. Customs officers or airlines officers on duty who can speak the same language or dialect also assist where appropriate. Interpreters may be hired if necessary.

Annex A

Incoming Passengers at the Airport Selected for Personal Search
February 1998 - January 1999

Nationals of

Number

Argentina	32
Australia	27
Bangladesh	313
Brazil	50
Britain	121
Columbia	52
Gambia	49
Ghana	66
India	956
Iran	13
Japan	47
Korea	57
Liberia	8
Malaysia	106
Mali	294
Nigeria	740
Nepal	1 565
New Zealand	5
Panama	4
Peru	19
Pakistan	824
Philippines	543
Sri Lanka	234
Senegal	103
Syria	10
Singapore	56
Thailand	959
United States	58
Uganda	50
China	901
<i>(excluding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Taiwan residents)</i>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292
Taiwan residents	231
Total	8 785

Annex B

Incoming Passengers at the Airport Selected for Urine Test
 February 1998 - January 1999

<i>Nationals of</i>	<i>Number</i>
Australia	1
Bangladesh	3
Brazil	2
Britain	4
Ghana	3
India	15
Japan	1
Malaysia	2
Mali	4
Nepal	378
Nigeria	14
Pakistan	3
Philippines	2
Portugal	1
Romania	1
Sri Lanka	4
Thailand	12
Yemen	1
China	4
<i>(excluding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Taiwan residents)</i>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4
Taiwan residents	1
Total	460

綜緩計劃的居港期規定

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CSSA Scheme

12.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despite the one-year residence requirement for approval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pplications, non-complying applications are nonetheless approved on discretionary basi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ercentage of CSSA recipient families which have one or more family members not meeting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 (b) of the total amount of CSSA granted to such famil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 (c) whethe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will consider enforcing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in vetting and approving CSSA application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As at the end of January 1999, 4 411 CSSA cases had one or more family members who had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one year, which represents about 2% of the total caseload.
- (b) We do not maintain separate records for the amount of CSSA payments made to such families.
- (c) To be eligible for assistance, CSSA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relevant eligibility criteria. They must be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ay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grant assistance to an applicant who encounters genuine hardship but does not satisfy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Review of the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 Policy

13. **MISS EMILY LAU:** *Regarding the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s,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exact point in time that the review of the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 Policy will be completed;*
- (b) *the number of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approved in 1998 and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applications at present; and*
- (c)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each application before it is process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we expect the review to be completed by mid-1999;
- (b) a total of 1 460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were approved in 1998, and there were 17 330 outstanding applications as at 31 January 1999; and
- (c) the waiting time for each application before it is processed varies from district to district. The waiting time for major districts such as Yuen long and North is about four years, and that for districts having fewer applications such as Sai Kung and Sha Tin is about one to one and a half years.

香港電台製作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節目

Programmes o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Produced by RTHK

14. 李家祥議員：就香港電台去年製作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節目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台電台部及電視部分別製作了多少項有關節目；
- (b) 每項節目的製作成本；及
- (c) 當局有否因此向香港電台提供額外撥款；若有，金額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a)及(b)

在 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期間，香港電台特別製作特備節目，報道選舉情況及推介有關的選舉方法。這些特備節目的製作經費約共 848 萬元，已包括在選舉事務處為籌辦是次選舉所獲批准的撥款之內。

有關節目的詳情及製作成本如下：

節目名稱	形式	媒體	分鐘/ 集	集數	總時間 (分鐘)	播放日期	製作經費
選舉快訊/特寫 (選委會界別分組 選舉)	介紹選委會界別 分組選舉方法	電台	15	10	150	3 月-4 月	\$140,000
選舉紀錄片	介紹選舉方法	電視	60	3	180	3 月-5 月	\$1,074,830
九八選舉群英會	選舉節目揭幕 禮，綜合節目	電視 電台	60	1	60	4 月	\$800,000 \$70,000

大顯功能	介紹功能界別選舉的紀錄片	電視	30	5	150	5 月	\$1,000,000
政綱全接觸	候選人政綱介紹	電視 電台	5	29	145	4 月-5 月	\$1,200,000 \$30,000
選舉委員會論壇	選舉論壇	電視	90	1	90	5 月	\$350,000
地區選舉論壇	選舉論壇	電視	60	5	300	5 月	\$800,000
地區選舉答問會	選舉論壇	電視	30	10	300	5 月	\$800,000
地區選舉論壇	選舉論壇	電台	120	12	1 440	4 月-5 月	\$800,000
選舉委員會論壇	選舉論壇	電台	60	3	180	4 月	\$550,000
功能界別選舉論壇	選舉論壇	電台	30-60	28	1 260	4 月-5 月	
選舉廣播網頁	自選選舉廣播節目	互 聯 網				4 月-5 月	\$150,000
宣傳短片	宣傳短訊	電 視 電台	0.5	8	4	5 月	\$575,000
選舉倒數	選舉短片	電台	0.5	20	10	5 月	\$140,000
選舉快訊	介紹選舉方法	電台	10	10	100	4 月-5 月	
		電視					\$6,599,830
		電台					\$1,730,000
		互聯網					\$150,000
		總計					\$8,479,830

除以上的特備節目外，香港電台的電台部和電視部亦有利用本身的定期節目，包括“新聞天地”、“九十年代”、“政黨論壇”、“議事論事”、“頭條新聞”及“鏗鏘集”，在去年的立法會選舉期間報道、介紹及分析是次選舉的情況。由於這些都是香港電台既有的定期節目，有關節目的製作開支均由香港電台日常製作經費中調

撥。

- (c) 如以上所述，由於製作特備節目的經費來自選舉事務處為籌辦是次選舉所獲的撥款，香港電台並無需要因而增加額外撥款。因此，有關特備節目的開支並不影響香港電台製作定期節目的經費。

聯交所的會籍申請

Membership Applications to SEHK

15. 何俊仁議員：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理事會審批會籍申請的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聯交所每年接獲的個人及公司會籍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每類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分項數目，以及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 (b) 是否知悉聯交所理事會現時採用“黑珠表決制度”而不採用簡單多數表決制度的原因；聯交所會否檢討其表決制度；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向聯交所提出要求，或是否知悉聯交所有否計劃，修訂其審批會籍申請的程序，並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若聯交所有此計劃，具體的修訂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 1996 年接獲 36 宗會籍申請（包括兩宗個人、34 宗公司提出的申請），全部均獲批准。1997 年則接獲 56 宗（全屬公司會籍申請），有 1 宗遭拒絕。1998 年，聯交所接獲的申請共 40 宗（全屬公司會籍申請），其中 1 宗遭拒絕。至於 1999 年，聯交所至今已接獲 4 宗申請（1 宗屬個人、3 宗屬公司會籍申請），全部均獲批准。

上述申請被拒的原因不詳，因為根據現行的“黑珠表決制度”，投反對票的理事無須給予理由。

- (b) “黑珠表決制度”源於 4 家證券交易所在 1986 年合併以前採用的做法。該制度訂明，倘 31 位理事中有 4 位或以上投黑珠（即反對票），則有關的會籍申請便遭拒絕。

1999 年 3 月 3 日，聯交所理事會通過決議，採用新的表決機制，規定理事以不記名方式，以書面提出他們對會籍申請的質詢事項。倘 4 位或以上理事提出質疑，理事會便會把有關問題送交申請人，讓其作出回應。倘考慮申請人的回應並再行表決後，仍有 4 位或以上理事對申請投反對票，理事會便會拒絕該宗申請，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理由。

法院在判決“明珠證券有限公司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案（高院行政申訴 1998 年第 39 號）時，就以下兩點提出了一些批評，即申請人沒有機會解釋理事質疑的事項，以及理事在拒絕申請時，無須給予理由。新機制旨在處理法院上述所提出的主要批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經聯交所修訂的程序，看看其能否徹底釋除法院提出的顧慮。

- (c) 當局亦同意兩間交易所審批會籍申請的程序應具透明度和公平。上文(b)段所述的新程序無疑有助提高透明度，但有關安排仍有改善餘地。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在 1999 年 3 月 3 日公布了一份政策文件，概述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全面改革。改革的要點之一，是把兩間交易所和 3 間結算所股份化及合併，成立一間採用新管治架構的新控股公司（“新公司”）。新公司的所有權會與在新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利公開。實施新安排後，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利將不受限制，任何人士只須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資格及支付適用的費用，便有權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當局相信這些新措施有助促進競爭，並可進一步釋除各界對交易所的透明度和公平與否的疑慮。

香港的女性大學講座教授

Female University Professors in Hong Kong

16. **MISS EMILY LAU:** *In 1996-97, only 5% of the university professors in Hong Kong were wome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y know:*

- (a) *the breakdown by gender of the numbers of professors, readers and lecturers in each tertiary institution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at present; and*
- (b) *of the plans adopted by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to boost the number of women appointed to such academic post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The breakdown of professors, readers and lecturers by gender in University Grants Council (UGC)-funded tertiary institutions as at end February 1999 is as follows:

<i>Rank¹</i>	<i>Professors</i>		<i>Readers</i>		<i>Lecturers</i>		<i>Total</i>	
	<i>Male</i>	<i>Femal</i>	<i>Male</i>	<i>Femal</i>	<i>Male</i>	<i>Femal</i>	<i>Male</i>	<i>Femal</i>
	<i>e</i>		<i>e</i>		<i>e</i>		<i>e</i>	
<i>Institution</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5	1	24	3	554	174	613	178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7	2	23	2	218	95	258	99
Lingnan College	11	0	19	1	72	38	102	39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6	4	58	5	565	138	689	147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²	0	0	0	0	209	179	209	179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8	4	93	20	502	191	623	215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2	5	7	0	325	35	394	40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8	7	72	17	521	147	671	171
Total	297	23	296	48	2 966	997	3 559	1 068

% of female	7%	14%	25%	23%
academic staff				

Notes

1. Heads of institutions are not included. Some of the institutions have their own grade structures for academic staff, which have been adapted for consistence of presentation.
 2.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oes not have professor/reader rank at present.
- (b) All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im at placing the best qualified persons available to their academic post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academic staff of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re recruited and promot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merits such as academic achievement, performance in teaching and teaching-related activities,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These criteria are promulgated by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In recruiting and promoting academic staff, all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adhere strictly to the principle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non-discrimination. Male and female academic staff are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set of criteria as described above. Gender has never been, and will never be, a consideration by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appointment and promotion of academic staff. Adopting gender-specific recruitment or promotion plans for academic posts in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may undermine the institutions' ability to attract and retain the best academic staff, and will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肉類標籤**Labelling of Meat**

17. 黃容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規定商販清楚標明所售肉類為冰鮮肉類還是新鮮肉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於臨時區域市政局的管轄區域內，根據新鮮糧食店

的牌照條款，在任何持牌的新鮮糧食店內出售的冰鮮肉類，均須儲藏及展示於雪櫃內。於其轄下街市出售冰鮮肉類的商販亦須遵守同樣的規定。市政總署現亦正考慮於短期內，為在臨時市政局區域內出售冰鮮肉類，訂下相若條款。

上述措施已足以令消費者知悉他們所購買的肉類是否新鮮肉類，我們認為暫時並無需要另行制定法例作進一步的規管。

緊急醫療服務中心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Centre

18. 陳婉嫻議員：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於大部分私人執業醫生不提供診症服務，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人數較平日為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常設機制，應付市民在該等日子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
- (b) 有否考慮向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批撥資源，用作改善及推廣其醫訊通電話熱綫服務，讓市民查詢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診的私人執業醫生的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與醫學會合作，設立緊急醫療服務中心，聘請私人執業醫生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市民輪流提供診症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衛生署轄下 11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除了農曆年初一以外，在所有周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均提供門診服務。這些提供假日門診服務的診所分布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區，以應付市民的服務需求，紓緩醫院急症室出現求診人數大增的情況。衛生署每逢長假期開始之前，會視乎需要，決定增加或延長有關服務。例如在剛過去的農曆年假，為應付流行性感冒個案上升，該署在年初一亦提供門診服務，並在假期期間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5 時。

醫院管理局已在其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採取措施，以應付周日及假期求診人數的增加。這些措施包括調配額外的醫療人員，於預計的繁

忙時段當值；於長假期開始前，在電子媒介播放宣傳短片及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正確使用急症室服務，並提供香港醫學會“醫訊通”的熱綫電話；以及於急症室內展示海報及派發小冊子，提供衛生署熱綫電話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料。急症室實施的分流制度，亦會確保須接受緊急診治的病人及時獲得治理。

- (b) 衛生署現時已透過不同渠道，介紹該署假日門診服務及宣傳香港醫學會的“醫訊通”熱綫，包括在各屋邨、社區中心和公立醫院急症室，張貼海報推廣有關服務。衛生署亦已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綫，以及透過傳呼公司、新聞發報等，通知市民有關假日門診服務的地點及開放時間和“醫訊通”熱綫的資料。
- (c)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現時其轄下於假日開診的門診診所，大致上尚有餘額可以照顧更多病人。例如在剛過去的 3 天農曆年假期中，假日門診診所的平均使用率只達到 58%。同時，醫管局亦已透過在急症室實施的分流制度，確保病況緊急的病人，在任何情況下都獲得優先處理。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另外設立“緊急醫療服務中心”。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周日及假期門診服務的使用情況，與醫管局及香港醫學會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有關宣傳及資料發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和提供相應的配合。

偵測超速車輛

Detection of Speeding Vehicles

19. 劉江華議員：關於香港警務處（“警方”）使用手提雷射測速儀偵測超速車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警方何時開始採用該款手提雷射測速儀偵測超速車輛；
- (b)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採用該款雷射測速儀；在作出決定前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偵測超速車輛的做法；若有，詳情為何；
- (c) 鑑於在偵測超速車輛時，一名警員手持雷射測速儀測定車速，而另一名警員使用望遠鏡觀察超速車輛及記下其車牌號碼，警方如何確定被其記下車牌號碼的超速車輛正是較早時被測定超速的車輛；
- (d) 過去 1 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接獲多少宗投

訴個案，指稱警方錯誤斷定超速車輛及錯誤檢控有關人士超速駕駛；警監會根據甚麼準則判斷該等投訴是否屬實；及

(e) 警方有何措施，減少錯誤檢控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a) 警方在 1994 年 5 月開始採用這類手提雷射測速儀偵測超速車輛。

(b) 警方採用這類雷射測速儀偵測超速車輛，是因為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已獲證實。警方的研究指出在澳洲、歐洲國家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已廣泛採用這類儀器，而且效果理想。

值得注意的是這類雷射測速儀體積細小，方便用電單車運載。由於儀器方便攜帶，警方可迅速裝設測速儀和轉換行動地點。此外，測速儀也適宜在彎曲和狹窄的道路使用，而一般雷達儀器只可在直路採用。

(c) 操作雷射測速儀的警務人員負責確定目標車輛，同時讀取車牌號碼。這名警務人員會告知在旁的另外一位警務人員有關細節，包括行車速度和車牌號碼，後者只是在場把這些資料記錄下來。這個安排旨在防止在搜集證據過程中出錯。假如操作雷射測速儀的警務人員未能讀取車速和車牌號碼，警方是不會採取行動的。有關的運作程序已載於交通程序手冊第四章。

(d) 警監會並沒有就指稱警方錯誤斷定超速車輛及作出錯誤檢控收集有關的投訴數字。但是，警監會於 1998 年共接獲 5 宗與警方使用手提雷射測速儀有關的投訴個案。不禮貌及疏忽職守（如沒有向駕駛人士詳盡解釋雷射測速儀的運作）是主要的指控。在 5 宗個案中，兩宗已透過調停解決、1 宗則原訴人撤回投訴，1 宗不能證實。餘下 1 宗的投訴人否認超速駕駛的指控，此個案仍在調查中。

(e) 操作雷射測速儀的人員均受過全面訓練。他們必須先在導師的督導下操作測速儀一段時間才獲確認有資格使用該儀器。不過，警方正

在檢討此系統的操作程序，並會將其運作過程電腦化。

雙程證持有人非法在港工作

Two-way Exit Permit Holders Working Illegally in Hong Kong

20. 陳榮燦議員：據報，房屋署的一間服務承辦商懷疑聘用一名雙程通行證（“雙程證”）持有人於公共屋邨內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發現多少宗關於雙程證持有人非法在港工作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僱主是公共屋邨的服務承辦商；當局有否對該等服務承辦商提出檢控；及
- (b)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加強監管公共屋邨服務承辦商，防止其聘用雙程證持有人；若然，有關措施會否包括在服務合約中訂明，若證實承辦商聘用非法勞工，房屋署有權終止其合約？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6、1997 及 1998 年，分別有 1 251、1 114 及 1 769 名雙程證持有人因非法受聘而被定罪。紀錄顯示當中 15 名（1997 年 11 名及 1998 年 4 名）是在公共屋邨受聘為清潔工人。7 名與案件有關的服務承辦商（1997 年 5 名及 1998 年 2 名）則按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設處分制度而被罰。但由於證據不足，該 7 名服務承辦商並沒有被超訴。
- (b) 房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阻嚇公共屋邨服務承辦商（主要為清潔公司）聘用非法勞工。

在行政措施方面，所有潔淨服務承辦商均受一處分制度監管。在處分制度下，若有非法勞工（包括雙程證持有人）被發現在其作業地方內工作，有關屋邨潔淨合約約滿後將不會獲得延續。此外，在一段時期內，違規承辦商將被禁止承投房委會的潔淨工作合約。而較嚴重的個案，例如涉及多名非法勞工的，房委會會將有關承辦商在認可服務承辦商名冊中降級，甚至除名。

在合約條款方面，潔淨工作合約一般條款明確規定，承辦商須遵守有關的條例、法例、規例或附例，當中包括禁止聘用非法勞工的法

例。承辦商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被提早終止合約。類似條款亦包括在房委會批出的其他公共屋邨服務（如保安服務）合約內。

此外，潔淨工作合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亦規定承辦商須向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提供工作分配表上有關員工的個人及值勤紀錄，以供房屋事務經理監察。

以上各項措施運作良好。房委會會不時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採取額外措施對付問題。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6)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7) BILL 1999**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AMENDMENT) BILL 1999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97 年 3 月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把有關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例解釋的輔助工具的法規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加以闡明。修訂建議只適用於條例，不適用於《基本法》。

清楚訂明法院使用外在材料來解釋條例時必須遵守的規則，至為重要。假如法院所依循的釋義規則得以納入容易明白的法例，每一個人，不論是普通市民抑或政府官員，都會更清楚知道應該如何按照適用的條例行事。

正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闡明，香港法律規定所有條例必須按其立法目的解釋，即條例的用詞不可脫離原文加以理解，而應通觀上下文作簡單直接的解釋，以達到法例的目的。無論如何，所作解釋必須符合用詞的合理意義。

外在材料對於釋義十分重要，原因是要達到法例的目的，必先要找出目的所在，方法是根據上下文推敲載於條例本身（即解釋法例的內在輔助工具）和條例以外的其他材料（即外在輔助工具）的法例詞語。

用以找出條例目的的外在材料很廣泛，例如條例所屬的法律體、主題相同或相關的其他條例、條例所取代的任何法例或普通法、簽訂條約所須承擔的國際義務，以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等。若論各種外在材料備受爭議的程度，首推“立法歷史”，而這也是法改會工作的焦點。

“立法歷史”是指籌備和通過條例期間產生的材料。這些材料分為四大類：

第一類是建議制定法例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例如法改會報告書；

第二類是連同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機關的摘要說明；

第三類是條例草案經過立法機關通過期間的任何修改；及

第四類是立法機關通過法例時候的辯論紀錄。

傳統上，法院對於使用上述材料採取非常抑制的態度；法院可以參考第一類的材料，但只限於找出條例擬補救的缺弊，而非條例的目的或涵義；至於其他 3 類，就根本不可作參考之用。

近年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立法歷史”的可採納程度引起很重大的變化。香港以往大體採用抑制態度採用“立法歷史”，這種做法一直維持至 1992 年，當時英國上議院（在審理佩珀訴哈特案後）便採納國會資料訂定一套準則，分兩個階段處理有關問題。首先，必須決定如果按法例的一般涵義解釋時，是否有歧義、語意含糊或會得出荒謬的結果。如果是的話，便可進而參考載有由部長或法令草案其他發起人所作出聲明的材料，但是，該等聲明必須是清晰的。

儘管佩珀訴哈特案已經確立若干原則，但仍有問題未解決，例如未能肯定除了二讀發言之外，還可以使用哪些國會資料。立法可以賦予法院清楚界定和受規限的酌情權，讓法院可參考與條例的“立法歷史”有關的廣泛材料。

利用司法途徑澄清這些問題既緩慢又缺乏完整性，因為普通法只會隨着實際問題的出現而發展。因此，法改會建議以澳洲的條文為藍本，立法制定清晰明確的法則，收納和補充普通法的有關規例。

條例草案落實了這項建議，以雙語訂明在必要時可以採用哪些外在輔助材料來解釋法例，以及這些材料所佔的分量，從而提高釋義條例的效用。這

不但令公眾更容易瞭解法律，亦有助於減低訟費。條例草案又令法律的施行更易於估計和趨向一致，從而提高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我現在想談一談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實施法改會的主要建議，以澳洲的條文為藍本，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第 19A 條，訂立有關使用外在輔助工具解釋法例的法律準則。

第 19A(1)條規定，凡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有歧義、語意含糊，或其一般涵義當置於該條文的上下文中去理解時會得出荒謬或不合理的結果，便可以參考不構成該條例一部分但有助於確定該條文涵義的材料（外在材料），以確定該條文的涵義。

第 19A(2)條列舉若干可以解釋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的外在材料，但是並非所有外在材料都已列入其中。

第 19A 條還作出多項的規定，包括：

- 以第 19A 條的目的而言，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可以獲法院採納；
- 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都可以加上附註，述明有關條例草案二讀的日期；
- 任何外在材料所佔的分量不得大於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者；
- 第 19A 條適用於所有條例，包括在第 19A 條生效前已經實施的條例；及
- 第 19A 條對於適用於解釋法例的普通法具增補而無減損的作用。

條例草案又作出了若干相關的修訂。

主席，條例草案可以消除複雜含糊的情況，有助於公眾瞭解法律，也有助於提高解釋條例的法律程序的效率和減低訟費。我謹請本會盡快通過此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9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0 條與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法修改，使這些法例附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10 條條例的部分措辭，例如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官方等用詞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須加以適當的修改。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謹屬用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這項條例草案省卻了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我懇請議員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6)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7 條與衛生福利事務有關的法例，作出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同時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用語上的修改，例如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一詞。

其他修訂包括《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中有關追討就同一宗交通意外而重複支付的援助基金款項的提述。由於追討事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現建議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的規定，把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

此外，根據《安老院條例》，在上訴案中判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訴訟費，屬拖欠官方的債項，可在區域法院追討，而署長被判令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政府一般收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般收入，故有關的判令屬香港政府的事務，因此，應把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

本條例草案已訂明，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7)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主要是對 7 條與財經事務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例中保留此等用語，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詞句的修訂。建議的修訂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立法局和總督等字句，均須作出適當的修改。

其他修訂包括，《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55A 條，豁免了官方雖為公職人員；在履行由該條例所賦予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事情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由於有關的事項是公職人員所作出的事情，因此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權負責處理的事務。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的規定，現建議將對“官方”的提述作出適應化的修改為“政府”。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至於加入仍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條文實施的日期起生效。本人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目的是更新及簡化《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引進合併寬免的條文，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規定，凡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與另一間公司進行合併，均須把一筆與該股份的溢價總值相等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之內，而新合併公司只能在

某些特定情況下，才可以運用股份溢價帳內的款項。這項規定形同令新集團的部分資金被凍結，成為股本的一部分。這項規定的原意是保留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從而保障該公司債權人的權益，無論公司進行多少規模的合併，都受這項規定的限制。

但事實上，如進行合併或重組時，新舊集團股東的相對權益大致相同，而不涉及資產轉讓到其他公司，便沒有實際需要把新集團的資金凍結於股份溢價帳目內。其他的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都已容許某程度上的合併寬免，令公司在一些特定形式上，透過以股換股進行合併和重組時，無須把部分資金撥入股分溢價帳內。因此，部分本地註冊公司可能會為避免現行條例的限制，而利用海外註冊公司進行合併和重組。為了方便公司在本地進行合併和重組活動，我們建議參照英國 1985 年的公司法令，引入合併寬免條文，希望有助本地註冊的公司，在進行合併和重組時，可以作出較具彈性的會計安排，以及更靈活地運用他們的資金。

新的條文建議，凡一間公司透過股份轉讓，而持有另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 90%或以上，以及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而在重組過程中，並不涉及股權結構變動，或資產轉讓至集團以外的公司，便可以享有合併寬免，即無須把一筆與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相等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之內。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減省公司董事及秘書須要申報的資料。現時《公司條例》第 158 條及第 333 條規定，所有本地註冊公司及在本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登記冊上載列的資料必須包括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公司亦須向公司註冊署署長呈交這些資料，讓公眾查閱。但在目前商業全球化的趨勢下，披露公司董事及秘書的國籍對查察人士未必有額外幫助。這項規定亦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因此我們建議取消記錄和匯報公司董事和秘書國籍的規定。

第 158 條和第 333 條同時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署署長匯報每名董事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這些資料任何的變動。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註冊署能夠備存一份電腦索引，載列上市公司董事現時擔任的一切董事職務，以便公眾查閱。公司註冊署現正進行一項擴大電腦資料庫的計劃，預計在今年年底，便會完成一份全新的董事索引。屆時，查察人士可透過新的董事索引的互聯服務，即時查閱每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所有董事職務。因此，上市公司無須按時匯報董事擔任的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我們建議在新索引實施後，這項匯報規定應該予以取消。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建議是引入新的法定程序，讓有能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現時有能力償債公司在解散前，必須透過法定程序進行清盤，但有關的清盤手續，既繁複又昂貴，所以只有少數公司採用。很多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成員，都任由這些公司繼續留在公司登記冊上，使公司註冊署署長要運用《公司條例》第 290A 條及第 291 條，把這些公司從登記冊上剔除。該兩條條文原本的目的是賦予公司註冊署署長權力，將商業上不活躍的公司從登記冊上剔除，以維持登記冊上資料的準確性。但事實上，這兩條條文都被不想繼續營運的私人公司所濫用。在過去 5 年期間，公司註冊署曾引用第 290A 條及第 291 條，在登記冊上剔除超過 12 萬間公司，公司註冊署須運用大量資源來處理這些工作。由於按這兩項條文剔除公司註冊是不收費的，所以相等於政府向私營機構提供一項免費的撤銷註冊服務，而把有關費用轉嫁到納稅人身上。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引用一套簡化的程序，供有力償債而不能營運的私人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之用。根據有關建議，如一間私人公司從未開始運作，或已停止營業 3 個月以上，而並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則在取得公司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後，便可向公司註冊署申請撤銷註冊。公司註冊署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就每項申請徵收 422 元。但這項撤銷註冊的新程序將不適用於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註冊證券交易商和投資顧問等。

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技術性及程序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與以上所述的建議一樣，目的是簡化和更新《公司條例》的條文，方便公司營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December 1998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並就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以簡化對定畫影片（即幻燈片）的現有檢查規定及精簡本條例的實施運作，包括簡化有關電影檢查事宜的上訴程序等。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期間，亦詳細考慮了香港律師會及其他非商業組織提交的意見。委員對有關政策在本條例草案中，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的檢查規定特別關注，並要求政府澄清電影檢查監督如何決定幻燈片是屬於文化或教育性質，以決定該幻燈片是否符合其中一項豁免的檢查條件。

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解釋，說明有關的修訂，是為減輕非商業組織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但是如果接獲市民的投訴，電影檢查監督亦可視乎情況，引用擬議的第 8A(3)條，要求有關人士將不論是否已獲豁免送檢的幻燈片，交監督分級。如任何人基於道德、宗教、教育或其他理由，對該幻燈片的分級感到不滿，則可根據現行條例的第 19 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審核監督所作的決定。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同時向議員保證，如有人利用豁免規定放映不雅的

幻燈片，政府亦可根據條例第 7(1)條的規定，進行起訴。然而，在提出起訴之時，控方便須負起有關的舉證責任。

在察悉非商業組織亦支持此項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的送檢規定之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項修訂並無異議。

委員亦曾關注《電影檢查條例》的現有條文能否涵蓋新形式的媒體，例如光碟(VCD)、數碼影碟(DVD)或唯讀光碟(CD-ROM)，並關注是否有需要採用最新的詞彙，以泛指一切不同形式的活動視覺影像。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就本條例作出檢討，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便條例的內容能夠與時並進，配合科技發展。政府當局已證實，在有關條文內增補“雷射碟”一詞，便可包括光碟、數碼影碟和唯讀光碟。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中文本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部分條文的中文措辭。

總括來說，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對《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特別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鄭家富議員，對條例草案作出仔細和深入的研究。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落實政府推廣服務業的目標和施政報告中的承諾，改善《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及將不必要的管制和程序簡省，務使法例更易明及便於應用。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得到電影界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有關豁免用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活動及作非商業用途的幻燈片送檢的建議時，有委員提出豁免可能會導致濫用

或違例放映幻燈片的情況。就此，我們已向委員會詳細解釋應付和處理的方法。我想在此重申，試圖濫用豁免機制或逃避送檢規定的行為是不會得逞的，因為條例賦予電影檢查監督在接獲投訴或發現涉嫌濫用的情況下，飭令有關人士將涉嫌違規的幻燈片送檢。如發現有違例放映的情況，當局可循《電影檢查條例》第 7 條作出檢控。

有關授權電影檢查監督制定實施《電影檢查條例》所需表格的建議，有委員擔心表格經常修改，會令業界無所適從。我們亦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清楚表明，電影檢查監督在考慮修訂表格時，會按實際運作需要，並以精簡程序及改善服務質素為目標，同時會一如以往的做法，將修訂表格的建議諮詢業界。

此外，有議員建議我們審視條例現有的條文，以確保《電影檢查條例》能配合新進科技的發展。我很感謝議員提出此項寶貴意見。我們檢視了整條《電影檢查條例》，發覺除第 9(3A)、13(4C)及 29A(1)(a)條須略為修訂外，條例不會與新科技發展脫節。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有關修訂提出議案。修正案主要是修訂條例第 9(3A)及 13(4C)條，將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的影片拷貝必須是錄影帶的規定擴闊，容許拷貝可以其他媒體形式（例如雷射碟、影像光碟、數碼影碟或唯讀光碟）送呈電影檢查監督，作為日後核對影片內容之用。修訂第 29A(1)(a)條的目的亦相同。

我們亦參考了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文版本若干條文的措辭，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主席，精簡《電影檢查條例》及減省不必要的條文，不單止有助當局的執法工作，亦可為業界提供一個既簡便又有助電影業營運的環境。我謹向本議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6、9 至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7 及 8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4、5、7 及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條例草案第 4、5A 及 8C 條的目的，是令有關條文的中文版本更為清晰易明。修正條例草案第 5B 及 7 條的目的是改善《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使它可以與時並進，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7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監督須維持儲存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12A 條的目的與修正第 5B 及 7 條的目的相同，是為了改善《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以配合科技的發展，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A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FILM CENSORSHIP (AMENDMENT) BILL 199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區議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我已批准《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區議會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NCIL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December 1998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現以《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報告。

條例草案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為每個地方行政區設立名為區議會的團體、區議會的議員組合、擔任議席的資格，以及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及
- (ii) 就民選議員而言，訂定選出議員加入區議會的程序。

由於條例草案的條例繁多，其中的細節須詳細研究，《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1999 年 1 月 4 日開始，一共舉行了 13 次（共 17 節）的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研究條例草案的原則、政策目的及詳細條文。委員會亦接獲 139 份由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接見了 21 個團體及人士，聽取他們對此條例草案的意見。

經過一連串緊密的會議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由於有關的商議事項已詳細載列於委員會的報告中，因此本人只就商議的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中部分條文甚具爭議性，不同委員對有關係文的看法亦有分歧，尤其是涉及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區議會的職能、區議員的資格、喪失區議員資格的情況，以及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的條文。

部分委員會強烈反對區議會保留委任及當然議席，他們認為這是民主倒退的做法，他們不同意政府保留委任議席的理據，而認為具才幹並有意在地區事務上作出貢獻的人士，應循區議會直選的途徑參與社區事務。但另一些委員對委任議員並無特別看法，一些委員亦贊同區議會應有委任議員，因為委任議員本身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可使作為諮詢組織的區議會更具代表性。

部分委員質疑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牴觸。就此問題，法律顧問認為，如嚴格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有關委任諮詢團體成員的法定計劃不屬公約第 25 條的涵蓋範圍。

一些委員亦曾促請政府訂定法律條文和指引，明確訂定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準則。部分議員認為在選舉中落敗的人士不應被委任為同屆的區議會的議員。另有一位委員就委任的準則作出其他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委任區議員時會顧及人選的才能、經驗及其在地區事務上可作出的貢獻，但不宜在法例中增訂委任的細則。

至於區議會內的當然議席，部分委員認為不應保留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作為 9 個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他們認為新界鄉村的原居民亦可與區內其他居民一樣，透過直選選出他們的代表擔任區議員。另一些委員則贊同保

留當然議席，因為這是新界各個區議會行之已久的做法。政府當局接納一些區議員的意見，同意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3 內詳細列出新界 9 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席的數目及有關的鄉事委員會。

就區議會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部分委員認為原本的條文，在計算區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時間方面有不清晰之處。由於區議會通常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部分委員認為區議員如連續 4 個月（而非 6 個月）以上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而未有預先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應喪失區議員的資格。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述明如何計算缺席期，以及處理在該段期間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一次會議的情況。

鑑於委員質疑在條例草案第 59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部分加入“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會令人以為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已成定案，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意見，把條例草案第 59(a)條加入“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刪去。政府並同意在第 59(b)條加入“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等字眼，以免區議會被懷疑不能在有關地方行政區舉辦如“撲滅罪行運動”一類的社區活動。

委員亦曾就其他問題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包括區議會的任期、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增訂區議會的職能、喪失區議員資格的情況，及對行政長官的權力的限制。個別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在區議會舉行一般選舉前暫停區議會的運作；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法案附表 1、2 及 3 的修訂，由須經立法會“被動式審議”更改為“主動式審議”（即正面議決）的程序通過；以及刪除那些與《區議會條例草案》所涉事宜無關的相應修訂。

由於條例草案的條例繁多，委員需時詳細研究。因此委員對政府當初建議的立法時間表極表不滿。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由原定的 2 月 10 日延至今天（3 月 10 日）。

主席，本人已就委員會的商議內容作出扼要的報告。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積極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在這個辯論中，本會並沒有使用按掣的機制，所以如果議

員想發言的話，請舉手示意。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區議會條例草案》，本人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的總體原則發言，而民建聯的其他同事稍後會就各具體修正案發表意見。

民建聯將會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這並不表示我們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全無異議；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已經就其中多項內容提出不同意見，並且已獲接納。這些意見已包含在現在的條例草案之中，例如有關喪失議員資格，委任議員的任期，關於一般選舉的定義的條文，以及區議會的職能等。

在眾多的修正案中，主要的焦點在於委任議席的問題。有人批評說：“增設委任議席，其實應該說是保留委任議席才對，是“民主大倒退””，民建聯並不同意。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由來已久，只是在前港英政府時代，彭定康先生為了在其政制方案中勉強湊成一個全部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才取消了有關的委任議席。反對設委任議席的人士既然對委任議席深惡痛絕，為甚麼不在 97 年 7 月 1 日接受委任區議員時，斷然拒絕呢？理由可能很簡單，因為這委任是延續民選產生的區議會議席、可達致平穩過渡。然而即使按彭定康所簽署的法例期限，94 年民選區議會的議席到了 98 年 9 月亦已結束，但對委任議席深惡痛絕者，那時不但沒有高叫“民主大倒退”，卻繼續戀棧 98 年 9 月以後的純委任議席，未知有何解釋？他們自己有沒有倒退呢？本來有的，繼續保留，何來“民主大倒退”呢？

如果我們從區議會主要職能的角度考慮，就會清楚看到：“就有關影響地方行政區內提供的公共設施使用、促進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及康樂及文化活動、對政府的撥款在區內推行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無論在區議會成立之初，還是在彭定康時代，以至今天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從這些職能，可見區議會本身便是擔當着諮詢的角色，而不是政權性的組織。《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亦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基於以上對區議會職能的理解，我們認為設立委任制度是有其可取之處的，但委任議席的存廢，不應純粹簡單地與民主與否劃上等號。事實上，政府諮詢委員會基本上全部都是委任產生的。記得在彭定康時代，即使是當時全部經由選舉產生的 18 個區議會成員，亦大部分表示支持應設有委任的區議會議席。即使是 93 年就彭定康政改方案進行辯論時，當時的民意調查在報章

顯示：多數的市民亦反對取消當時的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相反贊成者則較少。如以當年彭定康的政制方案來推倒一切，否則便說成是“民主大倒退”，並就此對保留已存在的委任議席進行抨擊的話，其實只是意圖將早已成為歷史的彭定康方案重新提出來再爭論一次。

此外，有政黨人士要求取消委任議員制度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杜絕行政長官藉委任“保皇黨人士”，削弱民意聲音”。如根據這個邏輯，政黨在反對政府委任社會人士進入所有的諮詢架構時，本身亦應拒絕加入。在修正第69條關於“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時，反對者亦提出“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使委任更具彈性及讓更多不同層面人士提供多元化意見”，這是否“削弱民意的聲音”呢？

民建聯認為政府委任適當的人士進入區議會，可以令區議會更全面地及更完善地發揮其諮詢功能，讓不同階層的專業人士在區議會發揮他們的專長。他們的參與和貢獻，應被視為整體社會資源的一部分。

當然，民建聯亦認為縱使設立委任議席有其必要性，被委任人士亦應努力投入社區工作，服務市民，如實反映民情。

關於委任議席的修正案，今次的修訂的另一類內容是關於設立對委任議席的規限條件。我們期望物色委任議席人選的準則是在讓社區民情得以全面充分反映。有關專業人士的才幹亦得以發揮。即使在法例中列明規限條件，亦不見得可以保障委任的公平性和均衡性。因此，民建聯亦反對在條例中加設除年齡、居民身份之外的任何規限。

至於對區議會增選委員人數比例的規限，民建聯認為這並非原則性的問題，也無必要性，因為區議會本身的會議常規亦應可顧及此點。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停止喧嘩！不要嘈吵！如果你們繼續吵鬧，我便着令保安人員趕你們離場！（示威者繼續在公眾席上喧嘩）

主席：保安人員，帶他們離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有關區議會的發展，在議會內的同事可以詳細辯論。

區議會在 1982 年已經成立，在成立的初期，其實是有委任制度的，當時的委任議席佔了三分之二，民選議席只有三分之一。過去十多年來，區議會的發展已經把委任議席逐漸減少，直至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除了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當然議員外，全部議員均是由民選產生的。

所以，首先，我不能同意程介南議員的說法，選舉或民主的發展好像因為彭定康先生一個人而令我們持不同立場。其實，即使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說，區議會組織已經歷了十多年的發展，因此，從任何角度來說，無論是市民參與政治、區議會過去多年的運作基本上已被市民接受等角度，我們都不見有任何原因，支持地區議會在回歸祖國後仍須有委任、民選議席，以及當然議席。

程介南議員剛才說，是否因為彭定康先生，說要把所有的委任議席取消，我們便加以贊成呢？其實這是錯誤的。民主黨及民主黨前身的港同盟和匯點，一向贊成各級議會要進行全面普選。在香港的發展政制內，循序漸進的說法，已經拖延太久，有時候更成為阻礙民主發展的藉口。我們認為在今屆的區議會選舉重新引入委任制度，的確是民主的大倒退，無論用甚麼花言巧語或理由提出反駁也好。事實上，在這制度下有些人無須經市民授權，無須經換屆選舉來檢查他們的工作便獲得政府的委任。

當我們提到委任議員時，很多人，包括程介南議員，找出了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提出委任制度的必要性，內容包括是否更能平衡區議會的運作呢？是否能夠透過委任制度而找到最有能力的人來擔任區議會的職位，以及向政府發表意見呢？是否因設有委任制度便會令沒有興趣參選的專業人士獲得席位，向政府提供意見呢？我覺得這些意見，俱屬似是而非虛構出來的。

第一，關於區議會平衡的問題，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已曾多次提出。政制事務局的一位首席助理局長，曾經公開不斷宣揚設有委任制度的原因，是為了平衡不同職業、不同能力或不同政見人士的影響。不過，我們翻查 1994

年的紀錄，發現透過選舉產生的三百多位民選議員當中，其實差不多大致上包括社會上各行各業的人士，他們均透過 94 年的區議會選舉而得到議席，即使我們所說的工商界和專業人士亦佔了 94 年區議會選舉的百分之三十多至四十的議席；換言之，不少商人、專業人士一樣能透過區議會選舉而勝出，他們無須透過委任而獲得議席，所以這個所謂平衡的說法是不成立的。

另一方面的意見是，政府能夠找到更有能力的人士來擔任區議會的工作，其實這個說法亦是似是而非的。那些才是有能力的人士呢？區議會的工作是否只須要由有能力的人士來擔任，而無須市民支持和授權，或向市民負責呢？這些有才能或有能力人士，完全是按照政府本身所定出的尺度而委任。哪些才是有能力的人士呢？我剛才說過，如果透過選舉產生一些我們認為處事有能力、工作上能向市民負責的人出任議員的話，為何還要透過另一途徑，尋找那些所謂有能力的人士呢？唯一的解釋是，委任議席之設，是為了讓那些不想參選的專業人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這一點我剛才已提及過，94 年的區議會選舉亦有專業人士參與，而他們也有不少勝出的機會，亦有一定數量的專業人士成為民選的區議員。

其實政府保留委任議席的目的，說穿了是希望能夠透過委任議席影響、甚至控制區議會的運作。雖然現時的委任議席為數很少，只佔五分之一，但其實這些委任議員有較為清楚和一致支持政府的傾向。我不是說委任議員全部是支持政府的，但大體上，經驗告訴我，他們是較傾向於支持政府的。這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員，其實大大影響了政府在區議會的諮詢過程中所搜集到的意見，以及區議會主席這類職能的選舉。在 2000 年時，立法會可能有一個唯一的議席（雖然法例未通過，但政府胸有成竹），透過區議會選舉產生，這便是“殺局”後所取代的其中一個議席。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員，很明顯能夠平衡其他民選議員的傾向。也許這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員會成為決定產生這個議席的重要力量。有些人覺得五分之一並不多，但相對地統一和傾向一致的意見，對選舉是會產生很大的效果的。所以，我不能夠支持或被說服為何我們在這個年代，仍須有委任議席。

剛才程介南議員提到，1994 年所選出的區議會成員的任期應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便完結，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在 1997 年所重新委任的議席中，其實除了少部分外，全部也是重新委任在 1994 年透過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席。我們是在這個基礎下接受了委任。我們不能同意的是，這個委任形式或委任令我們的邏輯犯駁；我們更不能接受的是，這種做法便能支持在今屆重新設立委任制度的情況。我重申一點，除非我們有足夠理由，認為市民現時沒有足夠智慧選出地區議會的代表，否則，便不應再有委任議席。

況且，區議會本身是一個沒有實權的機構，它並非立法會，亦非兩個市政局，它本身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我們的問題是，為何一個只有諮詢職能的議會仍須設有委任議席？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放手，讓市民透過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表，在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內表達民意，雖然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很少，但最少能夠在反映民意中擔當一個角色。

主席，我想談一談區議會職能變化的問題。在近十多年的區議會發展中，其實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提出區議會的職能是否需要改變的問題。在每一次的討論中，政府均好像有意無意的安撫議員，告訴他們區議會的職能在新的制度下有機會改變。我記得我在 1985 年開始擔任區議員，1988 年擔任區議會主席，直至 1994 年沒有再擔任區議員期間，每一次進行地方行政檢討時（其實曾檢討了很多次），民政事務處、政務處或局方也會提出應否擴大區議會的職能的問題。區議會並非“口水會”、區議會不應覺得大家只是每兩個月開一次會，提出意見後，政府便不予理會，但每一次均令區議員非常失望。我相信現時坐在公眾席的區議會主席亦知道，他們較我的任期還要長，這十多年來，已經進行過很多次檢討。我想請問現時的區議會職能與 1982 年和 1985 年的職能有沒有分別？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但很可惜，在每一次進行檢討時，均有人被政府說服，以為一定能夠有所改變。正如今次在“殺局”前，政府曾在 1998 年的暑假極高調地表示會在“殺局”後，把某部分的兩個小組權力，“考慮”交予區議會，但結果如何呢？結果是零。此外，亦有人提出除了文康性的職能外，體育文化的職能也可以交給區議會執行，但現時有沒有呢？答案也是零。所以，我希望那些很信任政府的人士，應該死心，不要再自己欺騙自己，以為作出一個協調的方案，便能把兩個小組的職能交給新的區議會，這只是妄想。

我自己對區議會的職能的想法是，我覺得可以逐漸加入地方管理的權力，以及給予他們審核地方工程的權力。當然種的改變相等於動一個手術，有需要進行多些辯論。但如果區議會對地區設施及小工程也沒有實質影響力的話，他們對自己的職能和前景是會感到非常無可奈何和失去興趣的，因為有很多區議員均覺得，很多時候政府官員不會理會他們的意見。我認為新的條例草案其實是沒有面對大多數的區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在多年來所要求的，把部分地方行政管理權和監督地方工程權力交給他們的問題。區議會已運作多年，有些已非常成熟，我看不到政府為何不把這些職能逐漸交給他們。

主席，我提出最後的一點是關於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我個人覺得非常失望和不滿。我在 1991 年開始出任立法局議員直至 1997 年，在去年 7 月又再重新出任立法會議員。我曾經審議多條條例草案，但從未有一條條例草案是令我這樣失望、不滿和憤怒的。無論在座的 59 位同事有甚麼不同的意

見，我們都認為立法會是有應該的尊嚴的，尊嚴便是在提交每一項法案時，應該有充分時間讓我們進行辯論、質詢政府，為何要這樣寫而不那樣寫，為何其他議員提出的意見不能被接受？我們第一次審議這條例草案時，孫局長提出要用 1 個月或個半月的時間完成。請問立法會是否真的是個“橡皮圖章”呢？我們的尊嚴何在？立法會是否在收到藍紙草案時，無論如何要在 1 個月至個半月內完成審議工作呢？我們即使完全贊成政府的修正案，是否亦應該認同政府對立法會尊嚴的侮辱和權威的踐踏呢？我希望那些支持政府的政黨想一想，身為立法會議員，是否應要求自己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更嚴肅呢？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港進聯支持由政府動議的《區議會條例草案》以及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地方，要算是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存廢問題。港進聯認為，委任和當然的議席是值得保留的。

其實，不少專業人士都有志於區議會的工作，只是他們由於性格的關係，或作風低調，又或不習慣和不擅長在選舉中應付羣眾，因此放棄參加區議會的選舉。針對有關的問題，政府提供委任議席，確實有助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地區的工作，從而提高區議會監察政府的行政和協助市民的效率和效能。

本人亦認為，政府有需要保留當然議席。政府成立區議會，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無非是希望有關的政府服務，能夠盡量切合不同地區的不同需要。鄉事委員會是新界地區的重要民意組織，在新界地區的發展過程中，可謂舉足輕重，既善於跟鄉郊人士溝通，也瞭解新界地區特殊的社會環境和文化傳統。正因如此，政府在區議會為各鄉事委員會設有當然議席，以便區議會與各鄉事委員會有一個恆常性的溝通和合作的機制，自然有助政府開展合乎新界民情的地區服務。事實上，當然議席這個機制，一直行之有效，而且具有認受性。新界多個區議會的主席，在區議員互選的原則下，都由當然議員擔任，這就是最有力的證明。

再者，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區議會只不過是一個諮詢的機構，無實質的行政職能，亦沒有實質的財政權力，所以如果能夠由多些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參與，能夠廣泛地代表民意，則對地區及政府都有一定的幫助。而且，從以往的經驗可看到，委任議員曾在區議會作出很多貢獻。

主席女士，政府提交的《區議會條例草案》，當中建議雖然不是盡善盡美，但已力求平衡，也符合了循序漸進的原則。此外，港進聯認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已虛心地吸納了不少有建設性的、切實可行的建議，並在草案多處提出修正，例如：縮短議員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議員資格的期限，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刊憲修訂附表 1、2 或 3 前，須得立法會批准及撤回行政長官在委任議員任期方面的酌情權等，總算照顧到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和正面回應了本會同事的意見。

我唯一覺得可惜的，是《區議會條例草案》內明顯刪除了兩個市政局的有關部分，在兩局存廢辯論之前，這種動作是流於花巧及叛離了事實，我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不過，我相信我們最終是不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的，因為我們前綫的立場很清楚，只有全面直選產生的區議會，我們才會支持。但是，我們會支持這項二讀，因為稍後李永達議員會代表民主黨提出一項修正，刪除所有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我們前綫一定全力支持李議員這修正；但是，如果很不幸，李議員這修正失敗的話，我們前綫便不會參與接續而來的修正案辯論，而在三讀時，我們是會回來反對的。

主席，我覺得今天 — 3 月 10 日是一個很黑暗的日子，為甚麼我們今天要通過一條條例草案，令我們區議會繼續有一些並非市民選出來的人可以坐在其中？剛才程介南議員和鄧兆棠議員說，區議會是個諮詢架構，這可能是對的，它並沒有實權，但是，主席，這是以前政府說的代議政制中三層架構之一，而且可能快要變成兩層了；然而，這架構仍是代議政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可以把它與其他諮詢架構來比較，我也絕對不可以贊同程介南議員所說的，其他諮詢委員會都是委任的，誠然，主席，在這架構中的人是被稱為“議員”的，不是人人都可以稱呼為“議員”，任何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不可以稱呼為“議員”；“議員”的稱號是有特別意義的，意味着由人民選出來、代表他們的民意代表，雖然這民意代表可能沒有甚麼權力，但仍是民意的代表。所以，對於有些人在這裏指鹿為馬，說這架構跟其他的一樣，我覺得是荒唐，是我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也不能接受律政司司長給予政府的法律意見和本會法律顧問的說法，因為他們說今次提出恢復委任制，繼續委任當然議席，並無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其實，以往聯合國人權委

員會已多次談論香港的選舉制度，委員會亦強烈譴責政府進行的其他非直選方法，但卻沒有談論過區議會這課題；不過，政府最近已提交了報告給該委員會。我相信聯合國在年底也會召開聆訊，我們會參加，亦會向委員會提出區議會的選舉這項新問題。

主席，也許讓我提醒大家，為甚麼我們會覺得這次的委任制和委任當然議席是違反《公約》？因為《公約》第 25 條清楚說明每個公民應有下列的權利和機會：

甲．直接或通過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或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及和平的，而且以沒有記名的投票方式，以保證選舉人的自由表達；

丙．在一般的平等條件下參加本國的公務。

主席，因此，依我看來，我並不覺得這個規限或這條 25 條只是適用於行政或立法機關，我認為應該包括在代議政制架構中的所有議會，不論是基層議會與否，所以，我相信要在聯合國委員會提出討論了。

其實，主席，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是甚麼呢？最重要的是透過一個過程取得人民的允許、同意當權者管治人民。至於委任制度，我同意李永達議員剛才的意見，委任制度是用一個不合理和沒有需要的方式限制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因為其效果是沖淡了民選議會的權力。為甚麼會沖淡？因為委任制度無端端選了一羣人出來，主席，這個是一個議會，我不理會選些甚麼人，不過，主席，你也知道現在大部分選出來的區議員都是一些民建聯或是不知是甚麼聯的議員；但是，政府還是不放心的，還要再沖淡多一些。這算不算是沖淡？因為就是放了一些人進去，而那些人卻不是市民選出來的。很多人都會選民建聯的成員做區議員的，民建聯今年可能入選一、二百個席位，但它還要沖淡，所以，可以說這便是一種沖淡的行動，沖淡了後，會使人們在表達自己的意願時受政府的挑戰和剝削，亦直接打擊民選議員的權力，因為人民選了某民選議員出來，他便代表人民在議會內與其他民選議員共同影響政府，本來多些人一起便可以造成影響，突然加插了一些人來沖淡了，以致本來屬大多數的比例，變成了少數，這很過分，直接打擊該名民選議員的選民，間接打擊其他投票的人，因為我前往投票表達我的意願，卻被你無端扭曲了，我們本來選出很大羣人進入議會的，你卻加插了一些人進來，故此，主席，我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今時今日，我們在香港這麼文明的社會還要討論這些事情，真令我有時候也要捏自己一把才發現現實果然是這樣的，所以，

政府這種做法絕對應該受到譴責。

剛才李永達議員說過平衡的問題，平衡些甚麼呢？最重要的便是政治平衡了，它一個區議會選了出來後，看清楚有哪一邊不足的便補加上一些那一邊的人進去，本來是如何的，便恢復本來的樣子。平衡最終是為了甚麼呢？最終當然是幫助它了，是嗎？主席，其實選舉最寶貴的功能是甚麼呢？並非選出一些最能幹的人來，而是提供一個機會，讓人民定期透過一個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撤換一些他們認為不理想的議員。現在很不幸，政府透過這個委任制剝奪了人民這項權利，因為它要委任一些人進去議會，可以說，人民喜不喜歡，也不能反對，人民何來權力要他們離去呢？主席，我覺得這是荒謬絕倫的事。

此外，政府今次的建議，從憲制角度來看，也是一個很壞的設計，為甚麼呢？因為不獨是基層的選舉受到操控，還要影響到最高層的選舉。因為，主席，我相信你和我都很熟悉《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董先生是 97 年由 400 人選出來的，下一屆是 2002 年，他的任期是 5 年，屆時不知道他還會否參選，屆時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推舉出來——是一個小圈子。800 人當中，有 200 人來自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和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主席，今次選出來或今次委任的那些區議員的任期是由 2000 年到 2004 年，行政長官的推選是在 2002 年。在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曾多次提出會否出現一些私相授受的情況？因為，坦白說，我們現在仍未知該 200 人是如何處理，將來還要就此立法，但那 200 人當中一定會有一些區議員，他們當中會不會有一些是現在的委任區議員呢，又或是當然議席的那些議員？屆時會有些甚麼“檯底交易”，我們是無法知道的。例如政府說我現在委任某人做區議員，下回該人便應知怎樣做，以收投桃報李之效——會不會有這些事情？主席，如果我們真的這樣想，你會否認為我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又或者你會否認為我們這種想法十分正確，是很有理由作出這種猜測的呢？因為，坦白說，這些委任、這些不能見光的事情，是在檯底隱蔽地進行，我也不知道政府是以甚麼準則來委任，我怎麼知道背後有些甚麼交易？《基本法》定下了這些事情，將來又不知會委任些甚麼人，除非我們要求立法規定不准許政府委任某些人，即是將來不讓它在這 200 人當中，容納委任議員，但這又是不可能的。所以，整件事由一個本來是基層的選舉，“砰”的一聲躍升到最高層的行政長官選舉，使選舉蒙上污點；即是說，由 800 人來選舉本來已是不妥的了，現在還要多加一種情況，那是為甚麼呢，主席？此外，委任些甚麼人呢？當然是委任些自己人了，難道委任

其他很受人民愛戴的人嗎？

主席，看一看臨時區議會，去年委任了 96 人，當中有 41 位是以前曾獲委任的，53 位是中國政府當時委任的區事顧問，15 位是民建聯的黨員——可能短計了的，如果短計了，請曾主席稍後指正我才好，因為有時候我並不很清楚那些人是否黨員的身份。此外，7 位是港進聯的黨員，有 14 位更厲害，是 94 年選舉中落敗的。主席，當時我也曾批評港督衛奕信，說他最喜歡委任那些落選的人，衛奕信當時激動得整個人跳起，不過，我相信任何人被人這麼責罵也會很憤怒的，但這是事實，他又拿我沒辦法，而我們也只會說事實的。

主席，今次有些人曾問可不可以在法例中列明，不准委任落選的那些人；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並沒有告訴大家是用甚麼決定委任的，但這種做法確實令人感覺到很憤怒。為甚麼我們要說這麼多？因為權力的來源便會斷定議員（雖然那些人不應該被稱為議員）應如何交代？如果是很大羣人選我出來，我是向他們負責；如果是一個人委任我，那又如何？我便向那個人負責。所以，我覺得這種辦事方式絕對是要不得的。其實，政府做了這麼多事情，主席，你猜它想怎樣？它當然想議會內少一些批評，大家平靜些，多些支持政府。我相信行政機關其實明白，他們現時面對着市民缺乏信心的危機，亦是關於它的公信力的危機……（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不准嘈吵！保安人員，帶他們出去！如果你們再吵鬧，我便會中止會議。

劉議員，請你繼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鮮有機會看到你這麼有幽默感的，我相信在現在這個如此動盪的時刻有些幽默感，可以令我們今天的漫漫長夜好過一些。

我覺得政府現時既已面對這樣的危機，如果還要在議會中做一些“手腳”，製造一些假象，讓人覺得議會內其實很靜，議會很支持它的話，我相信效果是適得其反的，而且會進一步削弱市民的信心。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三思，我們前綫是沒辦法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如果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便會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這日期是一個新世紀的開始，是很重要的，全世界都說要花不知多少千萬元令舉世歡騰，然而香港卻發生這一件事，而這件事肯定會令我們再一次在國際上蒙羞，我覺得政府此舉是陷香港於不

義，是完全離譜的做法。

其實，主席，讓我們看看國內的情況，我相信你比我們之中很多人更為熟悉。在國內的鄉村，那些村民委員會的議席都是由一人一票選舉出來，所以，即使那些選舉制度未必公正、公平、公開，但我相信中國政府已告訴人們，這是基層所循的一個方向，這類村民委員會已踏出了第一步。最近，我們看到報道（因為，主席，我不可以回國內，而你們則剛從北京回來），得知在政協中，有 35 個農村委員作出了一個提案，希望把這個一人一票的選舉方法提升到縣的層面。我聽聞人大有些代表，尤其是廣東省和安徽省的代表，也曾擬作出這個提案。為甚麼香港要走向回頭路？是不是真的在一國兩制之下，要我們停滯不前，等待中國走到某一階段，大家便可以銜接呢？是不是要拖着我們的後腿呢，主席？我絕對反對政府今次的做法，我們亦不會支持當然議席，因為大家可知這些人是如何選出來的呢？便是從村代表中選出來的。我們曾說過無數次，村代表的選舉是很不公平的，對婦女尤其不公。所以，這樣選出來的村代表，又組成了這個鄉事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便成為當然議員。這種做法，在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的聆訊亦受到譴責，所以我們是不支持的。我更絕對不明白為甚麼新界的原居民要享有這項政治特權。在香港目前的情況，所有市民應該都是選民，他便有權利選舉，為甚麼我們要在新的區議會中，保留一些席位給這些人？是特別要留給他們的？這是我們完全不可以支持的。

最後，主席，我要說說，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區議會的職能，並不單單做一些所謂防火、大廈管理的工作，而應該真的放權給他們進行很多有關地區的事務。我相信區議員是有能力去做的。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將來會考慮委任多些區議員到那些諮詢委員會中。我謹此陳辭。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whilst I support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I feel strongl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lost a significant opportunity to reform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The Bill before us could have given mor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reconstituted District Councils. Indeed, if we are to have two tiers of elected representation, the District Councils should have the necessary powers to be more like local authorities. Only then will district representatives be able to serve their localities better and have a chance to stand up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want. It prefers district councillors to remain glamourized advisors with no real power to drive district reforms. What we have in this Bill is the Government's tinkering at the edges of the existing district board system. Worse still, it seeks to retrench appointed seats in legisl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come up with no convincing arguments for this regression.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has given the version of history of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DAB). It appears that the DAB does not recognize that both life and time have moved on. The direction is towards direct representation. Perhaps the DAB has a vested interest since it is one of the major beneficiaries of the appointment system to the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s.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kindly reminded us just now in her speech of the numbers that the DAB benefited in.

The appointed members of the current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s, as we just said, are really an unusual bunch. Apart from those who have benefited from certain political parties, we also have many losers in previous elections. I believe that this kind of political arrangement is unheard of in the world. The appointments were, and remain, laughable. I would laugh, Madam President, if it was not so sad, if it was not so shameful. Yet, our top policy makers seem to feel no shame. Our Chief Executive appears to be totally immune. History will not treat these despicable efforts kindly. Hong Kong cannot feel any pride in this further watering-down of what little democracy we enjoy. How can Hong Kong and how can Hong Kong people hold our heads up high as we move towards the millennium?

Members are aware that the Citizens Party and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co-operated to devise three amendments originally. Let me say that it was a pleasure to work with him. More than anyone in this Council, he has thought long and hard about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s representative system for many, many years, longer than many people who are in the Administration right now who have jobs to think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se systems. He does have a clear vision of where we are and where Hong Kong can go. I wish to state for the record that I appreciate having an opportunity to work with

him and to learn from him.

I had thought at one stage that if appointed seats are going to be brought back, an attempt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losers at elections or those from favoured political parties could not be appointed. Mr Andrew WONG will move an amendment to that effect. This attempt will fail because I believe tha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will not support it. I must also state for the record that I will also vote against it, because the Citizens Party believes that it could give the mistaken impression that we favour any kind of appointment system. However, we also wish to say that we respect the spirit with which this attempt has been made. And also out of respect for Mr Andrew WONG, I thought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I give an explanation for the record.

The second amendment we co-operated on was an attempt to have the chairpers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directly elected. We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result in a much stronger chair who would then have a similar status to the mayors under the American system. This was part of our vision for a stronger local administration. However, Mr Andrew WONG cannot move this amendment as it has been ruled out of order.

Our third area of co-operation, Madam President, is an attempt to exp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if the powers and funds are to be granted to them at a later stage. In order to save time, let me explain why I am moving these amendments later, because I think we are all aware that we are here for a long night. My proposed additions to the various clauses make it possible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assume powers and functions if conferred upon them by a future law or if direc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lthough the advisory function is retained, the power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make decisions when the Government makes funds available, is enlarged.

In all, my proposed amendments do not change the statu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t this stage. I have no way to make amendment in this direction because it would then certainly be ruled out of order. However, they make it possible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eventually develop into quasi-local authorities through the conferment of functions and impositions of duties as well

a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the necessary funds.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inal comment on what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said earlier on. His view seems to be that since the District Councils are only advisory, therefore appointments are quite in order. That is like saying that since the District Councils are not very important, let us not worry too much about who sits there or how they get there. This is an extremely narrow vision for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My vision remains that our district representative bodies should have a chance to transform themselves into something truly meaningful, but it seems that the 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s a whole is also very narrow. I do not know how long Hong Kong will have to wait for that day when we have tiers of government that are truly representative and truly democratic. Perhaps I am hopeful, if I am going to stay in politics for two more elections, I wonder whether at the end of that we might see some progress.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認同“民主倒退”並非始於今天的《區議會條例草案》，其實是在 97 年 7 月恢復委任制度時開始的，是在那時發生的。只不過那時候我們以為這只是過渡時期的產物，今天則可以說是變本加厲。有議員說，為甚麼今天批評《區議會條例草案》是“民主倒退”的議員，97 年又接受委任呢？我相信有一點是我需要指出的，就是這一羣議員當日被委任的身份不是行政長官“皇恩浩蕩”，也不是獲得格外賞識，而是由於他們贏得選舉，取得議員的身份，他們跟那些未曾參加選舉而獲得政治免費午餐的人，以及那些選舉落敗者在身份上是根本不同的。如果我們不承認這點，我覺得我們便是不承認一個事實。

孫局長曾經在本會回答質詢時指出，少數外國的地方議會亦是由委任產生的，他舉例美國紐約地方議會及台灣省議會；但我在此要提醒政府，紐約市市長及紐約州州長均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台灣總統亦是由一人一票選舉選出的，香港的情況根本不可同日而語。

我相信，區議會恢復委任制，明顯是針對民主派，目的是盡量減弱他們在議會的影響力，以維持政府最大程度的所謂“控制權力”。不過，我在此必須指出，恢復委任制同時顯示出行政長官董先生對香港市民極不放心、不願意看到市民所選的人穩坐議會之中，更不願意落實由市民參與的問責政治。

當權者向支持他的人派“政治免費午餐”的時代，本來已於殖民地時代

結束，但現在再顛倒重來，甚至較《基本法》的規定來得更保守。

董先生堅持恢復委任制，我相信背後的意思就是要向市民說：“由你決定？哼！不如由我來決定！”

其實，回歸之後，整個香港政治制度的設計，就是出盡所有板斧去減弱民主程度，例如立法會由不同的選舉方式組成，導致四分五裂；地區直選用比例代表制，使更多不同的意見出現，不能凝聚成大多數；分組投票進一步令議會功能萎縮；行政長官以自己較為保守為理由堅持不肯修改《基本法》以加快民主步伐、以及剷除兩個市政局以收縮市政服務的民主決策性。現在更在區議會內加入委任議員以削弱議會的民主成分。

政治制度在削弱民主程度的同時，背後帶出更大的危機，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是對市民不信任、認為由行政長官自己欽點的人比市民選出的代表更可靠。

我在此提出一個嚴正的警告：這種對市民的不信任，正是當前的管治危機。如果行政長官不認清這點、不徹底改變他對市民的態度，則無論搞多少公關工作亦於事無補。

我重申堅決反對恢復委任議席，如果取消委任議席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將會退席抗議，亦不會提出我的 3 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中午參加了一個抗議民主倒退的遊行，使我深深地親身體會到倒退的危險。當我們倒行的時候，儘管路上有梯級、修路工程或小氹，一概都看不見，也看不見情況有甚麼變化。其實倒退實在非常危險，令人很容易跌倒。當我們倒行的時候，特別分心，總是回頭觀望，比平時多花幾倍的時間才能到達目的地。這樣費時失事，原因在於我們倒行時是掌握不到周圍的情況，於是對自己這樣走路沒有信心，尤其是當一大羣人一起倒行時，便更為危險，因為不管誰、或那一羣人跌倒，都會產生骨牌效應，整隊人，甚至整個社會都像山崩一般倒下。

其實議會的組成也是一樣，如果有些人是委任的，無須經過市民認受的程序便可加入議會，議會的透明度便會降低。市民對這種議會的信心亦不會太大。政府可能以為委任了一些人進入議會，便可保證這個議會的諮詢結果一定有利於政府的施政，並可削弱反對聲音，一切議案都輕易通過。但其實公道自在人心，政府即使可以控制議會的組成，但結果卻是每次都失了民心，政府即使在議會中取勝，但施政也會遇到很多困難。

不過，今天的倒退遊行卻給我們一個很好的體驗，我們一起走了一段很艱難的路，一路上大家發揮互相扶持和團結的精神。我也希望香港市民在這困難的民主進程中可以團結一致。前綫是全力支持民主黨提出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的修正案的。

一個議會的組成方法，對於它能否公正地履行職責及其公信力，都非常重要。議員能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務，不受任何壓力，與他的權力來源有重大的關係。我只想特別提出一點，便是條例草案容許行政長官委任 20% 的區議員，這些議員日後可能有機會加入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推選行政長官，當中可能出現政治交易的情況，於是變成我委任你，你投我票的情況，於是，一日有委任制度的存在，這種情況都無法扭轉，而公眾的疑慮亦一直存在。

較早前，法律界團體及大律師公會都提到，“秉行公義，必須有目共睹”，我們不可以說，這羣人一定是大公無私，任由制度上出現漏洞也可以。這種說法是不能消除市民的疑慮的，而事實上，政府今次亦喪失了一個認真檢討地區議會的機會。我們前綫本來很支持精簡架構，即兩級議會，如果有需要，如果市政局及區議會須要合併，我們是會支持一個認真的檢討，但必須進行透徹的公眾諮詢，因為架構精簡後，不單止可控制公共開支，其實亦令市民有更多關心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然而，政府利用這個機會來收權，把市政局的職能收歸中央，種種跡象，在政府最近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中，比比皆是。例如，我們今早討論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當中表明該條例旨在監管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但卻沒有提及市政局，因此，政府“殺局”的決心昭然若揭。但是“殺局”的同時，卻取消了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政府也沒有任何意向或任何行動，把市政局的職能撥歸區議會，這是我們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因。其實現時的區議會，也只不過是一個諮詢架構，並無實權，市政局將來被取消的職權也不會撥歸區議會身上，儘管我們亦曾提出一項修正案，旨在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把“接受市民投訴並作出處理”這一段加入條例草案之中，使區議員履行職責時，名正言順，更有公信力，但這項修正案最終被否決，這項職能也不獲正式納入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內。對此，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整體來說，我們現在所看見的，不

單止是區議會架構上的民主倒退，而且是整體行政機關在擴權、收權，這點令我們非常憂慮。

代理主席，如果民主黨提出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們是不會參加餘下來的辯論的，我們也會撤回加入第 70A 條新條文的修正案，我已為此準備了書面通知，不過，我絕對希望不須動用這份通知書。但我們很實際，也沒有任何幻想。剛才幾位黨派代表都發言表示支持政府推行一個有委任及當然議席成分的議會，政府的條例草案常常在三級議會中輕易通過。這種情況，過去的例子太多。然而，我也得告訴政府，即使它能夠透過議會的組成，影響投票的結果，一次又一次地在議會內贏得票數，但另一方面，它其實是一次又一次地失去民心。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1985 年第一次參加區議會選舉，當選成為區議員，直至今天，我仍然是葵青區的區議員。這 14 年來，我可說是與區議會一同成長。在這十數年中，有兩個令我特別感到痛心的黑暗日子。第一個是 97 年 7 月，政府解散由選民直選產生的區議會，改為委任我們這批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再加上一批委任議員，組成臨時區議會，大大地削弱地區議會的代表性。第二個黑暗日子，不用說，便是今天，政府提出再次加入委任議席，如果有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大家也會知道，便會令香港的民主再進一步倒退。

1980 年，港英政府發表《地方行政模式綠皮書》，首次提出讓香港的成年人成為選民，投票選出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議員。82 年第一屆區議會的直選議席只得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是委任、官守和當然議席；而區議會的職能也一直只屬諮詢性質，因此我們當年並不相信港英殖民地政府真心真意在香港推行民主政制，不過，我們仍然決定參與區議會，因為我們相信要爭取民主，應該在體制內與體制外一同爭取。

經過很多團體和市民努力爭取之下，港英政府不知是出於真心還是假意，終於在 1994 年容許區議會除了少數鄉事派的當然議席之外，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令市民可以在地區事務上，有較大的發言權和影響力，香港的民主步伐也得以跨出一大步。但是想不到，在 97 年香港回歸之後，這一步竟然要倒退，對“港人治港”造成莫大的諷刺，彷彿香港並非回歸祖國，而是將主權由一個專制的殖民地宗主國，移交給另一個更專制的殖民地宗主國手

上。

其實北京中央政府對民主選舉的恐懼，在他們對內地各種選舉的操控已經表露無遺；而對於香港，由草擬《基本法》開始，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對民主選舉設下重重關卡，現在特區政府制訂《區議會條例草案》，以至日後解散兩個市政局的安排，不外都是貫徹中央卡壓香港民主發展的政策。即使區議會基本上只是諮詢性質，並沒有甚麼所謂決策權，但政府依然不肯稍為放鬆，仍要千方百計削弱區議會的成分。

這幾年來，以我們所見，幾乎全面直選的區議會，比起昔日有委任議席的時代，其運作有甚麼不妥善的地方，有甚麼地方不可行呢？甚麼地方遜色呢？政府在這方面可說沒有任何確實證據加以證明，政府也難以證明委任議員必然會令議會運作得更良好。除了政府表明是為了討好“北大人”之外，要服從卡壓香港的民主政制之外，是要服從一個卡壓式的權威之外，根本沒有任何其他的論據。雖然政府否認委任的區議員會有相近的傾向，但是以我在議會十數年的經驗，發現大多數委任議員在一些比較重要的議題上，經常都是跟從政府的傾向為主。因此，無論政府怎樣狡辯，政府的最終目的是透過委任議員，左右民主體制的發展，左右區議會的運作和決定。此外，即使正如政府所說，保留委任議席可以讓一些有能力的人士參與議會的工作，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去鼓勵一批有能力的人士，面對選民呢？讓他們站在選民當中，由選民選擇有能的人士，擔當議員的角色呢？做一個堂堂正正的議員呢？為何不讓這些有能力的人面對選舉的經歷，反而讓他們享有特殊的地位？政府一方面說重視他們的能力，但政府卻似乎是害怕他們在選舉中落敗，而低估他們的能力呢？其實，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真是枉作小人。在民主的體制中，只會令人的能力不斷提升，對市民的信任不斷提高，而不會走回頭路的。因此，政府既然希望這一批人擔當議會的工作、希望選民有一個有能力、運作良好的議會體制，那麼，我希望政府真的鼓勵這一批它心目中想委任的人參加直選，令市民可以大開眼界，清清楚楚看到這些候選人的能力，讓這些人士為社會服務。

代理主席，假如這條條例草案按照政府的版本通過，區議會的民主成分便必然會大大削弱；假如政府“殺局”的計謀又得逞，食物衛生和文化康體方面的決策權又收歸政府，市民參與地方行政的空間，較回歸之前肯定大大縮小，這樣若非“民主倒退”，又是甚麼呢？

親北京政權的人士遏制香港民主發展，反對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全面直選產生，他們通常所用的藉口，便是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尚未成熟，所以應該循序漸進。我覺得這個說法非常牽強，即使我們同意這一點，那麼我

們便應該想想，究竟怎樣才可以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趨向成熟呢？世界各地的議會政治經驗告訴我們，較低層次的地方行政議會，都是讓參政人士磨鍊培養他們日後晉身中央議會的好地方。但是，現在我們的政府要削弱地區議會的民主成分，又要“殺局”，令一些人英雄無用武之地，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又怎能得以成熟？這豈不是令立法會走向全面直選更遙遙無期？當然，這個可能正是政府的目的，它正希望香港的民主步伐不會走得這麼快，也不會落實全面直選，亦不希望香港取得一個邁向成熟的時機，令我們的議會體制，由我們的選民直接選舉出來。

但為了香港能夠真正實踐“港人治港”，為了達致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都由直選產生的長遠民主目標，任何令民主倒退的措施，只會令我們覺得香港比較過去殖民地時代猶有不如，所以我一定會大力反對。

長遠來說，我認為區議會應該由諮詢架構，演變成真正具有“地方管理委員會”的一個模式出現，在地區管理事務上擁有決策權和行政權，這樣才可以真正全面落實“港人治港”的理想。主席，其實在一個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下，其實也有其民主的基本要素，其中包括普選權、決策權以至罷免權，由殖民地政府開始在議會制度中，選民或市民最多只享有普選權，除了這兩個市政局有小許決策權外，其他大多數議會，都沒有決策權，遑論罷免權。可惜的是，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連普選權都被闖割，這樣又如何令人相信特區政府有意將現時的政治體制推向民主化呢？如果我們今天不作出強烈的指摘，這等於姑息這個政府。

因此，代理主席，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同事會提出取消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修正案，我是全力支持的。如果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將在三讀時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代理主席：在座人士請肅靜！請守秩序！工作人員，帶他們出去。（示威者在公眾席上繼續喧嘩）

代理主席：工作人員，帶他們出去。工作人員，帶他們出去。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董建華的施政真是相當保守，一方面引入或恢復區議

會的委任制，另一方面，又取消兩個民選的臨時市政局。最令我們反感的一件事——我們稍後可能在凌晨時分再談——竟然是要求終審法院的法官澄清他們的判詞，這是前所未有的荒謬行為。其實董先生今次恢復區議會的委任制及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加深他與民主黨之間的鴻溝。因此，最近一次與他會面，我們很多成員都沒有前往，包括我自己在內。我不知道這種情緒會維持多久，但我想在此記錄在案，民主黨對董先生建議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引入委任制感到非常遺憾，也極感失望。這種對他失望的情緒會維持多久，我們不知道，但我相信這件事不會影響我們在議會工作的表現。

代理主席，恢復區議會的委任制，其實是民主的大倒退，剛才民建聯的程介南議員就數方面的論據反對這種說法。但我想提出我的看法，基本上，恢復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的確是民主的倒退。委任就是主要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些成員，他們通常都是比較支持政府或政見較為保守。這種說法並非由我提出，而是報界對各委任議員的政治背景和政治觀點所作出的歸納，我只是將這些見解重新複述一次而已。既然行政長官委任他們，他們便只向行政長官負責和交代；他們不是民選產生，因此沒有代表性，也不必談甚麼交代，或面向羣眾。一位由民選產生的議員跟他們則很不同，民選議員基本上是由市民一人一票從地區選舉中產生，有代表性、須向選民交代及面向選民。如果他想繼續當選，便會作出很多選舉承諾，以便選民決定。但委任制則完全沒有這些特質，因此，如果有人說委任不是反民主的原則，我便不敢苟同。

當然程議員也提到，很多諮詢委員會都不是民選而是委任。這種說法是把區議會這種地區議會跟其他委員會等同起來，例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等。但我相信區議會的運作不同於這些福利諮詢委員會，後者只是擔任局部政策的諮詢工作，而區議會的討論範圍則相當廣泛，所以與交通諮詢委員會、環保或社會福利的諮詢委員會有所不同。當然，如果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全由民選產生，原則上我們不反對，但倘真如此，實行起來也有困難。我想指出，我們無須把各種諮詢委員會，例如涉及社會福利、交通及環保等的委員會，等同於區議會。區議會的諮詢範圍的確廣泛得多，如果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全部由選舉產生，當中便會包括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轄下各種委員會等，實際上是有技術困難的。如果有人說，原則上這些委員會也要由選舉產生，我不會反對，但技術上可能會令市民每個月都要面對選舉，就是從這個角度，委任議席的制度之所以在諮詢委員會中實施，但並不等如區議會也應採納委任制度。

民建聯的議員常說，民主派在 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之後，也接受委任為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的議員，他們常說既然民主派也接受委任，如果反對這種制度，便不應接受委任。但是，代理主席，我想特別

強調，我們的成員之所以接受，原因在於他們基本上均是透過直選產生的，我們沒有一個成員是非直選產生，而政府委任他們，我相信也是因為他們基本上是直選產生的議員，如果他們均非由選舉產生，我們民主黨是絕對不會接受的。因此，他們獲委任的基礎，是由於他們是直選產生的成員，跟政府隨便找一個人或某些專業人士，而他們都非直選產生，性質是有些不同的。而那時候適值回歸，當時是有這個歷史因素，我想在這裏特別說清楚。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民主派接受了委任，便是接受委任的原則，這種說法似乎忘記了當時的歷史因素，以及這批人基本上是直選產生的事實，政府是在這個基礎上，再賦予他們一個委任議席，更何況當時也沒有任何選舉，區議會、市政局都沒有選舉，它們都是臨時的。

此外，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在 94 年事實上已遭取消，難怪有些市民說，特區政府的施政保守，使人覺得其開放性比港英政府最後管治那數年還有所不如，這真是很可恥的。代理主席，這點使香港的國際形象，一個漸趨開放的社會，其實是走回頭路，這點令香港在國際上蒙羞，我也覺得非常遺憾。基於以上數點，我的結論就是在區議會恢復委任議席，的確是民主的大倒退，如果大家不同意，可以再站起來與我們辯論。政府提出委任議席，上次董先生在這議會廳上也表示接受委任制度，他說：“沒問題，因為很多專業人士都想參選，但擔心會落敗，委任這些人士，好讓他們能夠發揮專業的精神。”其實這樣做是鼓勵專業人士吃政治免費午餐，人人都是經過選舉出來的，試看看在座眾議員，他們當中很多都是專業人士，我不相信專業人士如果有心參選會選不到，所以，為何要特別讓他們有個機會，讓他們不用參選便可以當議員？政府為何要鼓勵這些人吃政治免費午餐？稍後孫局長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至於平衡，平衡甚麼呢？議會就是代表各方面的聲音，好像我們現在的議會內，也有很多不同的政治傾向、代表不同的階層，為何要透過委任議席來擔當這個功能？選舉便可以，更何況選舉產生後更名正言順，我覺得政府以此計劃方便專業人士、讓他們有機會貢獻社會，平衡議會不同聲音或勢力，這種說法其實只是一個藉口，目的是拖延民主的步伐，把香港區議會的政治帶返 94 年的水平。

至於當然議席，我們民主黨也是反對的，我們看不到在回歸之後，為何還要對新界的原居民有特殊的對待，而且，大家現在所見，27 個鄉事委員會中，大多數都是由十多名成員組成，再由他們十多人互選一名區議員，這其實是很荒謬的，我相信那些鄉村代表如參與選舉，也不一定不能當選，以他們在社區上的關係，如要參選，在一個細小的選區中，他們當選的機會其實是頗大的，無須採用回歸前殖民地時代對原居民的特別對待的選舉方法。其實當然議席的選舉，代理主席，是名正言順的小圈子選舉，與行政長官董先生的選舉不遑多讓，因此，他們應該在回歸之後，堂堂正正地出來競選。正

如我剛才所說，一個細小的選區，憑藉他們的社區關係，他們當選的機會是頗高的。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會議紀錄上，對政府今天的諮詢態度提出強烈的抗議。政府其實可以早些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它這樣遲才提上來，卻要立法會議員在 1 個月或個半月內匆匆審議，我很同意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最重要是審議法案。儘管大家有不同的政治觀點，只要有條例草案提上來，我們便應該徹底地審議這些法例，我們無須一定要支持政府，遇到政府提法案我們便要匆忙工作，在個半月內審議完畢，同意與否也得在完成後回來投票，甚至坐在這裏不發一言，讓你們民主派大發議論；直至現在，可數數有多少議員曾經發言。屆時他湊夠票，政府也數夠票，便堂而皇之地通過了法案，但其實這就是香港議會的一個黑點，一個不光彩的局面。大家有不同的觀點，便應站起來公開辯論，我們也可以在紀錄上看到哪些人支持民主，哪些人支持民主倒退。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好像來來去去只有民主黨和前綫的議員發言，獨立議員不知去了哪裏，民建聯則只有程介南議員發言，各位已心知肚明，政府已經掌握了選票，我們說甚麼也沒有用，我們的論點和論據，政府亦已完全掌握，可說是因為護航的人太多了。

我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兩項挑戰，其實，這兩項挑戰我們亦曾經提出過，不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卻避而不答。第一，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曾問孫局長，委任的機制是甚麼？由哪些人推薦？哪些人提名？最後誰人拍板？有沒有透明度？以甚麼準則來委任人選？我暫且不和他辯論應否有委任議員，只就這些問題，孫局長也不肯回答，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不能說，如何委任人選不能透露、至於最後由誰人拍板也不知道。是行政長官嗎？不知道。是局長本人嗎？我也不知道，局長說不便說出來，也沒有說過。我希望局長今天正式在此回應這些問題，究竟透明度有多大？政府要別人支持委任制度，但制度本身卻完全是黑箱作業，這怎說得過去呢？當然，政府已掌握多數票，但政府掌握多數票是否便可目空一切，不須回答質問呢？不須回應我們少數議員的問題呢？這是第一項挑戰。

第二項挑戰，我們有同事在立法會上提出質詢，問政府有沒有研究世界各國地方議會的選舉制度，我不知道代理主席是否仍記得那次質詢，那是口頭質詢。孫局長的回應是，他們沒有時間，最多只能在互聯網絡上取得少許

資料，那些便是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及的台灣和紐約的選舉制度。我們民主黨稍稍做一點功課，所知也較局長的多。我們詢問 60 個駐港外國領使館，大部分都有回覆我們，他們在信中提及其國家的地方議會的組成，絕大部分都是由選舉產生。他們所說的選舉不是功能團體選舉，外國的選舉都是一人一票的，都是分區選舉，這點我要說清楚，他們是以分區及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選出來的。英國、德國、法國、東南亞、日本、菲律賓和新西蘭的地方議會還有立法功能、地方行政功能，有些則只是諮詢角色，但共同點是它們均由分區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有些地方擁有具備諮詢和顧問角色的議會，但在它們之上，還有一個直選的議會，換言之，那個並不等於整個議會。也沒有一個議會——我看不出，也許孫局長可以賜教一下——是直選和委任的混合體，這點我也看不到。請局長接受這項挑戰，告訴我，究竟世界上有甚麼地方像香港一樣，直選和委任混合一起，又或曾經取消委任，後來又恢復委任。究竟哪些國家有這種經驗？不過，請局長不要以香港是獨一無二的解釋來回答我。

此外，我擔任區議員已 9 年，曾經和委任議員共事。委任議員給我個人的印象是，他們時間少，不能參與太多工作，因為他們都很忙碌，他們都是生意人或是專業人士，民選議員大發議論、辯論，他們是不會來的。他們常遲到早退，甚或不出席，只參與小委員會。時至今天，我仍是將“被殺”的市政局議員。政府增加了數位委任議員，出席率最低的是誰呢？從去年被委任到現在一年多，出席率最低的便是那幾位被委任的市政局議員。我是一個雙料的民選議員，但出席率還比政府委任的市政局議員高得多，為甚麼？原因便是忙。專業人士戴數十頂帽子，他們通常都是知名人士，是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再給他們一項職責，他們卻沒有時間參與，也不大理會這個議會，試問又如何為市民効力呢？局長可以看一看，這是我親身參與議會的經驗。

第二，請局長告訴我們，有多少委任議員會自行開設議員辦事處，接見該區的市民，哪位委任議員會這樣做？請不要告訴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委任選舉落敗的那些，而是那些真真正正從來不參選的委任區議員或市政局議員，他們當中，有沒有人用自己的名字在地區親自接見市民？答案是沒有。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進入議會並非由市民選出來，而是由行政長官或不知名的人委任他們——孫局長請稍後說出提名人——委任信是由行政長官簽發，但誰是提名人及因何委任他們，我則不知道。但無論如何，他們是政府委任的，他們能否被委任、下一屆能否再獲委任與市民無關。他們的表現亦

與市民無關。他們會否連任，視乎政府決定是否繼續委任，但政府不會徵詢市民的意見。政府如何評核這些議員考勤，是由政府自行決定，我們不會知道，政府也從來不會交代它為何繼續委任這位議員，而不委任另一位，它最多給他一個勳章叫他退休。

民選議員卻不同，他們是經過在地區千辛萬苦向選民爭取選票，爭取反映民意，才得到選民的信任。如果做得不好，下一屆便不能連任。這個考勤制度令他不斷要在議會中有表現，而且要出席會議，因為有傳媒的監察、有其他議員的監察、及其他政黨的監察。但委任議員又由誰來監察呢？有同事說是政府。政府用甚麼來衡量委任議員做得好不好呢？天曉得。

最後，回看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情況，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到，但我想再清楚地說出事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政府在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引入一批真正的委任議員，他們並非在 1994-95 年選出後過渡擔任特區的議員。97 年，政府在 18 個區議會中，委任了 14 個曾經參加 94 年區議會選舉而又落敗的人士。在這 14 名人士中，有 9 位是來自民建聯的，如果不是政府委任，他們又如何能擔任議員呢？這 9 位在今年 11 月肯定會再參選，政府的委任令他們多一個籌碼，他們現在又是堂堂正正的議員了，又可參選了。如果沒有政府的委任，他們又怎能擔任區議員呢？

孫局長，請你告訴我在以往港英殖民地政府時代，有沒有一個政黨有 9 位落敗的候選人能獲委任在同一議會內，請你告訴我。儘管我們如何罵港英政府、殖民地政府，罵彭定康在 94 年取消委任議席，但當我們回顧由 82 年開始的區議會，政府有沒有委任選舉落敗的人，而且是大批大批地委任？答案是沒有。為甚麼特區政府會有這種情況？請問你如何解釋？民建聯也無法解釋，因為他們已變成既得利益者。為甚麼他們會支持委任制度？我可以站起來抨擊他們，他們為何支持委任制度？是因為有雙重保險，只要參選，獲選固然好，一旦落敗，也可獲得委任。有官員問，如果政府委任民主黨的議員，你們是否願意被委任？我可以告訴他們，答案是不會，我們是反對委任制度的。我們只會參選，否則便不出任，我們是不會在選舉落敗後，接受委任為議員的。有些人根本不參選，因為恐怕落敗，倒不如博取被政府委任，這種表現怎算得上是一個政黨。政黨要靠選舉來爭取位置，反映政綱，全世界的政黨均如此。因此，我非常失望。民建聯與民主黨在地區上的競爭非常激烈，在政治競爭上他們對民主黨有很大的威脅。我這樣說，並非“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在很多地區上，我們均出現非常激烈的競爭，我們經常都好像置身選舉中，好像選舉後又有選舉，經常到處貼滿海報，經常爭取表現。選民當然高興，因為兩黨議員都拚命為他們工作。即然如此，民建聯

為甚麼仍要支持委任制度呢？港進聯則不然，他們沒有直選議員，因此他們支持委任制度不足為奇。但民建聯為甚麼要支持委任制度呢？他們是否發言並不重要，我只是說出我的心聲。我最希望局長稍後不要只是朗讀他的演講稿，我希望他真的回應我剛才提出的兩項問題，如果他忘記了，我再說一遍。問題很簡單：一、對世界其他地方議會的架構，他有沒有搜集資料？世界上有沒有選舉及委任的混合制度？或經過直選後，又再引入委任制度？有沒有這類個案或例子？二、委任議員的機制透明度有多大？局長能否在今天告訴我們，讓我們大開眼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代理主席：請守秩序！工作人員，請帶他們出去。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I did not realize I was that popular in the Gallery. *(Laughter)* Anyway,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Bill.

Thos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expressed many different views on the Bill and put forward many suggestions, a lot of which were actually acce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of course, as we all know, means that the prospects of their being passed are reasonably higher than the amendments put forward by Members because of our voting system *a la* the Basic Law.

I would like to be really quite brief, because I think that a lot of views have already been expressed by honourable colleagues today.

For *ex officio* members, the Liberal Party can see the rationale behind this provision. As for appointed members, even elected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boards today seem to acknowledge that they, that is, the appointed members, have made their contribution. We as a party, of course,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ct board or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and we see no overriding reason to block this proposal of having appointed members.

Mr Deputy, whilst we respect the views of honourable colleagues, which may not be shared by us, I suppose it might be asking too much to ask them to respect ours in return.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想用激將法，但我相信他是不會成功的。我今天起立發言，也不是想游說各位改變既定的表決立場。我今天起立發言，最主要是希望將說話記錄在案，因為今天是一個黑暗的日子，不單止是民主倒退的黑暗日子——或許程介南議員不喜歡民主倒退這種說法，他認為不是倒退，是保留委任議席而已，因為 97 年 7 月 1 日已經委任了一次，現在只是保留而已。我建議大家不要“捉字蝨”了。

今天是民主繼續大倒退的一個黑暗的日子。今天是一個黑暗的日子，亦因為今天是一個轉軌的日子。我想指出有些人轉軌，我覺得今天對香港來說是黑暗的日子，我想記錄在案的是，第一個轉軌是自由黨。剛才夏佳理議員很簡短地解釋了他對這事件的立場，但是，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當立法局辯論《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自由黨的主席李鵬飛議員明確表示支持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均跟隨自由黨的立場，反對由李家祥議員提出保留委任議席的修正案。這點很清楚，自由黨今天告訴我們，稍後他們也會以表決方式告訴我們，他們的立場，跟 94 年比較，已經轉軌，這是第一個轉軌，接着下去不知道還有多少個。

第二個大轉軌當然便是政府，對於這點，政府是可以解釋的，政府可以說由於改朝換代，換了由董建華執政，於是它便轉軌，但這樣說是很可耻的，因為畢竟殖民地政府已改為特區政府，難道現在的特區政府比殖民地政府還要倒退？既然如此，又談甚麼當家作主？現在倒退了，令市民更不能當家作主，這又怎說得過去呢？我想談一談當時政府官員的理據，這些理據不如稍後由孫局長自己反駁。94 年，憲制事務司發言表示，“提出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目的是讓香港人有更多機會參與 18 個區議會的工作。”這說得很對。換言之，現在不再讓香港人有機會，或有更多機會參與了。當時他並說：“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說般，是急劇的轉變，

它其實代表了這些組織，多年來在成員組合方面所經歷的循序漸進式轉變，區議會成立於八十年代初，到 94 年推行全面直選，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都不能說是過分草率的發展。因此，推行全面直選亦不會對區議會的運作造成任何干擾。”在另一段，當時的憲制事務司這樣說：“有人關注到委任議席取消後，委任議員的專長便很難即時予以取代，我們須認識到本港的代議政制有需要不斷演變，以滿足市民的期望。無論如何，現時法例已有規定區議會可在有需要時增選專家加入其轄下的委員會。”這點解決了專業人士的問題，最後政府說得很清楚：“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清晰的，我們堅決相信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既合宜而又恰當的做法”。“堅決相信”並不堅決，政府的立場常常都不堅決，使我很失望。

今天是一個轉軌的日子，我希望大家儘管有不同意見，都應前後一致，這是很重要的，經常轉軌，令人眼花撩亂，令我們完全不知道彼此在想甚麼；如果我們不知道各位想些甚麼，便很難有建設性的對話。所以我很失望，今天是一個轉軌的日子，我對於政府擬回復以前的委任制度，亦表示極度的遺憾。

此外，我亦想就鄧兆棠議員談論專業人士的一番話作出回應。他說，有些專業人士不適合做羣眾的工作，性格也不適合參選，但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對兩類人士的侮辱。第一類，是專業人士，不知這句話是否指專業人士多屬自閉、不可以參與選舉？其實專業人士若要參與選舉，不是不可以，他們絕對可以，問題是他們是否願意，如果他們不肯便算了。不過，假如他們想服務社會，剛才政府已說可以有增選委員，讓專家加入。第二，是對區議員的侮辱，因為區議員本身在某個程度上也是一種專業，區議員本身代表民意監察政府。如果有人常常說，區議員代表民意監察政府，但缺乏專業，使整個區議會的運作不成熟，這種說法其實對區議員也是一種侮辱。我很失望，因為這種說法對這兩類人都不公平。

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恢復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陳榮燦議員：主席，區議會自八十年代初開始設立以來，便為市民提供服務，特別是在聯繫市民以及建設和諧社區諮詢方面的工作，都得到認同。在當時來說，行政和立法兩局的議員主要是由港督委任，加上一些功能界別的代表，

便組成當時的立法局。至於民選的立法局議席，當時是付諸闕如。因此，以主要是民選議席加上部分委任議席的區議會的出現，無疑是當時委任議席以外的一個補充，又相對於當時的立法局來說，它的認受性比較高，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

區議會受到市民歡迎的另一個原因，是區議會工作是集中於處理地區層面的事務。區議會雖然是諮詢組織之一，但有別於其他諮詢組織，它是直接服務市民，而區議會成員常常要接受市民的投訴，解決很多民生上有待解決的問題（我們相信，或許在座中有做過區議會的同事都瞭解，換光管、通坑渠及噪音之類的投訴比較多）。市民的要求越來越多，也越來越高，這是可想而知的。

後來，立法局引入了直選議席，而政府對區議會內的委任議席也逐漸減少，但在回歸前夕，政府更取消了委任議席，這種做法是極之不適當的。原因是在八十年代當我們討論代議政制發展時期，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一個關心地區的諮詢架構的議會，是應該有一些委任議席，這會有利於一個由細選區組成的區議會……（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主席：不要嘈吵！不然，你要立即離開會場。

陳議員，請你繼續。

陳榮燦議員：……在選區裏能夠平衡資源，也能吸納一些長期在地區工作的所謂“有心人”。當然，隨着議會發展及委任比例逐步減少，以配合社會的發展，本人支持本條例草案適當地引入若干比例的委任議席。（公眾席上又有人喧嘩）

主席：趕他出去！

陳榮燦議員：我們相信將來如有任何更改，或全面檢討香港政制發展時期，我們可以一併討論。

今天，談到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功能時，批評委任議席的問題時，我想強調：香港在回歸之後，一大批委任議員（包括一些在回歸前已經是擔任

兩個市政局和各區區議會的議員），以及在回歸後這段日子都願意接受委任的人士（特別是 94 年 9 月當選的區議員，如果堅持要有“直通車”，也應在 97 年 9 月卸任的），他們也可以不計較任期、不計較個人或政治成見，繼續為市民服務，對穩定香港社會起了積極的作用，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讚許的。在第一屆區議會內委任加入一些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可提高和保證區議會工作質素，這些意見，我們已經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過。所以，我們工聯會及百多間屬會都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區議會內設有委任議席的。

此外，更有議員建議在選舉區議會議員時，在同一時間選出區議會主席，使區議會主席由直選產生，本人對這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執行時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特別是如果某人在大區選主席時當選，但在小選區中卻不能當選，這個矛盾應怎樣處理呢？是極不容易解決的問題。當然，主席，你解決了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我從報章的報道，看到你否決了上述的修訂。

最後，區議會作為香港議會及政制架構的組成部分，對於擁護《基本法》的問題上，不應該有所抗拒。《基本法》作為特區憲制性文件，是對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一個法律依據，對特區的政制組成是有其規定，當中有關於行政長官、各級官員、議會等條文，均清楚地列明在《基本法》之內。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議員（不管屬立法會也好、市政局也好或區議會也好），應該擁護《基本法》有關這方面的條文。

最後，本人謹代表工聯會支持《區議會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今次發言，表達我在兩方面對政府的失望：第一，政府在政治遠見方面是非常短視；第二，是政府的虛偽。我也會以區議會的職能和委任制度表達這兩個觀點。此外，我還會以我自己的親身經驗，即從 1982 年成為委任區議員、由 85 年開始參與直選直到現在這 17 年的區議員生涯，表達我的看法。

我說政府在政治上沒有遠見，甚至基本上可以說是恐懼，原因為何呢？透過財政司司長最近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可以看到，政府在商業上其實是很有

遠見，要建設數碼港及狄士尼樂園、實行高科技等，都是高瞻遠矚的，但回到區議會的諮詢架構，這在政治上其實只是一個地區組織，《基本法》內亦已說得很清楚，區議會其實並非政治組織；但從他們的處理手法可以看見，基本上是扼殺了區議會本身的功能。為何會有這種政治恐懼呢？政府配套着虛偽，大聲地說要檢討區域架構，實行兩層議會。在這個兩層議會裏，政府還說要增加區議會的職能，但區議會事實上得到了甚麼？條例草案裏的建議已說得很清楚，政府會多點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其實，自 81 年的《區議會條例》開始，政府便應該尊重區議會的了。在 91 至 98 年這七年多時間裏，政府基本上已把區議會放在一個非常非常不重要的地位，現在說要多點尊重區議會，是否即是說區議會會從政府方面取得一些新的禮物呢？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政府基本上是須尊重區議會的。所以，如果區議會以為在今次的區域架構檢討裏能夠得到政府的尊重，我想它們還是不要妄想了。

第二點是資源。我相信資源是會有所增加，但卻是應該在一早便給了區議員，以配合他們開設辦事處，聘請幹事履行他們的職責。這不是加添，而是應該要有提供的。

第三點是職能。政府是否應該給予區議會多些職能呢？沒有。政府曾試圖在條例草案建議在職能方面加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既然政府是想解散兩個市政局，我建議不如也一併加入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政府想了想後，認為都是不好，於是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收回，將它作了修改，職能原封不動猶如以前的《區議會條例》一般。我希望區議會的同事能夠瞭解，是由於政府虛偽，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其實是想清楚加入食物安全以解散兩個市政局的，但當有議員建議增加職能，清楚列出文化康體的工作時，表面上好像是中了政府的圈套，把文化康體工作也交還政府和區議會，屆時便必定殺區了。其實，政府為甚麼要取消修正案？原因是政府瞭解到，如果清楚列明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文化康體，日後一旦涉及這些職權時，便一定會把政府綁緊，必須交由區議會討論。所以，政府經反思後，決定將之修正、抽回，改為原有的《區議會條例》，含糊其詞，提出一般性便算了。屆時，政府如果喜歡諮詢便進行諮詢，否則，既然職權裏沒有明確列明，也就無須進行諮詢了。這便是虛偽的表現。

區議會經過了這麼久的運作 — 自 94 年起區議會全直選的運作，難道政府想不到可以在地區工程事務方面，給予區議會職權以決定這些工程的優先次序？此外，政府亦可給予區議會職權決定撥款，管理公園、街市及社區會堂設施。管理社區會堂設施是現正也有進行的，所以已經是有先例的了。區內的居民和區議員是十分熟悉地區環境的，但即使是上述這些是沒有政治

性，只屬地區性的項目，政府也不願意抓緊今次檢討架構的機會，切實給予區議會實際權力，給它們一個加強的職能，朝着地區當局的概念做。其實，兩個市政局便如一個地區當局般，既然政府要解散兩個市政局，便要將兩層議會、地區當局這些概念，最少放到區議會上，但政府卻是連這些也不做。我不明白為甚麼 18 個區議會均願意接受這些安排。如果這些安排和手法是大家接受的，則請留意：我記得在區議會和市政局的討論中，多位議員曾提過請區議會看看在跑馬地墳場門口的一對對聯：“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現在的方向並非循序漸進，而是開始循序漸“退”。

讓我以另一個例子來表達對政府的失望，那便是委任制度。市政局的立場是很清晰的。我曾諮詢市政局的議員，在 49 位議員裏，37 位表達了意見，其中 28 位反對委任制度，9 位贊成。在 49 位議員中，可以清楚看到 28 位是大多數，他們大部分都反對委任制度。委任制度的各方面，例如民主倒退等，很多同事已經說了，我不再多說，我會純粹集中談談兩點。一個制度，最少須達到兩個基本因素：第一是公平，第二是公開及具透明度。可是，政府所建議的委任制度，是既不公平亦不公開。為甚麼是不公平呢？原因很簡單，在同一議會裏，可以有兩種不同的人參與：一種是有些議員說“打生打死”的民選議案，而另一種則是循簡易程序的。我曾透過簡易程序的方式參與議會，當了委任議員兩年。這是不公平的，難道委任議員便應有特權？

此外，為甚麼說是不公開呢？我們曾追問政府多次，究竟是以甚麼準則委任議員。一般來說，被委任的大多數是那些不願意參選，但卻對議會工作有興趣、可能對議會工作有貢獻及熱心的人。這些並不是甚麼具體準則。如果這些準則不清楚，基本上是由政府決定委任哪些議員，而因為政府是在一個這樣的環節裏參與，所以，便正如某位議員所說，政府其實是具有想操控議會之嫌的。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會這樣做。政府如果要達到加強議會代表性的目的，也有議員提過，不願意參選的人，無論是專業、商界、普通市民、任何階層、甚至是專家、學者，政府都可以透過委任的增選，或透過議會決定增選委員的方式進行，他們是無須選票的。在現行的運作中，他們可以進入區議會的委員會，這些增選委員是可以提供代表性的。政府甚至可以修改條例，在區議會內加入這些增選委員，只要他們是沒有投票權便可以了。我相信民選議員和政府官員是會有同樣的胸襟，聽取和明白專家和學者的意見的。他們是沒有需要選票的，除非他們想利用選票操控議會。政府是希望聽取意見和加進代表性，這樣做也是可以達到目的的。

我又曾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試探政府是否一個開明的政府。我說如果政府真的堅持要有委任制度，那是可以的，但不能由政府委任，須隔開一層。

政府可委任一個由 10、15 或 20 人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由政府授予明確的職權，負責考慮委任區議員。這個獨立委員會須自行訂立明確準則，然後透過那些明確準則進行委任。被委任的議員日後可向這個獨立委員會交代和考勤。到了第二屆，該獨立委員會便會評估他們的表現。

如果政府是公平、中立和不想操控議會的，為甚麼不考慮這項建議呢？如此做其實可以把政府放在一個中立的位置，一個避嫌的位置。主席，十分不幸，這些聲音最後亦只成為了噪音。我不知道對政府來說，這些噪音是有多大，但在職能及委任制度這兩個環節上，卻證明了我們的政府除了在工商業方面是有遠見或開始有遠見外，在政治上，我不覺得不單止是倒退和保守，而且是有政治恐懼、行政恐懼。我的耐性可能較長 — 17 年的區議會工作。我今天批評區議會，但區議會卻可能成為我得以繼續在地區服務的唯一架構。我對今天的條例草案是很失望，因為政府並沒利用這個機會言出必行，讓區議會的職權、資源和各方面，均可朝着一個地區當局的方向走。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反對民主大倒退，反對恢復委任制。

主席女士，剛才聽過張永森議員的說話，令我感受良多，因為他做了 17 年的區議員，我亦由 85 年開始成為議員，但從來沒有做過委任議員 — 除了 97 年過渡時由於有一項特別安排，以致迫不得已做過了一陣子。

在整個制度中，政府只是告訴別人，它不信任選民，或說政府更不信任所推行的政策；政府有需要利用某些人在基層議會中，為它的政策護航。前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提出要徹底改革公務員體制。為甚麼政府不拿出決心來看看這個政治體制呢？97 年以後，政府最大膽做的一件事，就是殺了兩個局，除此之外，在政治體制的改革上，它不單止沒有進步，簡直是退步。

恢復委任制度，其實是沒有必要的，更只會令基層的意見無法有系統地或適當地表達出來。政府甚至有一部分的議員提出，委任制度可以取集專業意見，其實專業意見是可以從很多方面取得的，第一，政府可以透過顧問公司、專業人士尋求專業意見，但坦白說，這些意見未必一定是好的。第二，政府可以在地區中，由民政事務專員在本區的諮詢委員會委任這些人士，直接聽取他們對地區的意見，這是沒有問題的，因此無須在區議會中用這些方式採取意見。第三，政府在地區的工作中，17 年以來 — 應該說由 79 年開始，直至現在，大致上都沒有甚麼改進，而且依然未能夠還政於民，將權

力下放至基層的議會。專業人士的意見固然重要，但在地區事務中，卻往往不一定是這麼重要。

且讓我用一個最近的例子來說明。機鐵的青衣東涌綫和機場綫通車後，九巴和運輸署用了數十萬元完成一份報告，研究如何削減和重組巴士綫。後來，我們的同事多次告訴運輸署，那份顧問報告是錯的、是有誤的，並要求他們在機鐵通車首兩、三個月內不要削減巴士綫，而等待搜集了足夠數據後，才看看是否有很多市民轉乘那些所謂轉駁巴士，然後再乘搭機鐵。後來，我們爭取成功，保持了那些巴士綫。3 個月後，九巴也不肯削減巴士綫，為甚麼呢？因為沒有流失乘客。從這事件可以反映出攬入一些專業人士的意見的結果；專業人士的意見本來已經有，那些顧問報告、運輸主任報告，全部本來已經齊備了，政府聘請這麼多人，他們不是專業的嗎？為甚麼還要另外找一些專業人士？即使政府想聽取專業人士意見也有很多方法，不一定要透過委任一些議員來收集，沒有這個必要。

在過往有關所謂政治體制的辯論中，我們時常可聽到所謂“循序漸進”這一類字眼，今次卻沒有人再敢提起了。為甚麼呢？最少沒有人提及我們有多少年沒有進步了；94 年經歷過一次過的削減，好的，但我們現在是由一個現存的組合，退回到猶如 91 年的時候，或許更前。我們未曾有過進步，所以今次沒有人再說循序漸進了。以往凡說到政治改革的那些“招牌”，全部都沒法拿出來討論，所以惟有改談一些專業意見好了。

政府施政時，應該看看這些政策到達基層後，市民會否接受以及他們對政策的意見，是應該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的。政府坐在布政署的同事制訂政策時，應想一下政策送到社會最基層時，他們的接受程度如何？然而，政府卻要找一些委任議員來稀釋那些意見，中和那些意見，所收集回來的，是否真正的意見？為甚麼不能大膽一些，對自己的施政有些信心，將這些政策送到基層來聽取意見？有時候，民建聯的同事在代表民意時，相對於我們民主黨來說，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表現。既然有選舉這個制度，透過選舉這個制度，獲選人便應代表民意，真真正正地反映市民的意見，這才是民主制度的真諦。政府與其找這麼多方式來設立委任制度，為自己的政策護航，倒不如訂定一些可為市民接受的政策，這是釜底抽薪的辦法。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本來已經是一種可耻的行為，再要令這條條例通過，便是更可耻的行為；特別是口裏提出要推動民主，亦是同樣曾經歷一個過程爭取民主的民建聯，今次也表示支持這委任制度，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其實，透過選舉，大家可以在各區內爭取選民的支持，而最終是選民得益，不是政黨得益。透過選舉，不同的選民可以選出他們的代表，現

時，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市民、團體或居民組織，經常會找政黨協助，他們會一次過找不同的黨派，看那一個黨可以成功地幫助他們，對於市民來說，能夠幫到他們便是好的，市民就是這樣的了。

政府施政時亦應如是，不是硬綑綑將政策推出去便成，最終還要看看政策可否獲得基層接受。政府要對自己有信心；委任一些議員來為自己的政策護航，事實上是沒有必要的。

剛才我說到公務員體制的改革，也說到政治改革的問題。政府必須有很長遠的眼光，香港事實上有需要尋找一些政治人才，我們須設計一個制度，鼓勵有能者出來參選，透過與選民接觸，透過在不同的機制或不同的機構，汲取掌握政治的經驗，從而在這政治的階梯上，推動香港的民主和政策。政府今次恢復委任制度，對這個方向來說，是沒有太大幫助的。政府在改革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提出了很多新思維，但在政治改革中，卻完全沒有任何新思維，而且還加進了很多令人失望的建議。主席女士，民主和人才是同樣重要的，透過委任，當然可以委任一些政府希望見到的人才，但卻不可以訂出一個長遠的制度，吸引年青有為的人加入服務市民的行列，使他們以服務市民為榮。

現在，香港既然處於一國兩制之下，我們已經沒有了殖民地的包袱。殖民地政府固然要透過委任制度來確保它的施政取得支持，但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前提下，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來支持政府要找一些另類的意見；政府只要透過它的系統，找幾個地區的專業人士，每兩個月開一次會，便可以取得這些意見。民主便是民主，取意見便是取意見，議會便是議會，然而，議會卻應是一個民主的議會，是要透過一個機制來發揮其功能的。

另一點我想強調的是，區議會有一項特別功能，如果將公務員的體制改革與其相連在一起來看，我們區議員在地區的工作，發揮了相當大的監察作用，亦對地區的服務發揮了很多正面和積極的作用，從而對政府的施政和政策有幫助，特別是提醒政府有那些政策犯了錯誤。在這些角度來看，政府應該積極回應我們區議員的要求，而不應透過加插一些委任議員來為政府的政策護航。

由大概 82 年至今，17 年以來，我想問政府，這些架構在職能上、組織上，除了 85 年至 88 年有一個轉變之外（當年的轉變便是由 85 年民選議員佔三分之一的比例，改為 88 年的三分之二的比例），還有甚麼大轉變？97 年之後，政府首先拋出一份區域諮詢的文件，大談所謂政治改革，結果換來的只是“殺局”，對於如何吸納優秀人才加入服務市民，讓他們透過選舉加入服務市民的行列這方面，政府並無甚麼特別積極的措施。

其實，對於很多專業人士來說，政府找他們每兩個月開一次會，他們不妨應酬一下政府，既然政府找到，沒有理由推辭，只是每兩個月開一次會而已，而說出的意見，政府又不一定會聽取，事實上是往往不聽的，說了也是徒費氣力，因此，在這前提下，除了一些真正有決心代表選民意見或選民利益的人，才會鍥而不捨，窮追猛打，將他的意見提供給政府之外，專業人士在說完他的專業意見以後，政府聽取便是道理，不聽便是應該，政府不聽取也拿它沒法；不過，專業人士自是難免覺得失望和沮喪。

有關當然議席方面的做法實在過分。政府製造了兩種居民，其中一種居民擁有兩票，一票選村長，一票選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區議員，不是村民的便只得一票；政府為甚麼要在基層組織中，製造人民內部的矛盾？政府如果真正有決心加強區議會的組織，便應仿效以前或現時區域市政局和區域市政署的關係，或市政局與市政署的關係，為區議會和分區民政事務處的分區辦事處作相類似的安排。區議會的地位是議會，該區的民政事務處便負責執行區議會的政策或決定，這樣便完全改變了原來架構和模式，才能體現區議會的獨立性和區議會的決策職能。現時，各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往往只是透過很多方式來影響區議員的意見，而不是執行區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政府其實有很大的空間來進行檢討和改革，但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以及在條例草案的辯論過程中，政府對這方面隻字不提。簡單來說，政府的信息是，它只是想將彭定康遺留下的所有東西，不論好與壞，均予剷除。這是一項不適當的行為，我們不該把以往的政治爭拗，帶進特區的年代裏。好的東西，例如民主，無論是由誰提出的，也應予以保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曾經考慮今天不發言，只表示我支持二讀這項條例草案便算。基本上，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便會沒有區議會的存在，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我不打算詳細發言，因為我生怕會禁不住說出一些說話，主席，令你誤解我挑戰你的裁決，但我想嘗試在發言中盡量不提及裁決，雖然有時候仍會真的禁不住。希望主席不要產生誤解，以為我挑戰你的裁決；事實上我已經太累，真的太累了。

我自 1970 年起開始教授政治行政學時，已開始建議香港的地方體制應該只是得一層，即中間、地方那一層。我當時研究過兩份各位應該參閱的報告書，一份是 1966 年政府的工作委員會(Working Party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有關地方行政的工作小組報告書 — 迪堅信報告書。它當時已經建議把香港市政局的結構，改為全港性的、分區的，即設立一些所謂地方當局。該報告書共有 3 部分，一部分是主要報告書，其餘兩部分是屬於少數的報告書。報告書的意見大致上很簡單，除了其中一項意見外，其餘兩項意見都非常相似：這些地方當局的成員最初可以先行委任，再加上部分民選議席；先進行諮詢，後來才逐漸開始掌有實際職權。這便是當時政府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與政府持相反意見的，是市政局本身做的報告書。根據這報告書，市政局變成了一個大香港市議會，其下設有 3 個市議會，是屬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其下還設更多細小的市議會、區議會等，層層疊疊，不甚簡潔。我不喜歡這份報告書的建議，並非因為它將架構分拆成很多層，分層、不精簡只是其中一個原因，主要是因為所提出的大香港市議會，所覆蓋的疆界跟整個香港地域雷同，這種做法會使香港變成有兩個管理相同面積的議會，一個是由選舉產生的，另一個卻不是，因此便很可能發生大問題。如果要民主化的話，倒不如中央層次民主化，而不要透過這種走後門的方式來民主化。所以，我在七十年代已經常建議、倡議應該廢除市政局，設立地方當局。

市政局的歷史相當悠長，它於 1883 年成立，在 1988 年首次有經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加入，當時選民的資格有很大限制，但是由直選產生的，所以香港其實是很長的直選歷史，而且仍然存在於現時的市政局內（應該說是前身，因為我們現在稱之為臨時市政局）。由 1883 年至 1935 年，市政局當時的名稱是衛生局，後來才改稱為市政局。很可惜，在七十年代，我還未加入政界，當時只是一個學者，卻不斷倡議這地方當局的架構，在獅子會、扶輪社等，到處演說，但似乎沒有多大意義，因為政府可能亦不鼓吹這種做法。

另一方面，政府並沒有採取 1966 年的兩份報告書。經過 1966 及 67 年的騷動後，成立了民政主任，後來變為民政專員的制度，在 1969 年發出報告書。市政局在 1971 年發出《白皮書》，在 1973 年施行，把它變成地方當局，擁有財政自主權等。在 1980 年，剛才梁耀忠議員已提過，當時有《綠皮書》，建議把 franchise（投票權）拓充成為成人普及投票權，在 1982 年開始成立諮詢性的區議會等，最多可有三分之一的民選議席。1983 年，市政局選舉採納同樣的選民投票，投票權擴充至全部市民都有。

我們透過這個進程，可清楚看見在整個歷史中，民主化的進程現在是否倒退呢？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關鍵並不在於是否恢復委任議員這一點之上，首先我要提出的是，現在是要把以往擁有實權的地方當局廢除，只保留具諮詢性的議局，這是最沒有意義的事情。

剛才有些議員提出，既然屬諮詢架構便應該有委任議席，委任應更為合適。這種說法是有些道理的，並非沒有道理；不過，如果只有諮詢功能但是由選舉產生的話，反而更為不妙，因為其中的成員只須發表演說，痛罵政府便可以取得分數，罵得對可以得分，罵錯了也有分數；政府接受他的責罵，可以得分，不接受的話，所得分數更多，因為可以多罵幾次。這種道理說來似乎成理，但如果將這架構跟地方當局和實權連在一起來看的話，這種說法便完全不通。地方當局即使只是就地方事務擔任諮詢性質的角色，政府對其意見亦應該接受，並予以施行才對。

因此，大家可見我在 1980 年發表《白皮書》時，並不表贊成。第一，我認為區議會應該是有較多民選議席，第二，該議會應該掌有實權。到了 1985 年，政府推出了一個對比市政局的機構，這便是區域市政局。當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並非屬臨時性質的，只不過當時仍屬草創性質、未有選舉，故稱為臨時。我當時亦同樣表示反對，我認為應該趁該次機會（良機已經失了多次）廢除市政局，設立地方當局，但政府當時並無理會；現在又再來一次，又再一次走回頭路。它不單止在委任制度方面走回頭路，其他地方全部也走回頭路。

一個沒掌有實權的地方當局，即使搞一個席位的選舉也非常麻煩，更何況其中大多數議席是由選舉產生？倒不如保留全部委任議席，任命繼續維持為臨時區議會，豈不更好？這只不過是等如地區委員會，即政府在區議會任命一批人，在各地方行政區內也任命地區委員會，屆時喜歡聽甚麼意見便聽甚麼意見，喜歡誰加入便委任誰都可以。

我已提出此等建議那麼多年，從 1970 年直至現在，仍然未為人所接受。政府聽不入耳，而議員似乎亦因為其他原因，不能一起討論出一個大家一致同意的改革方向、方針，即使是達致某程度上的妥協也好——因為沒有人能夠驕傲地說自己是全對的，但似乎連討論也無法進行。

張永森議員說自己擔任了 17 年的區議員，我擔任的時間沒有這麼長，但我比他任區議員的時間早，即開始得比他早。在 1972 年，區議會還未成立，當時的組織稱為地區諮詢委員會，我已經擔任委任議員，吳靄儀議員亦是其中之一位。所以，有些議員在此辯護說，委任議員其實是很有功勞、很勤勞的。當然，亦有議員說我們很懶惰，經常缺席，但事實是否如此？各位是否知道沙田大會堂設計如此美侖美奐，吳靄儀議員有很大功勞；單車徑那麼美麗，她亦有很大功勞；沙田區議會的《議事規則》是我編寫的；該會的《財務規則》亦是我編寫的，我們都是很勤勞的議員，這類議員當然是有的。一旦設立了民選議席後，如果我們決定不參加選舉，而又仍然能夠保留委任議席，以便他們仍然能夠為市民服務的話，我們便會繼續服務，否則，如果取

消了委任議席，便不能眷戀。

我記得在九十年代初期，曾經說明身兼立法局議員的人士，不應再被委任為區議員。當時的總督衛奕信爵士於是要求我退席，因為每一位雙重身份的人士均要退休，我亦欣然接受，這其實是一件好事。其後既然不再設立委任議席，我自然也不會參加區議會議席的選舉，因為一份此職已經很難做，更何況做兩份？這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所以我很同情單仲偕議員，也很同情張永森議員，說不定他更辛苦。事實上，我現在不再是區議員，所以不再兼任兩、三份的職務，已經沒有那麼疲累，但我仍然很疲累，因為有關整個體制改革方面，我認為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真正進行一些討論。政府應跟議員討論、真正交流；議員之間亦要進行討論，真正交流地討論，互相對罵是沒有意義的。

我並非想提醒主席，在 95 年的立法局是由我擔任主席，當年我不能發言論，但在 95 年前的一段日子裏，我曾多次在本議事廳發言，勸諭各位不要爭拗得太厲害，因為這樣對香港是不利的。罵歸罵，有時候演一下戲也沒有所謂，但真正坐下來的時候便應認真地進行討論，現在大家似乎在委員會內也談不攏，大家不能真正協商解決問題，這使我覺得很累、很累。

你可說我這種是精神上的疲累，其實肉體上也是很累的，因為我還要應付政府的一些招數，例如條文寫得那麼艱深，我如何把它修訂得能夠讓修正案獲得通過呢？寫這些修正條文使我的手也產生痙攣。政府的招數是指稱這些條文具有“charging effect”，即動用公帑的效果，但各位要知道，政府何時才將意思轉達給我呢？上星期一是截止日期，但事實上，政府一早知道我準備提些甚麼修正案。我曾在這個議事廳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時，詢問孫明揚局長，請他就這件事作出初步回覆（說明並不表示是最後的答案），會否有動用公帑的效果呢？他說暫時不能回答，因為如果回答的話便會產生很大影響。不過，我已經寫了這些修正條文很久，是應該知道我的內容的，但意見在星期四——文件上所載日期是 3 月 3 日星期三寫好，直至星期四才傳真給我，星期五我便要立刻作出回應，以便主席能盡早裁決是否讓我在即將進行的委員會階段動議。以上全令我感到很疲累。

我是早餐會的成員，我要澄清，早餐會並不是“黨”，吳靄儀議員和我均是早餐會的成員，其中不單止有“黨”、有“綫”的人士，但我們不是“派”，說我們是“派”也不對，我們就是一個會，是供大家互相交流意見的。由於我非常熟悉這件事，因此大家便要求我寫些簡要解釋——大家可見我剛才很忙碌，無論怎樣，我最後仍要完成一些工作，讓大家知道委員會表決些甚麼事情。我終於把它完成了，昨天晚上 3 時才睡覺，但也沒甚麼大

不了。我感到肉體疲累、精力疲累，但另一方面，我的精神卻更旺盛，這可見於我繼續這樣不辭辛苦、不怕大家的誤解，仍然勇於提出一些我堅信是正確的事，亦勇於說明自己的見解。議會內，即使大家政見不同，有些人可能較為保守，有些則可能較為激進，但大家始終都是同一議會的成員，同時想為香港服務，因此是應該坐下來討論才對，不應整天在互相對罵，更不應在覺得對罵沒有意義，而自己的黨派已有足夠票數，穩操勝券時，便不發一言，令這個議會變得完全沒有意義，變得連辯論場所也不是，只是一個單方面的演說會而已，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這算是個甚麼的議會？不過，我並不懼怕指摘，亦不懼怕誤會，因為我仍然深信，在我們的堅持下、加上我們的毅力，仍然會有成功的一天。

主席，我不準備把我和陸恭蕙議員曾經討論過的一切事項現在提出來，因為在委員會階段仍可以再發言。我想說的是，有部分議員是有所誤解，包括陸恭蕙議員在內也有所誤解，如果我們支持一些對委任議員加上某些限制、條件、數目的修正條文，便似乎是承認了委任議員般，這使我感覺非常可惜；至於如果因此而要退席，或因此而要拒絕支持《區議會條例草案》的話，則更可惜。

我記得有一次，在這個議事廳，我批評政府的工作“唔湯唔水”、“半桶水”，像是一瓶半空的紅酒。當時曹廣榮先生回答我說：“在黃先生眼中是一瓶半空的紅酒，但在我和許多人的眼中，卻是一瓶半滿的紅酒。”且讓我作一個比喻，現在我們面對着一幢 30 層高的大廈，政府要把它拆掉，我們希望新大廈可建回 30 層，甚至乎建至 35 層，但政府卻建議興建 20 層，這可否接受？其實新大廈還可以加建的。這是一個簡單的比喻，我不想提在其他場合中所作過的一些較為粗俗的比喻，以興建樓宇作比喻較好，因為人人喜歡建屋。於此，我呼籲大家一會兒無論結果如何，也支持《區議會條例草案》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我或是對於我們民主黨、民主派很多朋友來說，今晚是一個很令人傷心的晚上。事實上，我們這裏有很多議員，在 10 年、20 年前，都曾經是在街頭反對殖民地制度、爭取民主制度的一羣。當時，我們對於由殖民主義管治的香港懷着很大的痛恨，而我們曾經以為，回歸後便會獲得民主的。我記得 10 年前，當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在這裏談論民主時，我、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及劉千石議員便在門外叫口號，爭取民主。不過到了今天，當我們仍然是在這個立法會內，為了當時所爭取的微薄民主而奮鬥，而外面又仍然是有一羣人在爭取民主，只是偶爾會走進來喊數句時，請不要怪責他們，因為他們是不得已以而為之。

罷了。如果已取得了民主，他們便不用到來這裏叫喊，前往投票好了。所以，各位朋友，對於我和我很多的朋友來說，今天晚上仍然要站在這裏討論區議會究竟應否有委任制，以及委任制是否正確，其實並非是一種奮鬥，而是一件傷心事。往事如煙，香港人十多二十年來爭取民主，但卻落得這樣的結局，今天仍然要咬緊牙齦出發，我有時候真覺得我們的奮鬥已付諸流水。

我記得有一封信，是趙紫陽的一封信（今天不知大家還會否說趙紫陽）。當年有大學生寫信問他，究竟香港回歸、港人治港會否有民主。他們竟然收到趙紫陽的回信，信裏的內容我仍然清楚記得，他說：“香港的回歸當然是一個民主的回歸”。於是，那些青年當時是很高興，認為可以爭取到港人民主治港，所以當然是支持收回主權。這些學生今天或許已經進入社會，當這些學生今天記起這封信時，他們的心會怎麼想呢？

有人說，香港的民主只不過是彭定康造成的：錯，他們忽視了很多香港人為反對殖民地制度及爭取民主而付出的努力。港英無論是多頑固，也屈服在人民的力量下一步一步讓出民主的空間。可是，今天的情況卻較港英、殖民地更差；我說的差；你不要與我比較數值，我是說一種倒退的心態，一種比殖民地更恐懼民主及人民的心態。香港有民主並非因為“肥彭”，而是因為人民的奮鬥。今天我們是回歸了，但回歸所換來的，仍然是民主的倒退：殺局、恢復區議會內的委任制。剛才我說過，多少人的青春和心血，以及為民主所作的工業均已付諸流水，這是值得傷心的。不過，這個傷心同時亦告訴了我們，這是香港的恥辱，是回歸的恥辱。可以這樣說，香港民主的前途仍然是艱難，但我要問一句，為何特區政府要在民主的問題上為香港人帶來更多艱難？那是為了甚麼？政府是為了維護甚麼人的利益？為何要這樣做？政府是否有民主恐懼症，又或開放恐懼症？

讓我再問一個問題，連一個小小的地區議會內也不能容許有全部民選議席，政府是怕甚麼？難道它們會把政府吃掉？為何要有一些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席作平衡？那只不過是區議會，正如陳榮燦議員所說，只是負責修理光管和通坑渠而已。當然，區議會其實是不應該這樣的。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即將踏入二十一世紀，如果我們回顧這 100 年，便會發覺歷史上無數試圖以權力凝固人民願望的政治及政體都好像堅冰，但一樣可以被打破；最明顯的是東歐，抗爭最劇烈的是南非。你能夠阻止人民在民主的訴求裏不斷的堅持嗎？歷史的答案是“NO”，不可以。

今天同時是一個很寂寞的晚上，因為民主黨說：“張文光，派你去守尾門，辯論一下。”但是，沒有，並沒有聲音，民主倒退的議會無聲，連辯論

也沒有。我不是英雄，但最低限度要進行辯論也無用武之地，最後只能夠“執到”程介南議員的說話。（眾笑）我聽了程介南議員的說話，真的想說民建聯是一個保皇黨，而且是一個保守、反對民主政治的保皇黨。其實，他們心內未必如此想。我認識他們，知道他們是怎樣走過來的；我亦知道六、七十年代有很多愛國的青年人，包括他們的朋友，與當時年青的我一樣，有同樣的追求及嚮往，所不同的，只是我仍然獨立在這裏，但他們的背後卻已擁有香港的政權，未必能夠如願地說出他們年青人時所希望有的世界是如何。

程介南議員說，民主與否與委任無關。為何無關？民主的其中一個標誌，就是一人一票的選舉，選出議員在議會裏表達選民的意見。選民不喜歡你便要下台，乾淨俐落。可是委任議員又如何呢？沒有人選他上台，只是行政長官一個人選他出來的，亦沒有人拖他下台，只有行政長官一個人可以拖他下台。由始至終，委任議員都是一人政治，行政長官一人的特權政治，以一個人的特權凌駕無數選民的選舉權，在議會裏制衡一些民選議員的力量。為何可以容許一人政治？一人政治與民主政治，豈非兩種完全南轅北轍的道路？是有關的，不過是南轅北轍的相關，因為委任制是民主制度的敵人。

民建聯作為一個參選的政黨，其實也有“民主”兩個字放在前面，但為何在這個問題上，仍然要為委任制塗脂抹粉、傾倒黑白？為何要這樣維護一個阻礙人民投票更大機會的政權？這是沒有需要的。我們無須為這種獨裁政治當馬前卒，否則民主便只能夠成為你的招牌，而不是你的骨肉，我但願你們有民主骨肉的信念，在稍後投票時，會神奇地支持反對委任制度。

主席，我昨晚看了一本很厚的書，那是一本回顧二十世紀的書，當中我看到了一封由一個美國女孩子在二十世紀初期寫的信。她當時與媽媽在街上遊行爭取婦女一人一票選舉，她在信裏說：“為何我要這樣做？我知道即使我參加了這個遊行，投票的還是我媽媽。不過，我知道如果我這樣做，將來我也有機會投票。”同樣地，我們可以看到，在二十世紀末的南非，很多黑人亦成功地在曼德拉的領導下成功地爭取了民主。

在二十世紀，民主在全球很多地方已經得取得進展，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南非、東歐，甚至是我們身邊的台灣。可是香港又如何呢？我們仍須為反對在一個最基層的選舉裏設委任制，而要在今天度過一個傷心寂寞的黃昏。大家覺得怎樣？我對面的朋友，你快樂嗎？你問你的心，你快樂嗎？你覺得這個是你所追求的香港嗎？當你卸下了官員的色彩，回到家裏面對你的子女，面對一項與二十世紀初期那小女孩所問的同樣的問題時，你會怎樣回答呢？

各位朋友，在這個問題上，不論你投甚麼票，良心都會敲你的大門，民主都會敲你的大門，午夜夢迴是否可以睡得着？這是你要回答自己的問題。各位朋友，民主派今天是會輸的，正如 10 年前一樣，不過，我想說的是，政府今天的勝利是勝之不武，因為他們是在一個不民主的立法會制度之上取得勝利的。如果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是民選的，你看看結果會是怎樣。今天，政府是勝了投票，但卻會輸了民心；今天他們是勝了條例草案，但卻會留下很多有紀錄的歷史污點。正如昨晚我看的那本有關二十世紀的書，從中竟然看到了歷史上很多瘋狂的往事：遏制黑人、遏制婦女、遏制少數民族，而這些歷史上的事竟被重新刊登出來翻案，供二十一世紀的人看。今天，我們將要踏入二十一世紀的大門，我只是想留下我的說話：你能夠阻擋民主多久？你能夠凝固人民對民主的希望多久？你能夠在這個議會內繼續勝利多久？時間越長，你須付出的代價越大，並且還要付出利息。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無意為民主黨守尾門，我只是舉手比張文光議員慢了一點。我一直在掙扎應否站起來發言，因為我一直聽到會議廳的公眾席上，市民高叫口號，我們的同事單仲偕議員剛才以高昂叫喊口號的形式開始其發言，而黃宏發議員亦呼籲我們應該保持冷靜，政黨之間不應互相爭拗。我實在很擔心我在發言時會“青根暴現”，因為我對其他政黨很不滿，可能會令大家或政府覺得我們只是在互相殘殺，所以，我很希望能夠以理性、平和的心態來面對今晚的條例草案辯論。

不過，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這根本上不是辯論，而是一個真正讓大家暢談民主政制、高談闊論的演講會；但其他政黨——自由黨、民建聯或一些獨立議員，在這問題上卻完全把心裏所想或所說的話都埋在心裏。

當然，民建聯的成員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但我們作為民選的立法會議員，而我本人亦是民選的區議員，面對一條削弱民意基礎、違背代議政制精神的《區議會條例草案》，實在是感到極度沮喪。條例草案竟然把總議席的四分之一設立委任和當然的議席，這確實是令自 94 年已經全面直選的區議會，在民主的道路上，以民主的倒車拖返至殖民地的時代，這簡直令我們覺得可悲。政府把這委任制美其名為平衡各方面利益和議員的專業背景，其實，只是以平衡各方利益為名，削弱民意聲音為實，刻意令這些委任議員在各區的區議會成為全港最大的保皇黨，然而，這些保皇黨對我們改進政府的政策、推動社會的進步，卻毫無好處。

在民選議員於競選期間，日以繼夜進行家訪，瞭解選民和地區的需要的同時，那些將被委任的專業人士，所謂熱衷於地區服務的地區領袖，卻可以

大吃免費午餐，成為委任議員。目前，在政府架構之中，其實已經有不少諮詢委員會，而其成員大部分都是委任的，政府大可以利用這機制，繼續採納他們的專業意見，但另一方面，能夠反映民意的架構卻少之又少，只有現時我們的區議會、市政局和我們這個立法會。但我們的區議會，現時便要面臨這一條條例的改革，說要恢復過往曾有的委任制度；至於兩個市政局，政府將會施以撒手鐐；而在此立法會內，亦只有 20 席是由一人一票選出。政府的委任議席，確實是在殺局前，屠殺民主代議政制的預演，民選議員的權力是來自市民，所以必定要向市民交代，但委任議員的權力是來自行政長官，他們只會向行政長官交代。

主席女士，我們究竟是想要一位向市民交代、能夠反映民意的區議員，還是一位向行政長官交代、只能反映小圈子利益的委任議員呢？一個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合而成的區議會，只是一隻民主的“跛腳鴨”，以委任議員代表小圈子的利益來制衡由民選議員代表的廣大民意聲音。主席女士，民主潮流不可抗拒，在這會議廳內已討論過無數次，但不知道真正能夠落實的民主何時才能夠達到？

香港經濟發展迅速、金融地位穩固，但政治發展卻是緩慢不堪、緩慢得可憐，而且遠遠落後於另一個中國人的社會——台灣。快要踏進二十一世紀了，竟然還說要再設委任制，這簡直是侮辱了香港市民的政治智慧和民主意識，嚴重影響了香港的國際聲譽，我們為政府恢復這種委任制而感到羞耻。

條例草案亦建議“新界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將可以出任其所屬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因此，鄉事委員會的成員，一方面既可以在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內，同時選出該委員會所屬區議會的當然區議員，而另一方面，這些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在所屬的地方行政的區議會選舉之中，亦可以投票選出民選的區議員。主席女士，結論是，這些鄉事會的成員一人有兩票，形成了一股鄉事派的特權階級，其他的地區區議會、專業人士獲委任為區議員，他們成為了專業的特權，配合鄉事派的特權，使未來的區議會成為特權政治的化身。這種政治的發展，足以影響整個特區政府的政治文化，只要懂得埋小圈子的堆、懂得為行政長官“擦鞋”，便成為特權架構的一分子。長此下去，香港的政治文化，將不會是腳踏實地、為市民服務的議事文化，而是懂得弄權、為小圈子服務的特權文化。

主席女士，今天這種支持委任議席、當然議席成為特權文化的言論雖然很少，但是，畢竟也載於日後議會的紀錄、成為歷史，這些言論勢將成為拖倒民主進程的引證，也成為日後有志推動民主的人士的反面教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對這條例草案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委任議席的意見，我認為已全部由程介南議員相當清楚地表述。我本來認為我們無須再多番重複，但原來在會內許多同事的眼中，重複是很重要的，所以民主黨有最多議員發言，不斷重複這項觀點，楊森議員發言說一說，李華明議員又發言說一說，跟着是張文光議員和鄭家富議員，並且認為我們少人發言並不是為節省大家的時間，而只是示弱的行為，不參與辯論便不盡興。我知道民主黨還有人守尾門，我且在此稍回應他們先前對民建聯的指摘，順道再說一說程介南議員剛才提出的觀點，尤其有關民主黨對委任的看法。

為何經常說委任制是免費午餐呢？出任議員是否為了吃午餐？即在議會內取得議席便可以吃，但你的的是免費，我則須要付款，為甚麼？剛才鄭家富議員說，他辛辛苦苦、汗流浹背地做家訪，才贏取這個議席，才有午餐吃，還是繳費的午餐，但這羣委任議員，只要坐下便有免費午餐吃。我以為我們參選是想為民服務，我以為我們在議會內爭取到這個機會便能服務社會。我並非唱高調，《基本法》說明，區議會屬區域組織：第一，區域組織是非政權性，所以不要說甚麼權力，並非如議員剛才說的爭權、濫權、獨裁的情況；第二，地區組織的兩個功能是接受諮詢和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真是為市民服務，為我們的選民服務，為何我們不冷靜坐下來看一看，在這個議會內接受委任的數位議員，是否真是也可以同樣地為我們選區內的選民服務？如果可以的話，為何我們不容納他們呢？為何我們不歡迎他們呢？

我並不覺現在只是委任一些專業人士，我同意我們有些同事的看法，專業人士亦可出來參選，而經參選並選出的議員有很多都是專業人士，但並非只有委任的議員才是專業人士，才有專業知識，而民選議員便甚麼專業知識也沒有。正如民主黨的同事說，由不同的方式所產生的議員，在其工作時的心態，工作風格是有不同的。我不會看重權力是由誰給予的，我不計較權力是由人民還是由行政長官給予，我的看法並非這樣。大家也知道區議會可以有十多個或數十個選區，我們做家訪時不會越區，是清清楚楚的，這亦是我們選舉制度的特色。我只向我這個選區、這個屋邨、甚至半個屋邨的選民負責，我的議員辦事處亦設於邨內，每個星期，甚至每天我也會聽選民的意見。至於隔鄰屋邨的情況，我可能也會關注，但我首先是向我這個屋邨負責。然而，區議會所討論的問題，畢竟是整個行政區的問題，不能只看一個屋邨、一個小選區內的問題。我並非說在小選區出來的人一定是眼光狹窄的，但他有責任首先照顧自己選區的選民。

委任的議員不願意出來參選，是否因為怕輸？我們應冷靜地看一看和交流一下地區的工作，的確有些人是長期在地區服務，他們不會出來發表演說，出來做"show"，不會經常在選民面前曝光，但他們是有為選民服務的，請大家要有良心（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提及良心），請大家自問良心，看一看已做了地區工作十多二十年的朋友，如果他們願意出來服務，為何我們不可以歡迎他們？包容他們呢？剛才議員說委任制“沖淡民意，沖淡民主的聲音，窒息民主”，我不相信一個區議會內多了數個委任議員，便會窒息全部民選議員的聲音。單仲偕議員說得非常好，市民對我們民選議員有一個委託，我們對市民有一個承諾，我們要鏗而不捨地爭取，難道你會讓你的聲音被數個非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窒息？我們經常說平衡，但為何又把區議會看作民選議員對政府的權力鬥爭呢？就是因為我們經常有這種鬥爭，所以這數個委任議員便呈現得這麼重要了，他們使所謂的平衡倒轉，即原本我們贏，政府輸，但多了數個委任議員後，政府的聲音便大了。我們為何一定要這樣看呢？我們不要忘記民主黨的朋友經常提及《基本法》、區議會的功能、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諮詢、提供服務，究竟有甚麼不共戴天之仇，要你死我活，整天爭鬥？難道這數個議席便能窒息我們的聲音？我不相信是這樣。有了這委任制度，有了這些所謂委任議席，選民對選舉的權利，有否被削弱呢？事實上，並無減少選區，亦無減少每個選區內的民選議席，依然是一人一票，每一個人在今年年底的區議會選舉時，同樣可投票選出其選區內的代表或議員，並不會因為多了這數個非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其他人便不能投票，或有人可以一人投二票，為何這樣便是妨礙了民主的進程，剝奪了市民表達自己民主意願的權利？我真是想不通。

民主黨的議員指摘民建聯，有些在區議會選舉落敗的民建聯成員接受委任，進入同一個議會。對不起，這便是大家政見不同、觀念不同之處。我們不能認為 1997 年 7 月 1 日所成立的特別行政區臨時區議會與 1994 年所產生的區議會的同一個議會，我們亦不認為在一次選舉中落敗的人，便等如沒有民意基礎，便不能接受其他任何委任議席。當然，我很多謝民主黨的朋友對民建聯參加地區選舉的積極性的肯定，這一點，我們可以向民主黨的朋友承諾在今年年底，民建聯亦會盡全力參加區議會選舉，我相信我們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數不會少於民主黨，成績便當然要視乎努力。但這正好證明我們現在說支持繼續在區議會內保留少數委任議席，不是出於為民建聯有意參與區議會工作的人士作打算。我們的確是準備出來參選的，但這與在區議會內保留少數委任議席是沒有矛盾，矛盾的反而是民主黨的朋友。程介南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問題，但民主黨迴避了。1997 年成立的臨時區議會在我們的眼中並非 1994 年所產生的區議會的同一架構，但可能在他們的眼中便不是這樣，他們認為在 1994 年選出來的議員有民意基礎，所以應該繼續出任下

去；如果他們是這樣看的話，便應該貫徹始終，採取 1994 年參選時的民意基礎、民意授權(mandate)，民意授權讓他們出任至何時？他們應當非常清楚，是在去年 9 月便屆滿，之後的所謂民意授權基本上已消失，為何還繼續戀棧？大家可以看見在 1997 年 7 月後成立的臨時區議會，知道每個區議會內除了原來在選舉中選出的區議員外，還有新增入內的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大家亦不妨憑良心說話，在這樣的架構內合作，這些議員有否窒息了你們的聲音呢？有否妨礙了你們監督政府的施政呢？有否妨礙了你們實踐對選民的承諾？他們對區議會的工作究竟有否一丁點的貢獻？為何不能包容他們？為何不接受他們？

謝謝主席。（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喧嘩）

主席：不要嘈吵！再吵鬧便趕你們出去。帶他們離開！保安人員，帶他們離開。

主席：好，靜下來了。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這條《區議會條例草案》，是對香港人民的侮辱、是對中華民族的侮辱！

主席女士，其實民主、法治、自由、人權是世界潮流，全世界均朝着這個方向走，有些走得比較慢，有些還未起步，但我真的很難想像有地方好像香港這樣走回頭路的。以前有人說，民主是歐美的，因為只有歐美國家才搞民主。不過，試看一看亞洲區，菲律賓、日本、台灣、南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蒙古均有選舉，東甬寨在聯合國監視下也有選舉，不用多久，印尼亦有選舉了。當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我則要打上問號。

其實沒有民主的國家，在亞洲來說也只有很少。為甚麼香港會這樣？我們的行政長官是一個好人，我經常說他是一個好人，但他亦是一個獨裁者，所以，他可說是一個“仁慈的獨裁者”。我們看一看他上任後做了甚麼事？我們有三級議會，第一級是立法機關，我們被辭退立法局的職務，下了車。他們成立了臨時立法會，在 9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開始運作，工作了年多。他們做了一件很有需要做的事，便是為他們自己鞏固了將來選舉的機會、修

改了選舉法。

主席女士，我其實是非常痛心的，因為在 95 年時，蔡素玉議員和我一起參選，我很尊敬她，她不幸落選而我獲勝。不過，在 97 年時，我走了，她便上任，取走了我的位置。我更經常說她取走了我的車位。有 11 位臨時立法會議員是在 95 年立法會選舉時落敗了的，但他們卻取代了當年獲勝的議員。我經常說這好像一場足球比賽，上半場是 11 位民選議員，但下半場卻全換轉為 11 位委任議員。很可惜，直至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的足球隊是可以更換 11 名球員的。

然後，第二級議會是兩個市政局。大家都知道，政府決定“殺局”。在第三級議會，則增加委任議席。我真的不想再看下去。為甚麼英國人管治香港時、香港還是殖民地時，英國人相信香港同胞，竟多於我們自己的祖國？我真的不明白。

我記得中英談判時，胡耀邦先生曾向香港記者說：“你們怕甚麼？”我現在想問中國領導人：“你們為甚麼那麼怕民主？”他們應該看一看台灣。主席女士，10 年前，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壓迫台灣同胞，不遜於內地共產黨政府壓迫內地同胞，異見人士同樣被抓去坐牢或被趕去外國。我們看看現在的台灣，有自由、有民主，雖然在法治方面還須稍作進步。台灣現時仍然由國民黨執政，所以共產黨怕甚麼呢？為甚麼對自己那麼沒有信心呢？

其實，在這問題上，香港特區有一個肯定的歷史責任，便是我們應該讓中國領導人看到，如果想走一條市場經濟的道路，採取開放經濟政策，便應該配合有民主後果的果實，即自由、法治、平等競爭機會、廉潔的政府、貪污問題能夠受到控制等。這些都是香港所擁有的。香港特區負上一個歷史責任，讓中國領導人帶領內地跟隨香港走這條稍為民主的路，跟隨世界潮流一起前進。這不是我們同胞應有的責任嗎？難道我們愛國，便要拖慢香港的民主步伐，令內地人民的民主步伐被拖慢、內地同胞得享自由的步伐被拖慢？我們怎對得起自己的同胞呢？我們愛國愛港的兄弟姐妹們。

數月前，民主黨往台灣參觀當地的選舉，看到當地人民非常投入那次選舉。我記得有一晚我們出外吃消夜時（我最喜歡吃荳漿和油條），我請全部人坐的士一起去。那部的士前座設有電視機，當時剛好播放參選者在發言。那司機看電視比看路面還要多，弄得我不知多害怕。他不斷跟我們說誰有較大機會獲勝、為何他的機會較大等，顯得非常投入。

當然，民主黨是完全支持“一個中國”這原則的，我們很想看見兩岸能夠統一。不過，如果我們想這樣做，內地——我們祖家的政府——便一定要開始走這條民主路。因為，明顯地，如果現在要求台灣的同胞們與我們的祖家統一，他們看見我們的祖家，不要民主，沒有自由，他們根本不會樂意統一的，他們是不會有興趣的。我們會見李登輝先生時，他跟我們說：“有很多人問我究竟是否支持統一？我的答案是：我的看法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的人民的眼光。”這是一個非常民主的答案。可惜，我們的行政長官卻帶領特區政府逆民主而走，走一條民主倒退的路。

我特別想向民建聯的朋友說，我想提醒你們，你們黨的全名是“民主建港聯盟”，我怕你們忘記了。今天我看到的是一個“委任、護航”聯盟。港進聯、民建聯、自由黨和很多平時每次辯論也有發言的獨立議員，今次均鴉雀無聲。這個聯盟肯定獲得勝利，但勝利了又是否光彩？

我很欣賞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願意發言，我以為民建聯由一位成員發言便了事。他說委任議員也有做事的。沒有人說委任議員沒有做事，曾主席，問題並不在此。問題是在於為何這些人有權在區議會工作。我相信很多人都想被委任為區議會議員，有些人便會問：“為甚麼不委任我而委任其他人呢？”這才是問題所在。香港選民如何看這件事呢？他們會問：“為甚麼不是由我投票選出一個人在區議會內為我做事呢？為何是由行政長官或孫局長委任他們至區議會呢？他們有甚麼資格代表我呢？”這才是問題所在。這麼簡單的事，我的同事連這也不明白，我真的失望。

曾主席說了一句以為我們聽了會很高興的話，便是民建聯會盡力參加區議會選舉。不過，很可惜，民建聯的兄弟姐妹們同時也會全力接受區議會的委任。我相信這是不光彩的事。

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我在樓上邊吃東西邊看着電視，聽到他的發言，我很感動。我只想作出少許補充。其實今天表決這條例草案，我們必定會落敗。李永達議員提出取消委任議席的修正案必定會落敗，但我們定會繼續爭取。民主一定會來到香港、來到我們的祖國，這只是時間的問題。不過，當民主來到中國、來到香港時，你們會怎樣想呢？是否說我們已盡力為了共產政權而全力作出拖延，現在可以功成身退？試問民主怎可能不勝利呢？全世界都是朝着這條路走，為甚麼我們還是硬要護航；硬要作出拖延呢？難道這樣做對中國是好的嗎？我真的很不明白。現在中國某些鄉村已有選舉，難道不能發展得快些嗎？這有何壞處呢？是否會令你們有損失呢？這難道不是中

國人的光榮嗎？我們在歐美時，發覺原來我們國家的人民，每個人都受到尊重、每個人的人權都受到法律保障，我們不是應該覺得更高興嗎？當我們看見自己的國家和其他國家一樣，人民享有自由，能夠選舉自己的領導人、選出人大代表，我們不覺得有光彩嗎？

我不知道今天何時才會結束辯論；何時才能回家睡覺，但我會傳送一份電子郵件給我在英國的兒子，告訴他父親如何表決。我也會把我們的表決結果傳真給他，他會看見民主黨又再一次失敗。不過，我會告訴他，我們屢敗屢戰，勝利最後是屬於我們的。我會很自豪地把這份電子郵件傳送給他。我也希望你們同樣會寫信說給兒女聽，又或日後告訴子孫，今天你們如何表決。我希望你們會這樣做。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自己做得正確的話，你們應該很自豪地告訴子女，父親今天做了一件大事，便是拖延香港的民主進展，為祖國効勞。

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但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我的名字，令我很大的感觸，所以我想在這裏問清楚一些問題，以作為紀錄。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到我在 95 年的選舉落敗，好像隨後 97 年我便不應該當議員，98 年亦不應該當議員。我想問，在你們的心目中，民主是否等同“霸位”，是否等同“先到先得”？是否如果一名參選者落敗後，一世都應該被剝奪獲選舉的權利；被剝奪從政的權利？如果在區議會選舉中，有些參選者落敗，為何他們不可以繼續為市民服務，繼續貫徹自己的理想，做一些自己曾向選民承諾會做的工作？

剛才李議員亦提到他會屢敗屢戰。我則想問，難道其他人便不可屢敗屢戰？難道這是民主黨的專利？我亦要問，為何李議員那麼怕委任議員？為何他那樣沒有信心，而那麼怕委任議員？

在我眼中，區議會選舉是一個民主選舉，但在李議員眼中，他可能不同意這是民主選舉，但是，他有他的自由發表他的意見，別人亦有別人的自由發表意見。我想問，為何他們一定要把一些帽子套在別人身上，好像凡是贊成有委任議席的人，便是不支持民主，便是民主倒退？

剛才民主黨多次提到，今天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是不光彩的。我覺得，如果今天這條例草案是在這議會內，大家以“一人一票”方式通過算是不光彩的話，我想問，在 95 年的選舉中，你們當時以“一人一票”方式獲選，是否很光彩呢？我覺得你們當時獲選是光彩的，所以我同樣覺得今晚無論結果如何，勝出一方也是光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主席，今晚我可以以一個很平和的心情，參與這項其實頗古怪的辯論。

我的心情很平和，是因為我知道今晚的辯論，我們是必定輸的，我不會存有任何期望。我知道，在今晚的辯論中，我們不可以透過辯論的內容觀點來說服對方，因為大家已有既定的立場，不會在辯論後改變任何已作出的決定。我覺得最古怪的地方，是今晚的辯論十分靜。主席，原先我想今晚可能有一場很精彩的辯論，但現在我們看不到一些真正參與辯論的同事。

聽過我們這麼多觀點後，其他同事不同意並不要緊，在這會議廳裏，有不同觀點是正常的，正正因為這是一場辯論，所以要拿出不同觀點來辯論。如果有人認為我們的觀點有甚麼不妥當之處，便應該拿出來好好進行辯論。不過，我發覺大家很靜，特別是獨立的議員，他們真的沒有發言。民建聯有兩位議員發言，一個政黨內只有兩位議員發言，便當作是那個政黨已表達了意見。自由黨也算表達了意見，雖然夏佳理議員的發言很短。

主席，委任制是今晚這項辯論的其中一個重心。香港已回歸中國，在“港人治港”的情況下，我們自己已經可以當家作主。今時今日，我們的特區政府提出一項這樣的條例草案，所給予香港區議會選舉的民主程度，比當年英國人統治香港時給予香港人的還要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這樣的“港人治港”！大家有否想過，今天我們自己當家作主時，竟然只容許我們的選民選出八成的區議會議席，但當年英國人已准許我們選出全部議席。為甚麼要行這一步？政府有甚麼特別的理由？政府在回應時可否告知我們，在全部區議員由直選產生後，究竟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請政府實實在在說出來，實實在在作交代，不要含混過關。

有關專業人士參與選舉的問題，我不知道政府有否一些數據。自八十年代初舉行區議會選舉以來，我們看到其實很多專業人士參與選舉是勝出的，

他們是勝出的。很多專業人士參與選舉是勝出的。其實，專業人士出來參選是不會吃虧的。他們怎會吃虧呢？試看過往的歷史、過往的紀錄，如果看過後仍說要委任一些專業人士加入議會，便是狡辯。其實理由很清楚，是想作出平衡。平衡甚麼呢？便是如果選出了一批有民意基礎的人後，便委任一批與政府思維較接近的人加入議會，這樣便可平衡選舉出來的結果。

我想就曾鈺成議員的一些觀點作出回應。曾議員提到如果有些人真的想為市民服務，我們為甚麼不接受他們呢？我們不是不接受他們，但為何要採用委任制度呢？大家都知道，委任議員和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風格是不同的，兩者的權力來源並不相同。最重要的是這些議員向誰負責；是向市民負責，還是向委任他們的人負責呢？他們並沒有民意基礎，你們不要對我說他們會向市民負責。

我同意一些人是長期為地區工作、為地區服務，而他們並不喜歡參選。我覺得這不重要。如果他們選擇在地區為市民服務，而他們又不願參選的話，便讓他們選擇用其他不同的途徑為市民服務吧！為甚麼要在制度內“開倒車”，另闢途徑，讓他們不用參選便可加入區議會呢？曾議員問為甚麼我們不容許這些人在區議會為市民工作。主席，我們不是不願意。我們怎會不願意呢？如果他們這麼願意为市民服務，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如何鼓勵這些人出來參選。政府也應該實實在在做一些事，鼓勵這些人出來參選。這才是正確的做法。如果他們不想參選，政府便委任他們加入區議會，無須他們參選，這便不是正確的做法。政府過往有否做過些甚麼，鼓勵一些按曾議員所說的長期為地區工作而又不願參選的人出來參選呢？

區議會是諮詢組織，曾議員說想來想去也想不通，因為即使有了委任制，選民也不會投少了票，又不會投多了票。他是說得正確的，但由民意選出來的人所能影響區議會的比例便會比以前小，這是事實。只要加了某一個比例的委任議席，區議會便會變成一個只是部分民選出來的議會，這是事實。

民建聯接受委任一些在區議會選舉落敗的人加入區議會。曾議員認為1994年所選出來的區議會，並不等如1997年後的區議會，主席，我認為這說法真是勉強。其實由始至終都是選了這批人出來，不過，在1997年7月1日後，利用同樣條例，加上“臨時”兩字，由“區議會”變成“臨時區議會”，然後再加入一些委任議席，與原來全部是選舉產生的議員一起算入區議會。如果這樣便說這個區議會不等於之前的區議會，所以便接受委任，因為是兩個不同的區議會的話，主席，我真的覺得這是詭辯。這是詭辯。

曾議員亦提到，現時的臨時區議會議員全部都是委任的，那麼到任期屆

滿時大家便應一同“下車”。其實我們已說過，民主黨是不介意的，如果當年進行重選，我們亦認為不要緊，大家可以一同“下車”再選。我們完全接受進行一次新的選舉，從頭再選。即使不承認之前選舉的結果，要在 1997 年後再選，我們也覺得沒有問題。不過，當時卻不進行選舉，只補進了一批委任人士。

曾議員在結束發言前提出了數個問題。他問這些委任議員有否窒礙了區議會的工作？他們有否貢獻？主席，我的回應很簡單，如果他們全無貢獻，不要說是對不起選民，更對不起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或局長。如果他們真的全無貢獻便糟糕了。不過，問題是要作出比較。剛才我的同事已提過這點，我不想重複。對於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的投入程度、投入的時間和表現，我們有否作過比較呢？我們有否這些資料呢？請不要對我說一些資料也沒有。最重要的是，在這代議制內，他們是代表選他出來的人的意願，而我們則代表選民的意願，這便是分別了！

在“港人治港”制度下，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為我們的下一代訂立這樣的制度，訂立一個還比不上當年殖民地時代的制度，我覺得我們是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

蔡素玉議員剛巧離席，我想就她剛才的意見作出簡短的回應。其實，李柱銘議員並不是說輸了的人便要永久被剝奪選舉的權利，終身不能加入議會。他完全不是這意思。這些人當然可以加入議會，不過是要透過選舉途徑加入議會而已。我覺得臨時立法會並不是一個由真正選舉產生的議會。此外，蔡素玉議員問我們為何這麼怕委任議員。我們不是怕。不過，大家認為這是一個進步嗎？如果這不是一個進步，你們現時正為你們的下一代選擇了一個退步的制度。這正正是我們不願意讓委任制“復活”的原因。

主席，今天我們是“港人治港”，自己當家作主，我很希望各位真的要好好地思考、好好地作決定。我們不應該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一個還比不上英國人統治時的制度。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既然何敏嘉議員、李柱銘議員和數位同事都說獨立議員今晚很少發言，好像很靜的，而李柱銘議員還說獨立議員平時很多意見，不明白為何今晚他們不發言，所以我作為一名獨立議員，便想回應數句，以表達我自己的心聲。我剛才短暫的擔當了代理主席，所以我現在希望主席和各

位同事可以讓我說數句話。當然，既然我是獨立議員，我今天所說的意見便只可以代表我自己的意見，而不可以反映另一些獨立議員的意見。

我發言支持反對加入委任和當然議席。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委任和當然議席的負面意見，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未能說服我，未能提出一些為我接受的加入委任和當然議席的理據。

第二，我覺得較為重要的，是很多人時常有錯覺，又或正如何敏嘉議員所說是詭辯，認為專業人士不想參選，或沒有參選意欲，又或專業人士即使參選卻不能勝出。我覺得這不單止是錯覺，而是真的詭辯。我想以最近一次區議會選舉為例，作為我今晚的心聲。在 1994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我推動了 3 位完全沒有參選經驗的公立醫生出來參與區議會選舉，結果其中兩位即使面對的對手是在位的資深區議會議員，仍以大比數勝出。他們是完全沒有參選經驗的，但我覺得只要專業人士肯做事，真心服務市民，他們在選舉勝出的機會不會比其他人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用我自己的經驗來讓大家知道，專業人士只要肯下工夫，是可以在選舉中勝出的。謝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今晚民主黨內很多同事其實已經盡了他們的努力，說出一切可以支持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的道理。不過，似乎那些會表決反對我們提出的廢除委任制的修正案的同事，並沒有甚麼興趣加入這次辯論。當然，沒有興趣加入辯論是有很多理由的。我實在很想知道他們有甚麼理由；他們為何不發言？

這次辯論使我記起一些往事。我有多多年參與民主辯論的經驗，聽過很多反對民主選舉的道理，五花八門、各種各樣的道理。最早是在 71 年當我進入大學時，我們被一些人批評為最無知的人。不過，事實上，我們真的是對未來的民族興旺及國家進步充滿着理想、充滿着憧憬的一批青年人。我們經常提出為何我們的國家不可以走向民主、為何我們的國家經常要以權力鬥爭方式來解決政治承繼等問題。當時，我第一次與大學裏的師兄師姐辯論。那些師兄師姐當年都抱有一股愛國熱潮，那亦是我第一次聽到為何要反對民主的大道理。今天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

當時，他們說我們所說的民主，是資本主義的民主，是一個階級用來欺騙另一個階級、一個階級用來控制、剝削另一個階級的一種手段。因此，整個民主過程是一種欺騙手段，是一種剝削工具。他們說那些民主是假民主、是有錢人玩的把戲、是用來愚弄無產階級的一種工具。我們的祖國是真民主，

因為我們的祖國消滅了階級、我們的祖國真真正正由無產階級專政。沒有經濟剝削，沒有一個階級欺壓另一個階級時，才是真正的民主。因此，他們說投票是騙人的、是假的。

當然，我們現在聽到這些說法，真是給弄得啼笑皆非。中國是否真是好像他們當時所說，“七億神州盡堯舜”呢？是否一切剝削及貪污腐敗都完全被消滅呢？是否整個祖國大地都充滿平等、博愛，沒有一羣人欺壓另一羣人呢？不久之後，林彪倒台，跟着發生四五天安門事件，四人幫隨着毛澤東逝世後倒台。一切神話幻滅。

我們當然很清楚，剛才那些所謂信奉共產主義民主，說要打擊資本主義民主的人所說的，全部都是自欺欺人的說話。當時，我們走上街頭，看到很多不公義的事，我們反貪污、要求公共機構的加價受到監管。我們覺得要透過較多民主監察，才可達到社會的理想。我還記得，在 72、73 年，一些親共的同學與我們說，不要搞這些局部的假民主，這些只是替資本主義社會塗脂抹粉，我們要的是將來社會主義祖國能夠在香港實踐的一套真真正正公平的民主制度。這又是另一些自欺欺人的說話。

主席，到了八十年代初，香港前途問題呈現在我們眼前。很多人不知何去何從、手足無措；很多人覺得最好還是離開這個地方，尋找一個他們以前曾經一度痛罵的異鄉、一個帝國主義社會、極之不公平的資本主義社會，作為他們的棲身之所。很多有理想的人都有這種想法，其實令我很傷心。當時我們這批選擇留在香港的人，覺得有一種責任感、有一種使命感。我們覺得，當自己所居住的地方、自己所長大的地方，面臨這麼大的壓力、這麼大的政治困擾的時候，我們要與香港人一起努力建立一個美好的香港。我們也希望在回歸之後，作為中國人，我們香港人能夠對國家作出貢獻。我們的貢獻應該不只在經濟方面維持繁榮，對祖國的現代化有所貢獻，而是應該真正利用我們很多有利的條件，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及制度，從而推展整個國家都能夠走向一個民主的政治及社會秩序。我們是真心這樣想的。因此，當 82 年時，很多人兌換美金、很多人到超級市場搶購米、很多人申請外國護照時，我們卻圍在一起，談論我們應該為香港做些甚麼。我們開始替香港想，在回歸後，我們應該建立一個怎樣的政治制度，如何能夠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高度自治的社會，維持長期的繁榮穩定。在 1983 年，我們為香港草擬了第一份，我們認為必須考慮的政治社會因素意見書，其中表達了我們是深切相信及希望民主與香港將來的穩定繁榮發展，是不可分割的。

當時，我們國家的中央政府非常歡迎我們的看法。我們經常與新華社官

員交流意見，因為我們是唯一一批有勇氣站出來說支持回歸的人。他們說可以坐下慢慢商量，因為趙紫陽總理也談民主，所以大家也可以談。我們很多人甚至獲邀回去祖國，與社會科學院及法律研究所等機構的人士會面。最近的“四大護法”，當年我們全都曾跟他們會面，與他們討論法律問題、《基本法》的問題。

接着在 85 年開始，他們說我們搞民主抗共，亦說我們搞民主是想香港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他們又說民主步伐不可這麼快，要跟隨《基本法》。接着工商界站出來說：“對不起，我們仍沒準備好。你們會搞壞香港，因為你們搞免費午餐，破壞香港的經濟繁榮。”再接着好像是工聯會的屬會成員也說：“我們要飯票，我們不要選票。人人都要吃飯，選票吃得飽嗎？”主席，我們便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繼續為 88 直選、為民主基本法奮鬥。我們受盡不少唾罵、不少指摘。為何我們仍然要堅持下去呢？其實，我們的心與今晚在遮打公園的一羣青年一樣，我們有一股赤子之心，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家，我們不單止想這一代在這裏居住，想建立一個真正有秩序、治理井然的社會，我們還希望我們的兒子、孫兒、我們兄弟姊妹的子孫都在這裏居住。我們有的就是一股這樣的心。

大家都知道，在 88、89 年已經說不能夠與《基本法》脫軌，所以甚麼都不能說。在《基本法》訂出了草案，接着在 90 年定案後，他們便說，你們是否想與《基本法》脫軌，是否不尊重《基本法》？因此，我們連修訂《基本法》也不能提。

在這十多年來，我們做的不只是參與運動的工作、游說的工作、教育的工作，我們其實也做了不少研究，研究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我們深信，以香港今天高度發展的經濟條件、社會狀態、教育水平、交通傳訊，以及公民意識的發展等，已經完全能夠配合發展民主的需要。此外，我們有很多資料，證實一個成熟的市場經濟與一個民主制度、一個有公平競爭的社會，是不可分割的。正因如此，很多人覺得要送兒女到美國、加拿大或澳洲讀書，甚至讓他們住在那裏。縱使他們的爸爸如何愛國、如何讚美社會主義祖國，也是如此。其實大家心中都知道，民主制度能夠真正保障我們有平等的機會、平等的尊嚴，以及長遠來說，保障我們有一個值得我們生活下去的社會。

主席，今天晚上我聽不到大道理，我相信亦沒有人敢再爭拗大道理，民建聯也不就這方面爭拗了。今天提出來的全部都是很技術性、支節性的問題，說區議會不是一個權力中心，為何這麼緊張。主席，我們今晚這麼嚴肅、這

麼動氣地發言，當然不只是因為這條《區議會條例》所帶來的倒退。大家看到這十多年來，自從制定了《基本法》以後的倒退；看到殖民地政府撤出香港後，我們今天的議會是一個怎麼樣的議會。我們要分組表決；我們議員提交議案的權力被削弱。接着，區議會倒退地增加委任議席，之後還要消滅兩個有民主成分、曾經一度由全面直選產生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這是一個立體的攻擊；是一個立體對民主的追殺及剝奪。在這樣的環境下，主席，我們今天才會這樣義憤填膺地發言，指出這條條例草案的種種倒退，會把我們香港一步一步帶到甚麼地方。主席，區議會的確不是一個權力中心、不是一個政權性架構，但它是市民可貴的參與的一個渠道。特區政府要加入委任制，委任一些在選舉落敗的議員加入其中，以平衡一些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力量。難道政府這樣做，不值得我們憤怒，不值得我們今天大聲疾呼嗎？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區議會的成立與發展，是因應香港主權回歸，於八十年代發展代議政制下的一個產物。事隔十多年，香港已成為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個時候來檢討本港的區域性組織，是十分恰當的。《基本法》關於區域組織的規定只有十分簡單的兩條，即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照估計，當時立法者的意圖是留給香港特區一個較大的空間，讓香港人可以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與發展，對成立甚麼樣的區域組織，作具體的決定及制定相應的法規。《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區所設立的區域組織雖屬非政權性，但其職能除了向政府提供意見外，還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換言之，它屬於諮詢性組織以外，還可就文康活動及市政做一些實際的工作。

主席，今天提交二讀辯論的《區議會條例草案》，雖然符合《基本法》，但似乎缺乏一些前瞻性。主席，當香港正步入下世紀，發展成為一個擁有人口 800 萬至 1 000 萬的大都會的時候，我們應該考慮區議會的功能或許應有所改變。它不應再純粹是一個諮詢架構，而代之成為香港特區代議政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議事已不應只局限於立法會。區議會的功能架構應隨時間而改變。區議會應成為地區政治人物的培育場所，應該作為訓練未來政治家的搖籃。香港必須有新的視野，以配合管理 1 000 萬人口大城市的發展。政府應考慮中央與地區分工，建立有效機制，回應市民的要求，令參與地區工作的人士得以發揮，在地區的政治舞台上工作，也建立他們對社區有承擔的使命感。為此，我相信將來政府應將權力逐步下放予區議會，例如文化、康樂、體育、環境及衛生等。如果區議會將會演變成這個樣子，則現時設立的 18 個區議會便太多了。實際應該是多少個呢？有關此方面，實在大家可以研究，總之，發展區域組織的主要目的，是令制訂政策時力求多元化，有效回應不同社區的特點和需要。

由於今天我們還有 18 個區議會，估計還有許多問題須待研究，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剛才我們聽了很多同事發表他們的意見，他們其中有許多人都很激動，但我覺得千條萬條都只是圍繞着委任議席這問題。我贊成保留適當數目的委任議席，主要原因是區議會並非政權性組織，而委任議席又僅屬少數，這不會影響本港民主發展的進程。事實上，我剛才也說我們應看整個發展的路向。從積極方面來看，我仍然覺得委任議員可彌補民選議員在某些專業上或其他方面的不足。我們的目的是應該令區議會運作得更好、更有效。

剛才很多同事說他們是為了香港的前途着想，我相信在這方面，他們並不是孤獨的。我相信在座的 60 人，包括政府官員在內，都是為了香港的前途着想。不過，我們的想法可能略有不同，我們的步驟或許亦有所不同。正正因為我們希望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健康和諧的社會，因此我覺得我們有需要多花工夫考慮區議會的架構。如果現在有人在這議會內提議委任議員加入立法會，我想他定會被千夫所指。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立法會，而是諮詢性質的架構，我看不出為何這便會導致民主死亡。這說法未免太戲劇化。我不想重複或回應剛才議員的每一點意見，事實上，是由於許多歷史原因而造成“落車”、“上車”的局面。我相信今天的辯論並不是回顧這些事的恰當時間。

主席，關於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刪去委任公職人員任區議會秘書，而代之以“任何人”，原意是好的，這樣可避免區議會秘書處有機會受政府或直截了當地說受民政事務總署影響。然而，秘書的聘任會否因找不到適當人選或引起黨派之爭而影響運作，則是我們不能不考慮的問題。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出修正案，加入區議會的財務須受審計的條文，也是很好的主意。目前，一些區議會在處理財政上確實有受到公眾及地區人士非議的地方；但應由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還是應由各區議會自行建立一個具高透明度的審計機制，也是值得研究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區議會條例草案》在去年 12 月 16 日在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 18 個區議會，並訂定其組成職能和有關的選

舉程序，為特區的首次區議會選舉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

條例草案共分 11 部，包括 86 條條款和 6 個附表，內容詳盡。今次能夠在兩個半月內完成審議，本人首先要向各有關參與其事的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首先，當然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漢銓議員和其他 28 位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議員、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秘書處，以及律政司和政制事務局的有關同事。

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過 13 次會議，在過程中，議員提出了很多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政府採納了其中多項意見，並擬備了合共 25 項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進一步改善本條例草案。至於議員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有 18 項，其中有 16 項修正案基於政策或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會表示反對，其餘是由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兩項，對於實質安排並無影響，所以我們覺得並無理由反對。

今天立法會會根據《議事規則》處理許多由議員提出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我首先要明確表示，政府完全尊重立法會制訂《議事規則》的自主權，但政府早已在去年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基本法》若干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表示有所保留。因此，我認為今天是有需要把政府的立場記錄在案。

由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仍未更改，所以我必須根據目前的《議事規則》來處理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在不影響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下，我們決定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以免延誤在 1999 年年底舉行的特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次區議會選舉。

一如以往，任何政制方案都會引起社會上不同人士的不同反應。條例草案引起較多爭議之處，在於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條文。有關這方面，剛才在本會議廳已充分表現出來。我想在此重新簡單地說一說政府建議在區議會設立一小部分的委任議席，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

1. 在進行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期間，政府收集到的意見，其中有不少人士要求保留適當比例的委任議席，以便一些熱心地區事務、有才能和有經驗的人士，可以從這個途徑加入區議會，藉此吸納和兼顧區內各階層的意見和經驗。在最近《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以及在一些臨時區議會討論這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我們亦聽到支持保留一部分委任議員的意見；

2. 由於新一屆區議會的角色將會加強，特別是在推動大廈管理、防火等工作，以至監察食物環境衛生服務及推進地區的文、康、體工作等方面，區議會將須更多方面的人士參與，以提升其議事功能；
3. 保留委任議席對於民選議席的數目並沒有影響，反而民選議席數目將會由 1997 年前的 346 席增加至 390 席，從而使更多人可以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使更多人能透過直接選舉途徑參加區議會的工作，而委任議席只是佔全部區議員人數的 20%。我覺得這是合理和應該可以接受的。

談到這裏，我也許要回應一下剛才許多議員提及把整個辯論提升至香港有否民主這個大題目上。我相信民主一定會來到香港，議員必定有這個看法，我亦有這個看法。我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任何人也不能阻止這個趨勢和這個日子的來臨。我們現時的分歧，是這個日子何時來臨。但這個目標為甚麼那麼清楚呢？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清楚明確載明，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因為整個《基本法》的結構、政治的架構，都是維繫於這個議會。這個議會的 60 個議席最終是由直接選舉所產生，這是很明確的，一點也不含糊。至於我們何時才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基本法》當然沒有清楚寫明，但大家不要忘記，《基本法》是有一個很明確的機制，在 2007 年，全港可以有一個機會。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的話、如果我們認為屆時各方面均準備妥當時，我們可以自己當家作主，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是由自己訂出來的。因此，我並不認為我們現時是做了一些事，在任何程度上，延誤了民主過程，我相信這是很重要和很清楚的。

同時，我想在此簡單回應一些議員的意見。如果把事情看得很簡單，便是把政府和議員分割在兩個不同的對立局面，而政府經常和議員持不同意見，政府往往和民意有一大段距離；議員一定在民意那邊，政府一定在對立那邊。究竟實際情況是否這樣呢？我相信大家也要深思。當然，有很多人現在不斷點頭，但我相信各位議員和各位市民，會看看究竟這是否事實。同時，我覺得這個議會的議員是最有資格評論政府現時的施政方針，我們是否更為開放？我們是否更為兼容？我們是否在政府政策還未釐定時，便透過事務委員會制度，把它帶來這個議會，與各位議員一起磋商？

舉例來說，在我今天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前，我已經在多個月前與各位議員進行討論。我們已經採納了議員提出的多項意見，而這個過程已經開展了一段長時間。如果市民不清楚我們已經開始了這個過程，我相信這會議廳內 60 位議員也不能違背良心，說我們沒有開展這個過程。也許我們

的技巧並不純熟，也許我們未能提交全部內容，但大家不能低估我們的信心；不能低估我們的決心；不能低估我們有信心，香港在這方面是能夠做得到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如果你想澄清的話，我先要問局長是否願意停下來讓你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願意。

主席：劉議員，那你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才再提出要求吧。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事實上，各位在這方面是可以看到這個過程的。我談到民主的問題，因為雖然民主與今天的辯論議題當然有些關係，但我覺得今天的重點好像放在民主發展上，所以我不得不偏離了自己的講稿，在這方面說出一些事實，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目標。

說回這條條例草案，當然，除了委任議席外，還有當然議席。自區議會成立以來，各位議員也很清楚（剛才議員好像覺得當然議員是一件新事物），其實我們一向也有這種安排，由 27 位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當然議員，確保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和意見能夠在區議會上得到充分反映。這是新界地方行政地區的一項特色，亦是一項行之有效的安排，而新界的臨時區議員，亦是普遍支持這項建議的。

我在此順帶回應一下，有議員提出我們的安排明顯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但讓我現時重複，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所指的投票權，很明顯是應該只應用於立法機關，而第 25 條的關鍵之處，是指出行使法律和實際權力的機關，是必須透過選舉方式產生。由於區議會並不屬於這種性質的機關，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委任議席，並沒有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規定。

今天由議員提出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的話，會對整個區議會的組成帶來極大的影響，而政府希望盡量顧及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利益的努力，亦會因而白費。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特別注意有關這兩類

別的任何建議的修正案，並否決有關的修正案，以行動來支持保留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

此外，有議員提議加入規定，以限制政治活躍的人士不能擔任委任議員。我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因為行政長官既然獲得授權委任區議員，法例應該賦予他選擇的權力。在這個過程中，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行政長官一定會很小心考慮各人選可能對區議會作出的貢獻後，才作出決定。至於剛才有很多議員所提到的，今年稍後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不應獲得委任為委任議員這意見，我深信行政長官將會以行動證明，他是認同這個看法的。

另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訂明區議會可以承擔區內的工務工程和環境改善事務，以及接管有關地區行政區的康樂、休憩、體育活動的場地和設施。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不適宜由區議會負責，因為這樣做會大大改變現時區議會主要的諮詢功能和政府的運作，同時亦可能導致額外的公共開支，更會使權力分散，工作效率下降。

此外，亦有議員提出要求區議會提交帳目予審計署，經稽核後，由主席提交行政長官。由於區議會撥款項目的管制人員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總署亦已向區議會發出十分清晰的撥款運用指引，況且，開支和帳目必須受到審計署的稽核，所以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

在政府建議的 25 項修正案中，除了一些純技術上的修正外，絕大部分都是我們在聽取議員寶貴的意見後，作出修改的。這些修正案包括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更改條例草案附表 1、2 及 3 所提及有關地區行政區的數目，以及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的數目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經過立法會的同意後，才能頒布命令。

此外，政府亦建議取消行政長官可以對委任議員委任一段較短任期的彈性，亦訂明行政長官只可以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區議會發出指令等。

我們也因應議員的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條款，說明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當當然議員的安排，以及在附表 3 列明鄉事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所屬區議會的資料。

有議員又認為現任的區議員在參選時，不應該利用區議會的事務來爭取選民的支持。我們因應議員對這方面的意見，加入了新的條款，訂定在一般選舉前的一段時間內，區議會將會暫停運作。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這項安排將會在 1999 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實施。

為了回應議員對於區議會職能的關注，我們同意刪除職能中包括與食物和環境衛生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我們認同現時描述區議會職能的字句，可以理解為已經包括上述工作。不過，我仍然想強調一點，便是將來的區議會就有關區內食物環境衛生服務和推展康樂文化事務方面，必須承擔更大的角色，這是毋庸置疑的。

對於議員因為在一段時間內不能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我們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亦會將有關的準則修正，並加入說明缺席計算的方法，使條文更為清晰。

其他還有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修正，例如加入新的條文，盡量讓選舉程序得以順利完成。此外，對條例草案中有兩項定義和附表 6 的相應及雜項修正，我們亦提出數項技術性的修正案，務使條例草案更臻完美。

我們相信經過政府修正的《區議會條例草案》，將可以獲得公眾人士廣泛接納。條例草案除了能夠平衡各方面和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外，亦切實依循《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和九十八條，對區議會組織的性質、職能及其法律地位所作的規定。我希望議員能夠予以支持，通過政府的 25 項修正案。